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仲峰	联系方式	18675555944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0900016号202		
地理坐标	东经114度4分35.925秒，北纬22度44分12.42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99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6.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00（仓库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详见报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章节。		
规划情况	<p>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布局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深环[2021]192号）。</p> <p>规划原则为（四）责任明确，防控风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控危险废物转移周期，原则上转移周期至少为每月转运一次，建立稳定畅通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流转渠道，保证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及时转移、</p>		

利用与处置，降低因贮存大量危险废物带来的环境风险。

根据规划，龙华区无利用、处置设施，且小微企业数量多，规划收集贮存规模5万吨/年，按照3个点进行设置。收集类型以重金属污泥、焚烧类、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为主。

根据《深圳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布局规划（2021—2025年）》（深环〔2021〕192号），规划收集贮存类别为收集贮存废日光灯管（HW29，900-023-29）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收集贮存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2、HW13、HW14、HW16、HW17（仅限污泥）、HW21、HW22（仅限污泥）、HW23、HW24、HW26、HW32、HW34、HW35、HW36、HW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类别（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大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现行的污染物控制标准；收集、贮存设施工程的设计、运行、防护执行现行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落实项目运行各环节的环境保护措施，尤其要加强地面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加强集中处置设施周边环境监测，制订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管理和应急能力，杜绝事故等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运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运营期，废气通过厂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应收集和处理厂区产生的各类污水，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厂区内各类地点的噪声控制宜采取以隔声为主，辅以消声、隔

	<p>振、吸音综合治理。</p> <p>根据《深圳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布局规划（2021—2025年）》（深环〔2021〕192号），支持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经营单位在现有场所建设收集设施。</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为4~30天，符合规划要求。</p> <p>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为现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在现有场所建设收集设施，不占用新建设施名额。</p> <p>本次改扩建将增加厂房面积，增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类别，减少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总量。改扩建完成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规模为34600吨/年，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及规模如下：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和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染料、涂料废物（收集固态类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仅限污泥）、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仅限污泥）、HW23含锌废物、HW24含砷废物、HW26含镉废物、HW29含汞废灯管、HW31废铅蓄电池、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49其他废物（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废催化剂（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等24种类别，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理、处置活动，仅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符合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仓储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其中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p>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一致), NH₃、H₂S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次危险废物贮存在49类危险废物分区。本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 降噪和隔声减震措施, 车辆噪声采取完善车辆管理制度, 合理规划车流方向, 保持车流畅通, 限制项目区内车辆的车速, 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本项目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 并加强地面防渗处理, 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原有项目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改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 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更新并重新备案, 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为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 拟增加厂房面积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类别, 减少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总量, 与规划要求不矛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选址区属于一般管控区（见附图13），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区域，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项目所属观澜河流域（见附图7），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见附图8）；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见附图9）。</p> <p>建设单位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设备噪声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故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深圳市宝安401-16&17&18号片区[观澜东地区]法定图则》（图则编号NO.BA401-16&17&18/01），项目所在地为普通工业用地，与本项目性质相符合。</p> <p>本项目所需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等，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与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改）、《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可知，</p>
---------	--

项目产品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项目选址属于ZH44030930075观澜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5）（见附图13），根据《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观澜街道一般管控要求如下：

区域布局管控

1-1 加快建设西部高科技产业集群，重点建好君子布“智能终端+跨境电商”、银星数字生命产业、桂花智能网联汽车、黎光“数字物流+新型显示”、大富集成电路产业区块，打造产值超过千亿元的数字产业群；做强东部文化创意产业，促进艺术、文化、旅游等资源与数字技术相融合，实现传统文化产业向工业设计、数字创意、沉浸式体验等领域转型；重点推动“数字王国”等优质项目落地，谋划建设牛湖数字文化产业基地，发展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等高端文化装备产业，打造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新兴产业集聚地。

1-2 加速推进信利康、铭可达、诚光等“工改工”项目，拆除旧工业区重建新型产业园区，促进旧工业区向创新驱动、功能完善、空间优质、成本适中、集约高效的高质量产业空间转型。

1-3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1-4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能源资源利用

2-1 执行全市和龙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污染物直接管控

3-1 观澜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2 新建改造一批垃圾转运站等市政环卫设施；加强垃圾分类普法执法，力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3-3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环境风险管控

4-1 观澜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本项目不位于西部高科技产业集群、东部文化创意产业、牛湖数字文化产业基地等区域；项目不位于信利康、铭可达、诚光等“工改工”项目区域，无需进行改造升级；项目不涉及水域；故本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暂存、转运，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项目原编制《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完成备案。由于本次改扩建内容主要为减少原申报的危险废物转运量、增加新的危险废物种类，建议企业改扩建后完善应急预案手续，建立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机制，每年组织环境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以符

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改建后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中“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

（二）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项目选址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准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不冲突。

2、与《“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和NO_x等量替代。逐步淘汰或升级改造不符合企业废气治理需要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及上述组合技术等低效设施。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项目储存的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矿物油、油/水以及烃/水混合物、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危险废物置于密闭容器内，VOCs产生量很少，且厂房安装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因此本项目与《“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相符。

3、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项目所在区域已纳入污水管网范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均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观澜河，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粤府函〔2011〕339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

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不涉及生产，不涉及对危险废物的处置和利用。项目改扩建前后均无工业废水排放、均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不属于上述禁批、限批的行业。因此，项目不在（粤府函〔2011〕339号）及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中的限批范围内。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2]11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方案》深环[2019]377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如下：

1. 重点重金属。以铅、汞、镉、铬、砷、铊和锑为重点，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2. 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

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

3. 重点区域。清远市清城区，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

②根据《深圳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方案》，重金属防控重点为：

“（一）重点防控污染物。以铅（Pb）、汞（Hg）、镉（Cd）、铬（Cr）和类金属砷（As）五类重金属污染物为重点防控元素。

（二）重点行业。电镀行业、铅酸蓄电池制造业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重金属行业。

（三）重点防控区域。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街道、松岗街道、燕罗街道、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街道”。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控制在深圳河、茅洲河、龙岗河、坪山河和观澜河流域建设涉重金属排放重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暂存项目，项目地址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不属于广东省重点区域，不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项目行业类别不属于重金属重点防控行业，项目危险废物仅收集、暂存，不涉及处理处置，无工业废水排放，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2]11号）和《深圳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方案》深环[2019]377号文件的要求。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

修订)、《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相符性分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和贮存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①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④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⑤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⑥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⑦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⑧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⑪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是通过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对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根据其成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贮存；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贮存方式、选址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的要求。

（2）《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和贮存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①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处理危险

固体废物。

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按规定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代为处置。代为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承担。

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本次拟新增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待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投入运营，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均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相符。

（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和贮存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①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②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③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④鼓励成立专业化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对危险废物实行专业化运输，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⑤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

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和储存，项目收集危险废物后通过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准运至仓库中，转运过程通过建设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配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对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及贮存的建设项目，其建设性质和功能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要求。

7、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是为了满足了各行政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需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在具备一定的能力下，可收集规划中收集贮存设施列表内所列出的所有收集贮存类别。规划中的现有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在具备一定的能力下，可扩充收集规划中收集贮存设施列表内所列出的所有收集贮存类别，但不得超出规划收集点最大收集量6万吨/年，现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经营单位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参照执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因此，此类项目虽然不设大气专章，但在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时仍

需考虑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其他事故风险等因素。

建议通过环评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对建设项目严格把关，在选址、规模、污染防治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方面从严要求，杜绝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项目落地，淘汰环保措施不到位、管理水平低下的现有收集单位，确保我市危险废物安全收运处置。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将增加厂房面积，增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类别，减少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总量。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及规模如下：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和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染料、涂料废物（收集固态类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仅限污泥）、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仅限污泥）、HW23含锌废物、HW24含砷废物、HW26含镉废物、HW29含汞废灯管、HW31废铅蓄电池、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49其他废物（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废催化剂（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等24种类别，共34600t/a，符合要求。

本项目收集危险废物类别符合规划要求，每个大类的危险废物贮存设置了单独隔断贮存空间，并评估了收集量与仓库面积的相匹配性，符合复函要求。

本项目综合考虑了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设置的防护距离为距厂房边界的86m，综合项目所处位置，周边距项目厂房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200m处俄地吓村，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文件要求。

8、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54号修订），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规划要求。

(三) 与相关环境技术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1、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1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车间（丙类），本项目不收集甲乙类物质。	符合
2	4.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不包括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3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收集贮运的固体危险废物均各自装在包装容器内，分别堆放。	符合
4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本项目收集贮运的液态、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均各自装在密闭的包装物内，分别堆放。	符合
5	4.5 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收集贮运的液态、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均各自装在密闭的包装物内，分别堆放，不相容的危废禁止混装。	符合
6	4.6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本项目污泥类危废用防漏胶袋盛装。	符合
7	4.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符合
5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9	5.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本项目使用包装容器均根据危废的特性而定，均符合标准。	符合

10	5.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强度要求。	符合
11	5.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定期检查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确保完好无损。	符合
12	5.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使用包装容器均根据危废的特性而定，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13	5.5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根据液体危废特性，选择密闭桶或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	符合
6.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			
14	6.1.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本项目选址地址结构稳定，属于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地区。	符合
15	6.1.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项目设施底部高于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16	6.1.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p>(1)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当发生火灾事故时，次生/伴生不完全燃烧产物 CO 进入大气，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在风险源下风向超过 CO 毒性终点浓度-2 的最大距离为 86m，项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为 86m。</p> <p>(2) 农用地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 0900016 号 202，周边无农用地，不需设置与农用地之间的防护距离。</p> <p>(3) 地表水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厂区内设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77.5m³），在发生事故时可将事故废水完全收集。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与地表水体之间的防护距离。</p> <p>(4) 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 本项目距地铁 4 号线（高尔夫大道）约 1.1km，距离较远，且中间有其他工业区等，因此，不需设置与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之间的防护距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86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约 200m。</p>	符合
17	6.1.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周边无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符合

18	6.1.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建设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符合
19	6.1.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大风频的下风向。	项目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大风频的下风向。	符合
20	6.1.7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6.3.1款要求。	本项目危废车间地面全部涂覆1层 $\geq 2\text{mm}$ 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危废暂存区还设置 $\geq 2\text{mm}$ 厚HDPE托盘，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符合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21	6.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地面与裙脚将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22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1) 本项目在各类危废暂存区均设置HDPE托盘，仓库内设置截流沟，导入事故应急池。(2)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会产生VOCs和氨、硫化氢等臭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3	6.2.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本项目设施内建设安全照明设施（如防爆灯等）和观察窗口。	符合
24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本项目危废车间在现有水泥地面上全部涂覆2层 $\geq 2\text{mm}$ 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且确保表面无裂隙。	符合
25	6.2.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墙边及墙角均设置HDPE托盘，托盘高度 $\geq 0.1\text{m}$ 。项目最小托盘面积为 30m^2 ，容积 $\geq 3\text{m}^3$ ，项目最大容器容积 1m^3 ，因此，各托盘容积满足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的要求。	符合
26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别装在各自密闭容器中，且分开区域存放。	符合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27	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本项目危废车间地面全部涂覆2层 $\geq 2\text{mm}$ 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危废暂存区还设置 $\geq 2\text{mm}$ 厚HDPE托盘，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符合
28	6.3.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符合
29	6.3.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符合
30	6.3.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符合

31	6.3.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32	6.3.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符合
33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 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 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符合
34	6.3.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 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均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车间内, 不设置在室外。	符合
35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均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车间内, 可以达到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符合
36	6.3.10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均贮存于相应的密封的包装物内, 不以散装的方式堆放。	符合
37	6.3.11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根据其特性, 分类贮存, 不兼容的分开堆放。	符合
38	6.3.12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 kg(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 加上标签, 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 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 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各类危废总贮存量均超过 300 kg(L), 各类危废均拟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 不相容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 每个部分均设有 HDPE 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符合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39	7.1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 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 认定可以贮存后, 方可接收。	本项目投产后, 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 认定可以贮存后, 方可接收。	符合
40	7.2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 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 并登记注册。	危险废物贮存前进行检验, 并登记注册。	符合
40	7.3 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 4.9 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 4.9 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符合
42	7.4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同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 可以堆叠存放。	符合
43	7.5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项目仓库内部各个暂存区均留有搬运通道。	符合

44	7.6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本项目禁止把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符合
45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要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	符合
46	7.8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建立定期检查和登记制度，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车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清理更换。	符合
47	7.9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密封包装，无渗滤液产生；项目包装容器不在厂内清洗，全部由下游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洗，项目内无清洗废水产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内设置收集沟。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会产生 VOCs 和氨、硫化氢等臭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48	8.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
49	8.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项目租用的厂房为一栋 1 层高仓库，为独立建筑，四周均有围墙。	符合
50	8.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符合
51	8.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事故性排放的泄漏物经收集后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52	8.2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本项目将按要求进行监测。	符合
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			
53	9.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本项目若关闭前，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符合
54	9.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本项目关闭前采取必要的措施恢复场地，消除环境污染。	符合
55	9.3 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	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中。		
56	9.4 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符合

2、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管理具体要求	相符性
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1	4.1 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本项目建设收集、贮存、运输活动严格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安全、环保。	符合
2	4.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3	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建设单位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员工均持证上岗。	符合
4	4.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严格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5	4.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 or 高传染性,应	建设单位根据风险程度启动应急预案,设立事故警戒线、疏散人群、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清理和修复土壤和水体污染,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6	4.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均根据危险废物特性，独立包装，且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符合
5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7	5.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危险废物的收集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符合
8	5.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建设单位需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急防护等。	符合
9	5.4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建设单位已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包括口罩、洗眼设施等。	符合
10	5.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建设单位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并采取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11	5.6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1)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兼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项目收集过程，包装按照如下要求执行：（1）各类危险废物包装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2）性质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不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均为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包装物，达到防渗、防漏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填写完整详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均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6）危险废物均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符合
12	5.7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	项目收集作业要求如下：（1）确定相应作业区域，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	符合

	和警示牌。(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过程中危险废物均为密闭包装,因此作业过程,不需清理工作; (6)本项目包装容器不在厂内清洗,全部由下游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洗,且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容器及车辆不作他用。	
13	5.8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项目危废内部转运作业要求如下: (1)本项目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工具平衡蓄电池叉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全部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符合
14	5.9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本项目具备运输包装条件,因此不考虑这种情况。	符合
6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15	6.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符合
16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符合
17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18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均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19	6.5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液体危险废物储存区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符合

20	6.6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项目收集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均满足 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21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最长不超过一个月，符合贮存不得超过一年的要求。	符合
22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本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	符合
23	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各类标志。	符合
24	6.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运营管理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7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25	7.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东莞市捷盛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运输，该企业的运输资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052012 号）。	符合
26	7.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符合
27	7.3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符合
28	7.4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均为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过程危险废物包装上均有设置标志。	符合
29	7.5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均为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车辆按相关要求设置车辆标志。	符合
30	7.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	(1)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	符合

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废物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卸载区配备有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3)危险废物装卸区设置隔离设施，卸载区设置收集沟。
---	---

3、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管理具体要求	相符性
4 总体要求			
1	4.3 废矿物油产生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废矿物油运输过程全密闭，贮存过程在密闭储油罐中，储存区地面铺设防渗材料，设置截流沟、事故应急池，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
2	4.4 废矿物油应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	收集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分类、标识、运输，入库暂存按照分类分开贮存。	符合
3	4.5 含多氯联苯废矿物油属于多氯（溴）联苯类废物，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应按 GB13015 和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收集和贮存多氯联苯废矿物油。	符合
5 废矿物油的分类及标签要求			
4	5.1 废矿物油分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执行，按行业来源分类如下：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相关产品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 -传播及浮动装置制造； -非特定行业。	收集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分类、标识、运输；接收时，按照分类进行暂存。	符合
5	5.2 应在废矿物油包装容器的适当位置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应清晰易读，不应人为遮盖或污染。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张贴分类标签。	符合
6	5.3 废柴油、废煤油、废汽油、废分散油、废松香油等闭杯试验闪点等于或低于 60°C 的废矿物油，应标明“易燃”。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张贴分类标签，闪点等于或低于 60°C 的废矿物油标明“易燃”。	符合

6 收集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7	<p>6.1 一般要求</p> <p>6.1.1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 减弱的缺陷。</p> <p>6.1.2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p> <p>6.1.3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p> <p>6.1.4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棉、含油毡等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p>	项目定期对包装容器进行检查，破损则马上更换，破损的废包装容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循环利用，在循环利用前委外进行处理，消除污染；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均在产生源进行收集，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棉、含油毡等均作为危险废物一并收集。	符合
8	6.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产生的具有腐蚀特性的废矿物油，例如废松香油等，宜使用镀锌铁桶等进行防腐处理的容器收集。	按要求落实，如不符合，则在收集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	符合
7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9	7.1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严格安装 GB18597 建设和运营。	符合
10	7.2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1	7.3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厂区严禁烟火，暂存仓保持常温，防止阳光直射。	符合
12	7.4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在收集时，进行检验，不相容的废物分开暂存。	符合
13	7.5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仓库暂存区全部设置防渗和导流沟。	符合
14	7.6 贮存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器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5	7.7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16	8.1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项目运输依托地方放进行，要求第三方必须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符合

17	8.2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项目危废转移全程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18	8.3 废矿物油的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项目危废转移全程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19	8.4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20	8.5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项目每次转运前，均仔细检查容器。	符合
21	8.6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项目危废运输全程设押运人员。	符合
11 管理要求			
22	11.1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项目运营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手续。	符合
23	11.2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废矿物油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废矿物油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	符合
24	11.3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的产生记录，废矿物油经营单位的经营情况记录，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应保存 10 年以上，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	按要求落实。	符合
25	11.4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则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则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26	11.5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符合
4、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 HJ519-2020 中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取得	符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容器为防渗漏耐酸腐蚀胶桶，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粘贴符合 GB 18597 中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符合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仅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不进行废铅蓄电池的拆解、破碎等，另外对废铅蓄电池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不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也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本项目建设运营后定期开展相关人员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符合
收集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a) 收集的废铅蓄电池运输前，产生者对废铅蓄电池进行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泄漏。 b)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贮存在耐酸容器中。	符合
贮存		

<p>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p>	<p>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设计最长贮存时间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p>	<p>符合</p>
<p>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p> <p>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p> <p>b) 面积不少于 30m²，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p> <p>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p> <p>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p> <p>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p> <p>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p> <p>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p>	<p>a) 贮存点位于室内并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p> <p>b) 贮存点面积大于 30m²，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p> <p>c) 有导流沟、防泄漏托盘、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p> <p>d) 配备有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p> <p>e) 设立有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p> <p>f) 具有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p> <p>g) 配备有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p>	<p>符合</p>
<p>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p>	<p>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设施位于室内。</p>	<p>符合</p>
<p>5、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p>		
<p>表1-5 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规定</p>	<p>项目情况</p>	<p>是否符合要求</p>
<p>第三条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p>	<p>本项目危险废物遵循相关要求与程序转移至省内危险废物处置设施。</p>	<p>符合</p>

<p>第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符合</p>
<p>第七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p>	<p>本项目转移危险废物时，将按照相关要求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p>	<p>符合</p>
<p>第八条 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p>	<p>本项目将按规定对承运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保障危险废物运输符合相关管理规定。</p>	<p>符合</p>
<p>第九条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p>符合</p>
<p>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本项目将按照以上管理规定履行移出人义务。</p>	<p>符合</p>
<p>第十二条 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p>	<p>本项目将按照以上管理要求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接受危险废物，履行相关义务。</p>	<p>符合</p>

<p>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四）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p>	<p>本项目将依照相关标准确定收集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类别、项别、编号等，拟委托东莞市丽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承运，并保障危险废物包装符合相关标准，托运人具备相应许可证件以及危险废物识别信息与转移联单的信息一致。</p>	符合
<p>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p>	<p>本项目运行时将依据相关要求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备案信息，并按备案信息填写、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符合
<p>第十六条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三联单制度，按相关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符合
<p>第十八条 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本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拒收。</p>	符合
<p>第十九条 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p>	<p>本项目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称量，并与移出人数据进行核对，做好台账记录。</p>	符合

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十条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本项目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遵循相关转移时的管理要求,电子转移联单数据保存十年以上。	符合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p> <p>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P076R，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 0900016 号 202。</p> <p>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下发的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0】214 号），项目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 0900016 号 202 厂房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存，仓库面积约 900m²，主要包括对汽车维修行业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涂料废物（废 HW12 类，主要为有机溶剂、废油漆渣）、废日光灯（HW29 类）、废活性炭（HW49 类）、废机油格（原为 HW08 类，现为 HW49 类）、废油桶（原为 HW08 类，现为 HW49 类）、含油废抹布（HW49 类）以及废电池（原为 HW49 类，现为 HW31 类）等的收集、贮存。项目改扩建前申报收集总量为 100000t/a，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项目本身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利用。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92020004），核准经营内容为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30000t/a，目前已开始运营。</p> <p>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减少上述原有申请的危险废物年转运量，并新增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改扩建后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及收集量如下：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和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收集固态类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仅限污泥）、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仅限污泥）、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9 含汞废灯管、HW31 废铅蓄电池、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废催化剂（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等 24 种类别。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区</p>
------	---

收集的危险废物总量为 34600t/a，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厂房属于丙类仓库，本项目不收集甲乙类物质。

此外，本项目改扩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厂房租赁面积由 900m² 增加至 210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以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四十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99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的“其他”，属于审批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所示。

表 2-1 改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改扩建前建设内容	改扩建后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	一层	总面积约 900m ² ，暂存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30000t/a	<p>面积增至 2100m²，仓库高度为 5m，收集入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并设有隔离间。</p> <p>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 HW02 医药废物贮存区面积 15m²，最大贮存量 15t； HW03 废药物、药品贮存区面积 15m²，最大贮存量 15t； HW04 农药废物贮存区面积 15m²，最大贮存量 15t； HW06 废有机溶剂贮存区面积 45m²，最大贮存量 45t； HW08 废矿物油贮存区面积 436m²，最大贮存量 200t；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贮存区面积 45m²，最大贮存量 25t； HW12 染料、涂料废物（收集固态类废物）贮存区面积 45m²，最大贮存量 45t；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贮存区面积 16m²，最大贮存量 16t；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贮存区面积 16m²，最大贮存量 16t； HW16 感光材料废物贮存区面积 15m²，最大贮存量 15t；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限污泥）贮存区</p>	增加仓库面积及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减少原有环评申请的危险废物年转运量

			<p>面积 45m²，最大贮存量 45t； HW21 含铬废物贮存区面积 15m²，最大贮存量 15t； HW22 含铜废物贮存区面积 16m²，最大贮存量 16t； HW23 含锌废物贮存区面积 15m²，最大贮存量 15t； HW24 含砷废物贮存区面积 15m²，最大贮存量 15t； HW26 含镉废物贮存区面积 15m²，最大贮存量 15t； HW29 含汞废灯管贮存区面积 16m²，最大贮存量 16t； HW31 废铅蓄电池贮存区面积 144m²，最大贮存量 144t； HW34 废酸贮存区面积 15m²，最大贮存量 13.8t； HW35 废碱贮存区面积 32m²，最大贮存量 35t； HW36 石棉废物贮存区面积 32m²，最大贮存量 32t； 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面积 105m²，最大贮存量 105t； HW50 废催化剂贮存区面积 32m²，最大贮存量 32t； 贮存区域 1160m²，剩余 940m² 为过道、装卸区（200m²）等。仓库保持微负压状态，设有导流槽与收集池相连。所有危废均密封运至仓库内采用人工卸货，不进行二次拆装，单层存放于托盘上</p>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给水采用市政供水。	保持不变	-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现有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保持不变	-
	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保持不变	-
环保工程	应急池	3 个地理式应急池，其中仓库北侧 1 个 157.5m ³ ，仓库东北侧 1 个 18m ³ ，仓库南侧 1 个 2m ³	保持不变	-
	废气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管道，风量 10000m ³ /h	保持不变	-
	废气排气筒	排放高度 15m，1 支	保持不变	-

储运工程	物流通道	设 1 条物流通道	保持不变	-
------	------	-----------	------	---

3、产品产量

表 2-2 暂存危险废物种类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年转移量			变化量	贮存方式
		改扩建前 (环评)	改扩建前 (实际)	改扩建后		
1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50000	30000	10000	-20000	油罐
2	HW12染料、涂料废物	30000	0	1000	+1000	防漏胶袋(吨包), 单层堆放
3	HW29含汞废物			50	+50	采用容积为1000L的专用收集箱进行密封箱装
4	HW49类危险废物(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			8000	+8000	防漏胶袋(吨包)、1000L塑料桶、1000L专用收集箱, 单层堆放
5	HW02医药废物			0	0	100
6	HW03废药物和药品	0	0	100	+100	防漏胶袋(吨包)、1000L塑料桶、1000L的专用收集箱进行密封箱装, 单层堆放
7	HW04农药废物	0	0	100	+100	防漏胶袋(吨包)、1000L塑料桶、1000L的专用收集箱进行密封箱装, 单层堆放
8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0	0	100	+100	200L铁桶, 单层堆放
9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0	0	1000	+1000	200L铁桶, 单层堆放

10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0	0	750	+750	防漏胶袋(吨包)、1000L塑料桶,单层堆放
11	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	0	0	500	+500	防漏胶袋(吨包)、1000L塑料桶,单层堆放
12	HW16感光材料废物	0	0	100	+100	采用容积为1000L的专用收集箱进行密封箱装
13	HW17表面处理废物(仅限污泥)	0	0	2000	+2000	防漏胶袋(吨包),单层堆放
14	HW21含铬废物	0	0	100	+100	防漏胶袋(吨包)、1000L塑料桶,单层堆放
15	HW22含铜废物(仅限污泥)	0	0	100	+100	防漏胶袋(吨包),单层堆放
16	HW23含锌废物	0	0	100	+100	防漏胶袋(吨包)、1000L塑料桶,单层堆放
17	HW24含砷废物	0	0	100	+100	防漏胶袋(吨包)、1000L塑料桶,单层堆放
18	HW26含镉废物	0	0	100	+100	防漏胶袋(吨包)、1000L塑料桶,单层堆放
19	HW31废铅蓄电池	20000(原为HW49类别)	0	9500	+9500	采用容积为1000L的专用收集箱进行密封箱装
20	HW34废酸	0	0	100	+100	1000L塑料桶,单层堆放
21	HW35废碱	0	0	100	+100	1000L塑料桶,单层堆放
22	HW36石棉废物	0	0	100	+100	采用容积为1000L的专用收集箱进行密封箱装
23	HW50废催化剂	0	0	500	+500	采用容积为1000L的专用收集箱进行密封箱装

总计	100000	30000	34600	+4600	-
----	--------	-------	-------	-------	---

表 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来源	特性	形状	预计收集量 (t/a)
1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固态/液态	100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T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1-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	T		

				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T		
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液态/固态	100
3	HW04 农药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T	液态/固态	100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固态	100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T	液态/固态	10000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	T, I		

				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T, I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T, I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T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T, I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T, I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T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	T, I

				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1000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收)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2-12	铬黄和铬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	1000
			264-003-12	钼酸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	T		

		集固态类 废物)		理污泥			
			264-004-12	锌黄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5-12	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6-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7-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烘干产生的残渣	T		
			264-008-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 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 I, C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8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性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T	液态/ 固态	750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9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7-14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对人类或环境影响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	T/C/I/R	固态/液态	500
1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T	固态/液态	100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 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 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 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影视节目制作		873-001-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	T		

				废像纸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限污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000 仅收集污泥（污泥含水率60%-80%）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9-17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	T	

				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2	HW21 含铬废物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1-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T	固态/液态	100
			193-002-21	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含铬废碎料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1-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T		
			261-042-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铝泥	T		
			261-043-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芒硝	T		
			261-044-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1-137-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物	T		
		261-138-21	以重铬酸钠和浓硫酸为原料生产铬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含	T			

				铬废液				
		铁合金冶炼	314-001-21	铬铁硅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14-002-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14-003-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冶炼产生的铬浸出渣	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3	HW22 含铜废物 (仅限污泥)	玻璃制造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	100 仅收集污泥 (污泥含水率60%-80%)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4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镀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固态/液态	100	
		电池制造	384-001-23	碱性锌锰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	T			
		炼钢	312-001-23	废钢电炉炼钢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5	HW24 含砷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39-24	硫铁矿制酸过程中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T	固态	100	

19	HW26 含镉 废物	电池制 造	384-002-26	镍镉电池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废渣和废 水处理污泥	T	固 态	100	
	HW29 含汞 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时 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 荧光灯管	T	固 态	50	
	HW31 含铅 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T, C	固 态	9500	
	HW34 废酸		精炼石 油产品 制造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 的废酸及酸泥	C, T	固 态/ 液 态	100
			涂料、 油墨、 颜料及 类似产 品制造	264-013-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 (二氧化钛)过程中 产生的废酸	C, T		
			基础化 学原料 制造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 酸、氢氟酸、磷酸和 亚磷酸、硝酸和亚硝 酸等的生产、配制过 程中产生的废酸及 酸渣	C, T		
				261-058-34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酸	C, T		
			钢压延 加工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 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C, T		
			金属表 面处理 及热处 理加	33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 酸工序产生的废酸 液	C, T		
			电子元 件及电 子专用 材料制 造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 油、酸蚀、活化前表 面敏化、催化、浸亮 产生的废酸液	C, T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 电路板的生产过程 中使用酸浸蚀剂进 行氧化物浸蚀产生 的废酸液	C, T		
非特定 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 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 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 油、金属表面敏化产 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 T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5-35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碱液和碱渣	C, T		
			纸浆制造	221-002-35	碱法制浆过程中蒸煮制浆产生的废碱液	C,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固态/液态	100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	C, T		
20	HW35	废碱						

					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21	HW36 石棉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0-36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电解装置拆换产生的含石棉废物	T	固态	10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石棉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001-36	石棉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2-36	拆船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22	HW49 其他废物 (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液态/固态	8000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3	HW50 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500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3-50	丙烯腈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4-50	聚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5-50	聚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6-50	烷烃脱氢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7-50	乙苯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8-50	采用烷基化反应（歧化）生产苯、二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9-50	二甲苯临氢异构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0-50	乙烯氧化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1-50	硝基苯催化加氢法制备苯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2-50	以乙烯和丙烯为原料，采用茂金属催化	T		

				体系生产乙丙橡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3-50	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4-50	甲醇和氨气催化合成、蒸馏制备甲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5-50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6-50	采用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7-50	合成气合成、甲烷氧化和液化石油气氧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8-50	甲苯氯化水解生产邻甲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9-50	异丙苯催化脱氢生产 α -甲基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0-50	异丁烯和甲醇催化生产甲基叔丁基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1-50	以甲醇为原料采用铁钼法生产甲醛过程中产生的废铁钼催化剂	T	
			261-172-50	邻二甲苯氧化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3-50	二氧化硫氧化生产硫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4-50	四氯乙烷催化脱氯化氢生产三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5-50	苯氧化法生产顺丁烯二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6-50	甲苯空气氧化生产苯甲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7-50	羟丙腈氨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8-50	β -羟基丙腈催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79-50	乙酰酮与氨催化加氢生产 2-氨基丁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0-50	苯酚和甲醇合成 2,6-二甲基苯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1-50	糠醛脱羧制备呋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2-50	过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农药制造	263-013-50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环境治理业	772-00-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T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	T		

表 2-4 危险废物收运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种类	状态	贮存形式	贮存面积 (m ²)	年收运量 (t)	设计最大贮存量(t)	转运周期 (天)	转运频次	危废处置单位
HW02 医药废物	液态/固态	防漏胶袋 (吨包)、1000L 塑料桶、1000L 的专用收集箱进行密封箱装, 单层堆放	15	100	15	30	12	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HW03 废药物、药品	液态/固态	防漏胶袋 (吨包)、1000L 塑料桶、1000L 的专用收集箱进行密封箱装, 单层堆放	15	100	15	30	12	
HW04 农药废物	固态	防漏胶袋 (吨包)、1000L 塑料桶、1000L 的专用收集箱进行密封箱装, 单层堆放	15	100	15	30	1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固态	200L 铁桶, 单层堆放	45	100	45	30	1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固态	50t 油罐	436	10000	200	6	60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液态/固态	200L 铁桶, 单层堆放	45	1000	25	9	4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固态	防漏胶袋 (吨包), 单层堆放	45	1000	45	16	2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液态/固态	防漏胶袋 (吨包)、1000L 塑	16	750	16	7	47	

			料桶，单层堆放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液态/固态		防漏胶袋（吨包）、1000塑料桶，单层堆放	16	500	16	11	3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液态/固态		采用容积为 1000L 的专用收集箱进行密封箱装	15	100	15	30	1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限污泥）	固态		防漏胶袋（吨包），单层堆放	45	2000	45	5	67	
HW21 含铬废物	固态		防漏胶袋（吨包）、1000L 塑料桶，单层堆放	15	100	15	30	12	
HW22 含铜废物（仅限污泥）	固态		防漏胶袋（吨包），单层堆放	16	100	16	30	12	
HW23 含锌废物	固态		防漏胶袋（吨包）、1000L 塑料桶，单层堆放	15	100	15	30	12	
HW24 含砷废物	固态		防漏胶袋（吨包）、1000L 塑料桶，单层堆放	15	100	15	30	12	
HW26 含镉废物	固态		防漏胶袋（吨包）、1000L 塑料桶，单层堆放	15	100	15	30	12	
HW29 含汞废物	固态		采用容积为 1000L 的专用收集箱进行密封箱装	16	50	16	30	12	
HW31 含铅废物	固态		采用容积为 1000L 的专用收集箱进行密封箱装	144	9500	144	5	73	

HW34 废酸	液态	1000L 塑料桶, 单层堆放	15	100	13.8	30	12
HW35 废碱	液态	1000L 塑料桶, 单层堆放	32	100	35	30	12
HW36 石棉废物	固态	采用容积为 1000L 的专用收集箱进行密封箱装	32	100	32	30	12
HW49 其他废物 (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	液态/固态	防漏胶袋 (吨包)、1000L 塑料桶、1000L 专用收集箱, 单层堆放	105	8000	105	4	77
HW50 废催化剂	固态	采用容积为 1000L 的专用收集箱进行密封箱	32	500	32	5	70
合计	-	-	1160	34600	905.8	-	-

注:

- 1、HW08采用4个50t的油罐贮存;
- 2、HW09采用200L铁桶进行贮存, 200铁桶的直径为0.56m, 所需占地面积约为0.3m²。废油/水、烃/水密度按0.82g/mL;
- 3、HW34采用1000L塑料桶进行贮存, 1000L桶直径1.1m, 所需占地面积1.21m², 废酸密度按1.15g/cm³;
- 4、HW35采用1000L塑料桶进行贮存, 1000L桶直径1.1m, 所需占地面积1.21m², 废酸密度按1.35g/cm³;
- 5、HW17和HW22采用吨袋进行贮存, 经调研, 污泥含水率一般在75%~80%及以下, 尺寸均为1m (长) × 1m (宽) × 1m (高), 占地面积为1m², 危险废物密度按1g/cm³估算。
- 6、其余危险废物按1m²贮存1吨进行估算, 则危险废物堆放平均密度计为1g/cm³。
- 7、一般来说转运频次等于年贮存量/最大贮存量, 转运周期等于365/转运频次, 对于转运周期超过30天的, 按30天计算。

4、危险废物的转运及去向

本项目主要拟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等。危险废物应均由具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东莞市捷盛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到项目仓库内, 其中废矿物油通过油泵转存到

仓库废矿物油贮存区的油罐中，其他危险废物转移到相对应的危险废物储存间中，不更换储存容器，废矿物油出厂时，使用油泵泵入贮存容器内，然后转运到下游处置单位。东莞市捷盛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并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莞字441900052012号），运输合同及资质见附件6。项目仓库内的危险废物转运给下游处置单位时，由下游处置单位负责转运。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及项目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目前已经签订合同的单位有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续企业根据环评实际批复情况继续签订意向协议。

5、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理、处置，运营过程中没有原料的使用，使用的主要辅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辅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状态	包装方式及规模	最大存储量	使用环节	来源及储运方式
辅料	1	活性炭	3.6t	固态	50kg/袋	0.48t	废气处理	外购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改扩建后主要设备清单

排污单位类别	主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设施名称	设施规模/参数	数量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	仓库内	贮存废矿物油	油罐	50t	4个
		用于转运废矿物油进出油泵	油泵	/	5台
		用于搬运危险废物	手动型搬运车	——	2台
			液压型搬运车	——	2台
		用于转运废矿物油等	铁桶	——	若干
		用于废电池等的收集及储存	防渗漏箱	——	若干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 ³ /h	1套
	应急设施	用于导流因事故等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的	围堰、导流沟、应急池等	/	/
	公用工程	事故系统	防火沙池等消	/	/

6、水平衡图

本项目改扩建后员工人数未发生变化，生活用水量不变。扩建后具体用水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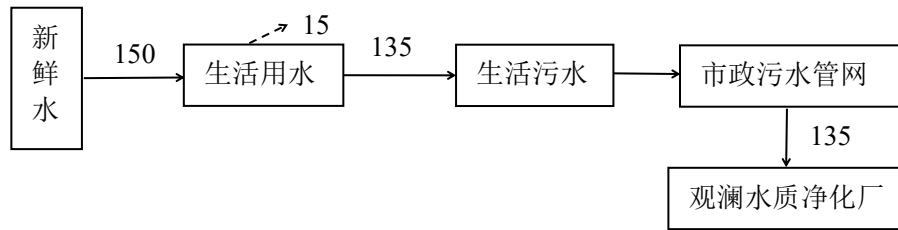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 m^3/a ）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改扩建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日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 360 天。

8、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租用厂房面积为 2100 平方米的仓库，仓库所在厂房共 1 层，均为项目所用仓库，其中仓库内东侧为废矿物油储存区；中间区域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和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8 废矿物油、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仅限污泥）、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9 含汞废灯管、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50 废催化剂，西侧区域贮存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收集固态类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限污泥）、HW31 废铅蓄电池、HW49 其他废物（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位于厂房南侧中间，仓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2。

此外，项目租用约 20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位于项目仓库外东侧办公楼

2 层内。

9、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预计于 2023 年 2 月投产运营。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改扩建后运营工艺基本未发生变化，增加收集前将危险废物送至合作实验室进行检测步骤。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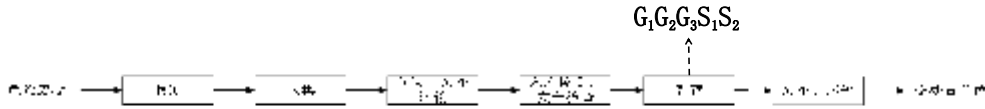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图中：

G: G1: 有机废气, G2: 酸碱废气; G3 恶臭污染物

N: N1 设备噪声

S: S1: 废抹布废手套等; S2 废活性炭

工艺流程简述：

①本项目建设单位在收到企业危废收集请求后，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去产废企业现场了解危废的来源和类别，并采集少量危险废物样品送至合作实验室进行检测及判别，主要检测的指标有水分、pH、闭口闪点等，以判别是否有无其他不宜收集的限制性因素，符合要求则制定收集方案，进行收集前的准备工作。

②收集：本项目改扩建后收集的危险废物主要有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收集固态类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限污泥）、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仅限污泥）、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9 含汞废物（仅限 900-023-29 废日光灯管）、HW31 含铅废物（仅限 900-052-031 废铅蓄电池）、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废催化剂（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等 24 种类别。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因项目危险废物有不同的危险特性，在转移、临时暂存过程中需根据其特性、成分、形态、产量、运输方式及处理方式等的不同，选用不同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对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急性毒性的废物，起承载容器及标识均有特殊要求。要求清楚标明容器内盛物的名称、类别、性质、数量及装入日期，包装容器要求牢固、安全，符合相关转移、暂存的要求。

③装车运输进厂：项目装车、运输委托东莞市捷盛物流有限公司开展，因此运输环节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本项目已与东莞市捷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见附件6）。

运输过程中要防扬尘、防洒落、防止通过雨水进入周围环境，固态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运输过程应符合相关运输管理规定和环保相关要求。

④入库存放：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在项目周转区卸货，再用搬运车将废矿物油转入矿物油贮存区中，利用油泵将废矿物油转存到油罐中；利用搬运车将其他危险废物转存到相应的储存间中，不更换储存容器；

⑤由有资质单位装车外运：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在仓库贮存区中临时储存，再通过搬运车转入运输车辆运出本项目，分别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本项目针对已与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废物处理及工业服务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作合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意向协议》，详见附件7、附件8、附件9、附件10，危险废物的出库运输由合作单位负责，因此，本次评价不含危险废物转运过程。

此外，本项目周转桶随危险废物一起转运，不在厂区内进行清洗。危废贮存、装卸过程，存在污染地面的风险，因此，需要定期对仓库进行清洁。本项目不直接用水清洗地面，使用拖把类清洁工具对地面进行清洁。废弃清洁工具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同贮存的其他危险废物一并交下游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均作为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须对原有污染源情况进行回顾性评价。

一、工艺流程简述：

原有项目于 2020 年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内容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涂料废物（废 HW12 类，主要为有机溶剂、废油漆渣）、废日光灯（HW29 类）、废活性炭（HW49 类）、废机油格（原为 HW08 类，现为 HW49 类）、废油桶（原为 HW08 类，现为 HW49 类）、含油废抹布（HW49 类）以及废电池（原为 HW49 类，现为 HW31 类）等的收集、贮存。项目改扩建前申报收集总量为 100000t/a。仅取得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30000t/a 的核准经营内容。

项目流程具体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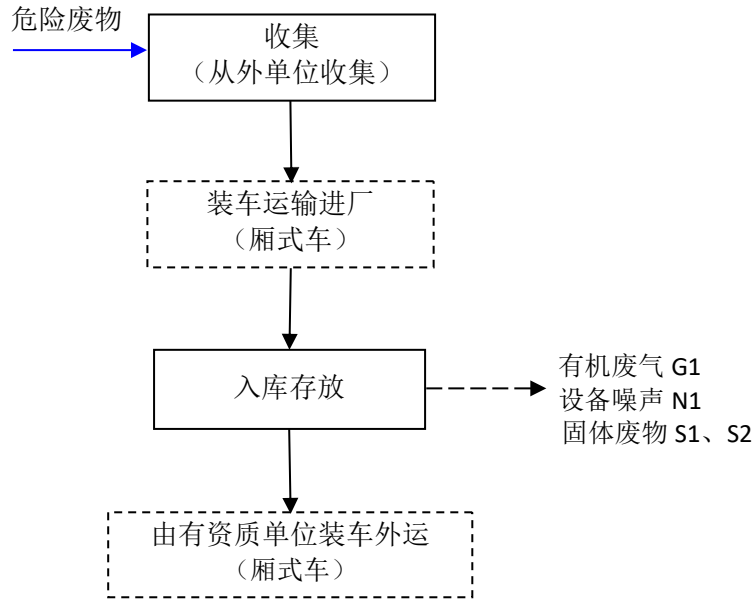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运营工艺流程

图中：

G1：有机废气

N1：设备噪声

S1：废抹布废手套等；S2废活性炭

2、工艺说明：

①收集：本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主要来自于汽车行业等维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中废矿物油由 200L 的油桶收集。

②装车运输进厂：危险废物经相应的容器收集后，委托东莞市捷盛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运往本项目仓库，项目已与东莞市捷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因此，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不在原环评评价范围内；

③入库存放：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在项目周转区卸货，再用搬运车将废矿物油转入矿物油贮存区中，利用油泵将废矿物油转存到油罐中；

④由有资质单位装车外运：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在仓库贮存区中临时储存，再通过危废处置单位用搬运车转入运输车辆运出本项目，分别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下游处置单位有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运合同见附件 10。

注：原项目生产中不涉及磷化、喷漆、刷漆、印刷、移印、研磨、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炼化、硫化等生产工艺。

二、污染源分析

1、废（污）水

（1）工业废水

改扩建前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投产时间较短，收集转运的危险废物较少，投产至今未发生过危险废物跑冒滴漏等情况，厂房地面较整洁干净，因此，项目改扩建前未对地面进行清洗，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

原有工程共有 15 人，均不在项目范围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机构（9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0.42\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按 36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375\text{m}^3/\text{d}$ ， $135\text{m}^3/\text{a}$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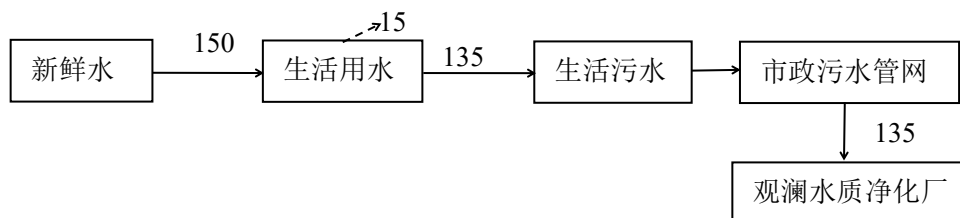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改扩建前水平衡图

2、废气

项目改扩建前工程废气污染源有：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储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废气收集管道与储油罐呼吸口相连接，废气由抽风系统导排后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现场调查，项目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储存设施不曾发生过故障，危险废物不曾发生过泄露，废气处理系统不曾发生过故障，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委托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8~1月19日对VOCs、硫酸雾、NH₃、H₂S、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

本次监测在项目排气筒、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2-5，具体监测结果见表2-5。



图 2-5 大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2-5 排气筒现状监测与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点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01.18		01.19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有组织	G1-排气筒	VOCs	1.59	0.0125	1.55	0.0123	100	/	达标
		硫酸雾	未检出	/	未检出	/	35	1.3	达标
		NH ₃	0.35	0.0028	0.35	0.0028	/	4.9	达标
		H ₂ S	未检出	/	未检出	/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59.0	0.47	59.3	0.47	/	2000	达标
无组织	G2-厂界上风向	VOCs	0.64	/	0.79	/	6	/	达标
		硫酸雾	0.062	/	0.067	/	1.2	/	达标
		NH ₃	0.008	/	0.009	/	1.5	/	达标
		H ₂ S	0.004	/	0.005	/	0.06	/	达标
		臭气浓度	未检出	/	未检出	/	20	/	达标
	G3-厂界下	VOCs	0.75	/	0.88	/	6	/	达标
		硫酸雾	0.091	/	0.091	/	1.2	/	达标

风向	NH ₃	0.011	/	0.013	/	1.5	/	达标
	H ₂ S	0.009	/	0.01	/	0.06	/	达标
	臭气浓度	12	/	12.7	/	20	/	达标

由表 2-5 可知，项目排气筒未检测到硫酸雾，有组织和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项目厂界硫酸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NH₃、H₂S、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厂界限值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

3、噪声

原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油泵以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8~85dB（A）。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了加强对油泵、风机等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等降噪措施。

本次评价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12 月 25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点位分布见下图 2-6，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6。

根据表 2-6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现状北侧、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 类噪声标准要求。

表 2-6 项目现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所在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12.24		2021.12.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57	46	58	46	60	50
N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57	46	57	47		

项目东侧、西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厂房，本次评价仅对厂房南侧、北侧厂界进行噪声监测。



图 2-6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项目范围内食宿，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全年产生量为 2.7t/a，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主要来自于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设备维护保养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手套，均委托了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7 原污染物排放与已采取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已采取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BOD ₅	
			SS	
			NH ₃ -N	
2	废气	废矿物油及含油危险废物挥发	VOCs	活性炭吸附
3	噪声	油泵及风机等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生产设备分布于不同车间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手套、废抹布	委托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 2-8 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排气筒	VOCs	0.11t/a
废水	清洗废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0
危险废物	/	活性炭	1.41t/a

		沾染废矿物油的抹布、手套 及劳保用品	0.05t/a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现有项目履行环保手续情况</p> <p>1、原项目（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1〕214 号），符合环保要求。</p> <p>2、原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9-2020-0071-L），符合环保要求。</p> <p>3、原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300MA5G0P076R001W，符合环保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p> <p>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有：2020 年取得环评备案回执后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p> <p>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的整改措施有：本项目应尽快完善自主验收相关手续。</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通知》（深府[2008]98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p>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深圳市龙华区2020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表3-1：</p>					
	<p>表 3-1 2020 年龙华区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μg/m³（CO 单位为 m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3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6.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5	40	62.50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8	80	7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1	70	58.57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8	150	58.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4	75	58.67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	134	160	83.75	达标	
<p>由上表可看出，2020 年，龙华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和 CO 的日平均浓度以及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特定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						
<p>项目所在流域为观澜河流域，附近河流为牛湖水。观澜河流域位于深圳市的中部，流域面积 243 平方公里。深圳境内共有大小河流 28 条，其中独立河流 6 条（观澜河、君子布河、牛湖水、山厦河、鹅公岭河、木古河），一级支流 14 条，二、三级支流 8 条。流域面积大于 50 平方公里的河流仅 1 条（观澜河）。</p>						

本次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水环境月报中 2022 年 1~7 月深圳市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对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根据月报的评价标准，2022 年 1 月~6 月，年度目标暂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中的标准评价，观澜河企坪断面水质达 IV 类。从 2022 年 7 月起，2022 年度目标按《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粤府函〔2022〕57 号）中的标准评价，观澜河企坪断面水质达 III 类。

2022 年 1~7 月观澜河企坪断面水质状况见下表。根据断面水质情况，2022 年上半年观澜河企坪断面能够满足 2021 年水质达 IV 类标准的要求。2022 年 7 月观澜河企坪断面能够满足 2022 年水质达 III 类标准的要求。

表 3-2 2022 年上半年观澜河企坪断面水质状况

断面	时间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主要指标综合污染指数	备注
观澜河企坪断面	2022.1	III	III	达标	0.50	2021 年水质达 IV 类。
	2022.2	III	III	达标	0.62	
	2022.3	III	III	达标	0.57	
	2022.4	III	III	达标	0.61	
	2022.5	III	IV	达标	0.59	
	2022.6	III	III	达标	0.51	
	2022.7	III	III	达标	0.48	2022 年水质达 III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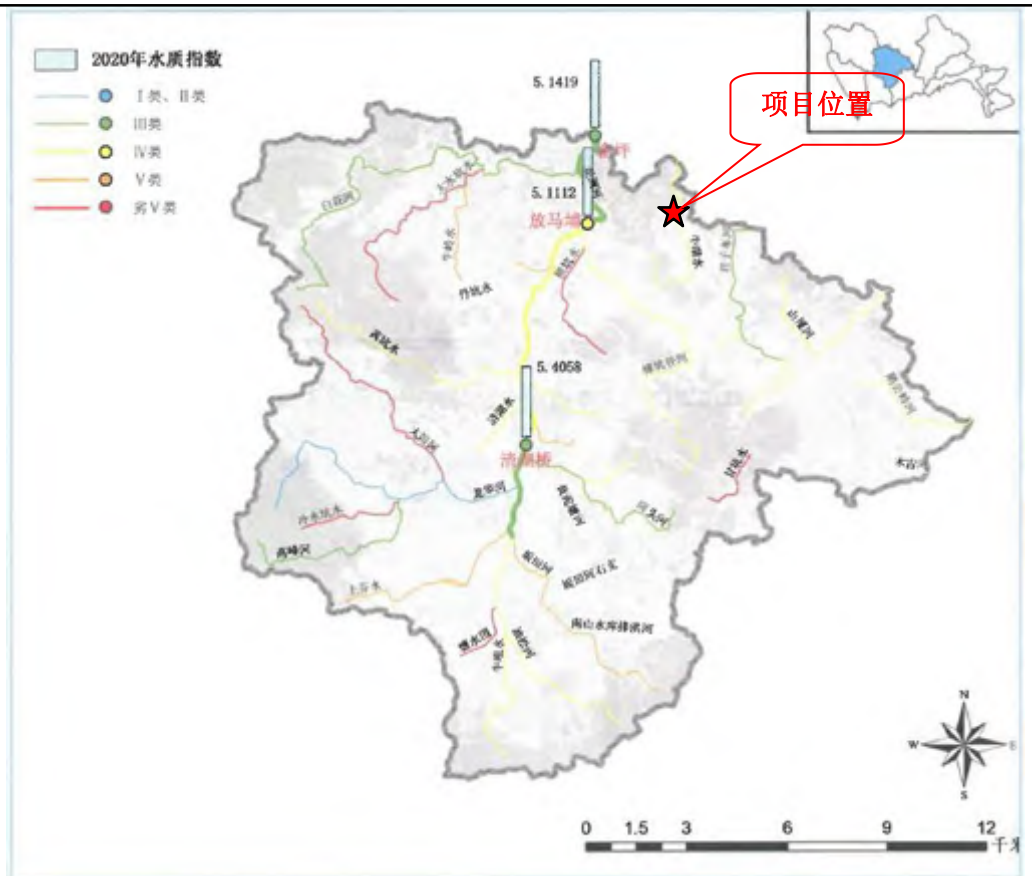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与观澜河流域各水质监测断面的相对位置

3、声环境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4 至 12 月 25 日对项目南侧、北侧进行了噪声监测（东侧、西侧紧邻其他企业厂房），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表 3-3 现状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点位名称	所在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12.24		2021.12.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57	46	58	46	60	50
N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57	46	57	47		

4、生态环境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不在所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区，不存在施工期所产生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影响，且项目选址所在位置原始植被已不复存在。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

本次评价委托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现状背景值进行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共布设了3个土壤监测点位(S1~S3)。点位布置图见图3-1。



图 3-1 项目土壤监测点位图

(2)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具体如下：

①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锌、总铬；

②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③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④氰化物、氟化物、多氯联苯（总量）、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

(3) 采样时间与频率

采样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每个点位采样取表层样。

(4) 检测结果

本次调查土壤检测项目检出项有 pH、砷、镉、铜、铅、汞、镍、锌、总铬、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 10 项，其它检测项目均未检出，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现状土壤环境监测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 (GB36600-2018)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 险筛选值和 管制值》 (DB4403/T 67—2020)	是否 满足 标准
	S1	S2	S3			
pH(无量纲)	7.68	8.56	7.84	/	/	/
砷	1.92	2.13	1.87	60	/	是
镉	11.2	12.3	11.8	65	/	是
铜	86	98	95	18000	/	是
铅	118	128	112	800	/	是
汞	0.109	0.122	0.118	38	/	是
镍	15	16	14	900	/	是
锌	35	38	41	/	10000	是
总铬	25	30	28	/	2910	是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71	82	76	4500	/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

7、地下水环境

本次评价引用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委托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厂房附近开展地下水监测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1) 监测布点

在厂房旁边设置了 3 个地下水采样点，U1~U3。监测布点见图 3-2。



图 3-2 项目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2) 监测项目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采样一次。

4) 监测结果

表 3-6 地下水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样品数	检出限	U1	U2	U3	筛选值	单位
1	总硬度	3	5	11	86	49	450	mg/L
2	溶解性总固体	3	4	54	104	110	1000	mg/L
3	耗氧量	3	0.5	0.8	1.1	0.5	3.0	mg/L
4	氨氮	3	0.025	0.032	0.160	0.054	0.5	mg/L
5	硝酸盐氮	3	0.003	5.86	0.46	2.51	20	mg/L
6	氟化物	2	0.05	ND	0.30	0.12	1.0	mg/L
7	碘化物	3	0.002	0.318	0.024	0.129	0.08	mg/L
8	硫酸盐	1	8	ND	ND	12	250	mg/L
9	氯化物	2	10	11	ND	18	250	mg/L

10	挥发酚	3	3×10^{-4}	0.0004	0.0007	0.0008	0.002	mg/L
11	钠	3	0.03	12.0	1.44	13.2	200	mg/L
12	铁	2	0.01	0.14	0.03	ND	0.3	mg/L
13	锰	3	0.01	0.52	0.04	0.90	0.1	mg/L
14	锌	1	0.009	0.015	ND	ND	1	mg/L
15	砷	1	0.3×10^{-3}	ND	0.8×10^{-3}	ND	0.01	mg/L
16	汞	3	0.04×10^{-3}	0.70×10^{-3}	0.25×10^{-3}	0.26×10^{-3}	0.001	mg/L
17	铝	2	1×10^{-3}	0.025	0.058	ND	0.2	mg/L
18	三氯甲烷（氯仿）	1	1.4	ND	ND	4.7	60	ug/L
19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3	0.01	0.31	0.25	0.36	1.2	mg/L
20	浊度	3	1	50	44	49	3	NTU
21	pH	3	--	5.0	7.3	7.2	$6.5 \leq \text{pH} \leq 8.5$	无量纲

结果分析：检出项目共 21 项，分别为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化物、碘化物、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钠、铁、锰、锌、砷、汞、铝、三氯甲烷（氯仿）、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浊度、pH，其余监测项均未检出。地下水流向为自西北流向东南。

检出污染物中，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满足《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中二类用地要求（1.2mg/L），其余监测项除了浊度、pH、锰、碘化物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浊度超标原因可能为采样时进行的洗井动作，地下水井沉淀管底部的淤泥受搅动，水体浑浊导致的。原有项目仅贮存废矿物油，因此地下水 pH、锰、碘化物超标非企业生产活动造成的。

本次评价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地下水 pH 和镍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7 地下水补充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U1	U2	U3	标准
pH	6.97	7.09	7.32	$6.5 \leq \text{pH} \leq 8.5$
镍	$3.06 \times 10^{-3} \text{mg/L}$	$3.50 \times 10^{-4} \text{mg/L}$	$4.20 \times 10^{-3} \text{mg/L}$	0.02mg/L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评价区域 pH 和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和附图 11。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型	名称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观澜湖别墅区	西侧	400	8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方一村	东南侧	210	500 人	
	方二村	东南侧	350	600 人	
	俄地吓村	东南侧	200	800 人	
	吓围村	东南侧	470	200 人	
	俄地吓围合式小区	南侧	480	600 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不在基本生态线范围内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不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照标准的 50% 执行。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汇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3、声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8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1	生活	《水污染物排放限	pH	6~9（无量纲）

	污水	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SS	400 mg/L			
			BOD ₅	300 mg/L			
			COD	500 mg/L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 mg/L			
2	废气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15m,不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时)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VOC	100mg/m ³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NMHC	80mg/m ³	/	6mg/m ³ (1h平均浓度值,厂房外); 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厂房外)
					/	/	4.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NH ₃	/	4.9kg/h	1.5mg/m ³
				H ₂ S	/	0.33kg/h	0.06mg/m ³
				臭气浓度	/	2000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100mg/m ³	0.105kg/h	0.20mg/m ³
				硫酸雾	35mg/m ³	0.65kg/h	1.2mg/m ³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Leq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以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等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9〕1133号）：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不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范畴。</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且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域，无需设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污染源核算</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正常工况</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VOCs 废气产生源强</p> <p>本项目仓库贮存的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矿物油、油/水以及烃/水混合物、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储存过程有 VOCs 产生，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年 9 月）中介绍：根据美国对十几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的比例为原料年用量或产品产量的 0.005%-0.05%，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贮存过程全程密闭，因此取值为 0.005%，项目建设后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矿物油、油/水以及烃/水混合物、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的收集储存总量为 13050t/a，则 VOCs 产生总量为 0.6525t/a。</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恶臭污染物产生源强</p> <p>污泥类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来源于 HW06、HW12、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4、HW26、HW49 贮存的污泥，年贮存量分别按 100t、500t、375t、50t、2000t、50t、100t、50t、100t、100t、50t 计，总量 3475t。本项目采用类比法确定污染物恶臭源强。本项目类比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该项目污泥收集量为 11116t/a。类比项目监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类比项目监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25%;">采样</th> <th style="width: 25%;">产生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05.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38</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采样	产生速率 (kg/h)	2022.05.17	氨	第一次	0.0638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采样	产生速率 (kg/h)						
2022.05.17	氨	第一次	0.0638						

		第二次	0.0718	
		第三次	0.0919	
		平均值	0.08	
		硫化氢		
	第一次	8.4×10^{-3}		
	第二次	6.5×10^{-3}		
	第三次	7.2×10^{-3}		
	平均值	0.0074		
	2022.05.18	氨	第一次	0.0598
			第二次	0.0732
第三次			0.0943	
平均值			0.08	
硫化氢		第一次	6.66×10^{-3}	
		第二次	6.58×10^{-3}	
		第三次	8.08×10^{-3}	
		平均值	0.0071	

表 4-2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源强类比结果

项目	规模 (t/a)	氨	硫化氢	风量 (m ³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速率 (kg/h)	
类比项目	11116	0.0943	8.4×10^{-3}	/
本项目	3475	0.03	2.63×10^{-3}	10000

注：按最不利情况考虑，类比监测结果取最大值。

3) 酸碱废气

项目废酸废碱在贮存过程中会产生酸碱废气，废酸废碱收集量较少，采用密闭容器储存，产生的废气很少，难以定量，本评价只做定性分析，其中酸性气体以 HCl、硫酸雾计，碱性气体 NH₃ 计。

HW31 含铅废物（废铅蓄电池）在破损的情况下可能挥发硫酸雾。由于硫酸雾挥发性较低，袋装密封，中转周期短，危险废物入库和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不倒罐不分装，均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进行贮存。正常情况暂存期间硫酸雾产生量极少。废铅蓄电池在电池破损且包装破损的情况产生的微量硫酸雾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进一步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类比广西五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废旧电池的收集、贮存项目，该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量为 5000t/a。类比项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类比项目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	产生速率 (kg/h)
2022.04.26	第一次	0.00893
	第二次	0.00980
	第三次	0.00987
	第四次	0.00807
	平均值	0.00917
2022.04.27	第一次	0.00933
	第二次	0.00940
	第三次	0.01033
	第四次	0.01053
	平均值	0.00990

注：竣工验收报告硫酸雾仅给出排放监测结果，根据报告核算的硫酸雾去除效率为 70% 反推产生速率。

表 4-4 类比项目监测结果

项目	规模 (t/a)	产生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类比项目	5000	0.01053	/
本项目	9500	0.02	10000

注：按最不利情况考虑，类比监测结果取最大值。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仓库贮存区域微负压设计，废气经仓库内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Nm³/h，年工作时间为 8640h。根据《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试行，2012 版），集气效率满足的基本条件，“密封空间内的污染物排放区域的人员或物料进出”，集气效率取 90%。根据《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试行，2012 版），一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7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1 - (1 - 70\%) * (1 - 70\%) = 91\%$ 计算。本项目保守考虑按 70% 计算 VOCs、恶臭污染物去除率。酸碱废气治理效率按照控制措施为“废气净化处理设备（除氮氧化物外）”取治理效率 90%。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6525\text{t/a} * 90\% * (1 - 70\%) = 176.2\text{kg/a}$ ，相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039mg/m^3 ，排放速率为 0.02kg/h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6525\text{t/a} * (1 - 90\%) = 65\text{kg/a}$ ，相应排放速率为 0.0075kg/h 。

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text{kg/h} \times 8640 \times 90\% \times (1-70\%) = 69.98\text{kg/a}$ ，相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81mg/m^3 ，排放速率为 0.0081kg/h ；氨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ext{kg/h} \times 8640 \times (1-90\%) = 25.92\text{kg/a}$ ，相应排放速率为 0.003kg/h 。

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63\text{kg/h} \times 8640 \times 90\% \times (1-70\%) = 6.13\text{kg/a}$ ，相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7mg/m^3 ，排放速率为 0.0007kg/h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63\text{kg/h} \times 8640 \times (1-90\%) = 2.27\text{kg/a}$ ，相应排放速率为 0.00026kg/h 。

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text{kg/h} \times 8640 \times 90\% \times (1-90\%) = 15.55\text{kg/a}$ ，相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18mg/m^3 ，排放速率为 0.0018kg/h ；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ext{kg/h} \times 8640 \times (1-90\%) = 17.28\text{kg/a}$ ，相应排放速率为 0.002kg/h 。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产排污环节	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物种类	VOCs、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硫酸雾、HCl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仓库	VOCs	7.55	0.6525				
		NH ₃	3	0.259				
		H ₂ S	0.263	0.023				
		臭气浓度	/	少量				
		硫酸雾	2	0.1728				
		HCl	/	少量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编号：1 治理设施名称：1号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1号设施：10000m ³ /h 收集效率：为90% 治理工艺去除率：1号设施：VOCs、恶臭污染物去除率70%，其他污染因子90%，依据《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试行）》。 是否为可行技术：活性炭由于其良好的吸附能力，对VOCs、酸碱气体和恶臭气体具有良好的去除能力。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仓库	VOCs	2.039	/	0.02	0.0075	176.2	65
		NH ₃	0.81	/	0.0081	0.003	69.98	25.92
		H ₂ S	0.07	/	0.0007	0.00026	6.13	2.27
		臭气浓度	/	/	/	/	少量	少量
硫酸雾		0.18	/	0.0018	0.002	15.55	17.28	

		HCl	/	/	/	/	少量	少量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DA001（仓库） 高度：为15m 排气筒内径：DA001为0.4m 出口速度：DA001 24.13m/s 温度：常温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DA001：E 114°4'35.915"，N 22°44'12.061"							
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监控浓度				
	TVOC	100mg/m ³	/	/				
	NMHC	80mg/m ³	/	6mg/m ³ （1h平均浓度值，厂房外）；				
				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厂房外）				
			/	4.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NH ₃	/	4.9kg/h	1.5mg/m ³				
	H ₂ S	/	0.33kg/h	0.06mg/m ³				
	臭气浓度	/	2000	20				
	HCl	100mg/m ³	0.105kg/h	0.20mg/m ³				
	硫酸雾	35mg/m ³	0.65kg/h	1.2mg/m ³				
跟踪监测要求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有组织监测频次	无组织监测频次				
	NH ₃	DA001 排气筒、厂房外、厂界	半年一次	半年一次				
	H ₂ S							
	臭气浓度							
	TVOC							
	NMHC							
	硫酸雾							
HCl								
注：监测频次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接近饱和或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按0%进行估算。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故障	VOCs	0.0755	0.5	1	关闭排放阀,及时更换活性炭或排除故障
		NH ₃	0.03			
		H ₂ S	2.63×10 ⁻³			
		臭气浓度	-			
		硫酸雾	0.02			
		HCl	-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源强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15 人,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机构(9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m³/(人·a),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0.42m³/d, 150m³/a,污水排放量按 90%算,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0.375m³/d, 135m³/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表 4-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主要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员工厕所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35	400	0.054	化粪池	15%	物料衡算法	135	340	0.046
			BOD ₅			200	0.027		9%			182	0.025
			NH ₃ -N			40	0.005		0%			40	0.005
			SS			220	0.030		30%			154	0.021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水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经园区化粪池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	DW001	一般排放	114°4'35.269"	22°44'12.548"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粪池处理后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口		
--	--	----------------	-----------------	--	---	--	--

由表 4-5 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地面清洁说明

本项目周转桶随危险废物一起转运,不在厂区内进行清洗。危废贮存、装卸过程,存在污染地面的风险,因此,需要定期对仓库进行清洁。本项目不直接用水清洗地面,使用拖把类清洁工具对地面进行清洁。废弃清洁工具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同贮存的其他危险废物一并交下游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2)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不设监测计划。

(3) 依托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135 万 t/a。

观澜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总处理规模为 40 万 m³/d。处理出水主要指标执行准IV类(COD_{Cr}、氨氮、总磷、BOD₅执行地表水IV类,其他因子执行一级 A)。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发布的 2021 年深圳市水质净化厂运行情况,2021 年观澜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污水处理量为 10992.91 万吨,余量为 3607.09 万吨。本项目污、废水总量占观澜水质净化厂总处理规模的 0.00037%,比例较小。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水质、水量较稳定,污染物均属于常规污染物,不会对观澜水质净化厂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

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对其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与背景值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噪声，叉车的噪声一般在 70~80dB(A)，风机噪声在 65~85dB(A)。

表 4-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A))	设备距离厂界距离/m				持续时间
				西厂界	东厂界	北厂界	南厂界	
风机	厂房内南侧中间	1	80	10	32	20	5	一天 24h, 一年 360 天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缓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①尽量选择节能低噪声型设备；
- ②对风机设备，安装隔声垫、减振等措施，减少振动噪声影响；
- ③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管理，严禁运输车辆使用高音喇叭，合理规划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路线，保持车流畅通，缩短车辆在厂区内的行驶时间，限制项目厂区内车辆速度，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 ④严格装卸作业管理，合理安排时间，不在夜间（22:00~次日 6:00 时段）进行装卸，以尽量减小车辆运行及废物装卸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仅对厂界噪声达标性进行分析。

根据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站内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采用单源声压级噪声扩散衰减模式和多声源的叠加贡献模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设备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L_r——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₀——距噪声源距离为 r₀ 处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距噪声源距离，m。

(2) 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预测点总等效声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n——声源个数

表 4-10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运行噪声/dB (A)	降噪衰减量/dB (A)	与厂界距离 (衰减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风机 (1 台)	80	墙体隔声 15	32	7	10	20
预测结果						
贡献值/ dB (A)			35	48	45	39
标准限值	昼间 60 dB (A)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50 dB (A)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可以使本项目的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各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南、北侧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 人，均不在项目范围内食宿，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7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

(3) 危险废物

①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类型：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 0.24g/g-0.30g/g 之间，本报告取 0.24g/g，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728.97kg/a，则完全吸附需要的活性炭量为 3037.38kg/a。项目活性炭设计一次装填量为 600kg，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根据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和更换频率确定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3t/a（活性炭用量加吸收废气量）。

②设备保养维护及地面维护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含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及废拖把、废手套、废抹布等（危废类型：HW0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产生量合计约 0.05t/a。

③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日常运营中产生的废抹布、手套以及地面清洁工具（危险废物分类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年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妥善贮存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置。

综上，项目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15.55t/a。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危险废物总表见表 4-13：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办公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2.7	集中收集	2.7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处理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4.3	集中收集	4.3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设备维护保养、地面维护清洁	叉车、风机等	含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及废拖把、废手套、废抹布等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5	集中收集	0.05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地面清洁工具	/	废抹布、手套以及地面清洁工具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5	集中收集	0.5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3	活性炭吸附设施	有机废气	固态	3 个月	T	桶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2	含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及废拖把、废手套、废抹布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及其他危险废物	固态	1 个月	T/In	桶装	
3	地面清洁工具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地面清洁	废矿物油及其他危险废物	固态	1 个月	T/C/I/R	桶装	

注：危险特性说明：T 表示毒性（Toxicity,T），In 表示感染性（Infectivity,In），I 表示易燃性（Ignitability,I），C 代表腐蚀性（Corrosivity,C），R 代表反应性（Reactivity,R）。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生活垃圾临时存放点应做好防雨措施，定期冲洗，防止滋生蚊虫。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需分区、分类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标识，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需防腐防渗，设置完善标识、标牌、标签，日常需设立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去向，并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做好每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地下水受污染的主要途径为污水或有害物质经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可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对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包气带的垂直渗漏是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土壤受污染的主要途径为污水或有害物质经淋溶、流失、渗入土壤，垂直渗漏是土壤的主要污染途径。

(2) 主要污染因子的迁移、转化规律

污染物进入地下水污染是通过降水、河流、沟渠等垂直渗透途径进入包气带，在通过包气带物理、化学、生物作用，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转至地下水，由此可知，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源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滤带，既是污染的媒体，又是污染的防护层，地下水是否被污染以及被污染的程度取决于包气带的岩性、组成及污染物的种类。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江深圳地下水源涵养区，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为地表水源，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不会因项目生产用水需要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满足地下水水源涵养区的保护目标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过程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严禁在室外露天堆放，防止雨水淋滤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在各车间暂存区按储存的危险废物类别分别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全厂地面与裙脚已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不相互反应。本项目厂区设置防渗层和导流沟，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水泥+两层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厚度大于2mm，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本项目在仓库内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容积为177.5m³），池底和池壁采用防腐防渗处理。在采取了严格的地下水、土壤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4)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24-2018）的要求，项目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

测根据环评和批复确定，无强制性要求。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存在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的要求，建议企业在落实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自行监测土壤、地下水，监测因子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土壤、地下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土壤	在厂房南侧布设一个点位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总铬、锌、（现场记录：土壤颜色、土壤结构、土壤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实验室测定：pH、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	表层土壤：1次/年；深层土壤：1次/3年
地下水	布设3个点位，厂房西侧、东侧、南侧各1个点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锌、铝、硒、烷基汞、总铬、铍、钡、四氯化碳、苯、甲苯、三氯甲烷、pH、色度、溴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钠、总磷、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石油烃	1年/次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标准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故不对此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

项目场地仓库存放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主要的影响途径为大气污染物排放造成大气污染、废液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以及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地面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做好火灾事故次生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具体内容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电磁辐射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仓储废气	VOCs、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HCl、硫酸雾	二级活性炭吸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HCl、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三级化粪池排放口/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风机经距离衰减、安装减振垫, 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墙体隔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订单”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运输技术, 对运输全过程进行控制。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密封包装, 根据危险废物状态和属性, 本项目须按要求选用高质量标准容器, 如带塞钢圆桶、孔塞塑料桶、带卡箍盖钢圆桶、带卡箍盖塑料桶、带塞塑料吨桶等进行密封包装, 这些包装桶均为密封型、耐酸碱腐蚀、耐有机溶剂浸渍专用容器, 可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p> <p>②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为整个仓库。事故应急池用水泥硬化, 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 并内壁铺设至少 2mm 环氧树脂材料的方式进行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卸装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车间和卸装区、导流槽内壁以硬化水泥为基础, 增加 1 层 2mm 厚</p>			

	<p>环氧树脂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缝隙通过填充防渗填塞料的方式进行防渗。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可避免废水泄漏，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p> <p>③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办公区、厂区道路等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以硬化水泥地面为主，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防治措施。</p> <p>④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装卸区设置防泄漏收集沟，车间外收集沟与事故应急池相连通，防止发生泄漏后泄漏物直接从车间内流出，进入雨水管网或者到处漫流。</p> <p>⑤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事故应急和消防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更新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综上所述，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和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管理的要求；在生产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一致的生产内容，并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VOCs	0.11	0.11	/	0.2412	0.11	0.2412	+0.1312	
	硫酸雾	少量	少量	/	0.0328	/	0.0328	+0.0328	
	HCl	0	0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NH ₃	少量	少量	/	95.9	/	95.9	+95.9	
	H ₂ S	少量	少量	/	8.4	/	8.4	+8.4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5m ³ /a	135 m ³ /a	/	0	0	135m ³ /a	0
		COD _{Cr}	0.054t/a	/	/	0	0	0.046t/a	0
		BOD ₅	0.027t/a	/	/	0	0	0.025t/a	0
		NH ₃ -N	0.005t/a	/	/	0	0	0.005t/a	0
		SS	0.030t/a	/	/	0	0	0.021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 t/a	/	/	0	0	2.7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41	1.41	/	4.3	1.41	4.3	+2.89	
	含有危险废物的 废包装物及废手 套、废抹布等	0.05t/a	0.05t/a	/	0	0	0.05t/a	0	
	地面清洁工具	0	/	/	0.5t/a	0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4 项目四周、厂房现状照片及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5 项目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与所在流域水系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1 项目 500 米范围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 12 项目仓库平面布置图

附图 13 深圳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3 原环评备案回执

附件 4 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项目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 6 运输合同及资质

附件 7 废电池拉运合同及资质

附件 8 危废拉运合同及资质（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9 危废拉运合同及资质（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10 危废拉运合同及资质（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1 原环评危险废物拉运处置合同

附件 12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3 废气、土壤检测报告

附件 14 原有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4 项目四周、厂房现状照片及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p>北面工业厂房</p>	<p>北面工业厂房及绿地</p>
	
<p>东面工业厂房</p>	<p>办公楼（2楼为项目办公位置）</p>
	
<p>南面工业厂房</p>	<p>西面相邻工业厂房</p>
	
<p>车间现状（地坪漆）</p>	



厂房现状（废矿物油贮存间）



厂房现状（其他危废贮存间）



厂房现状（机油格收集）



应急池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管道



围堰、导流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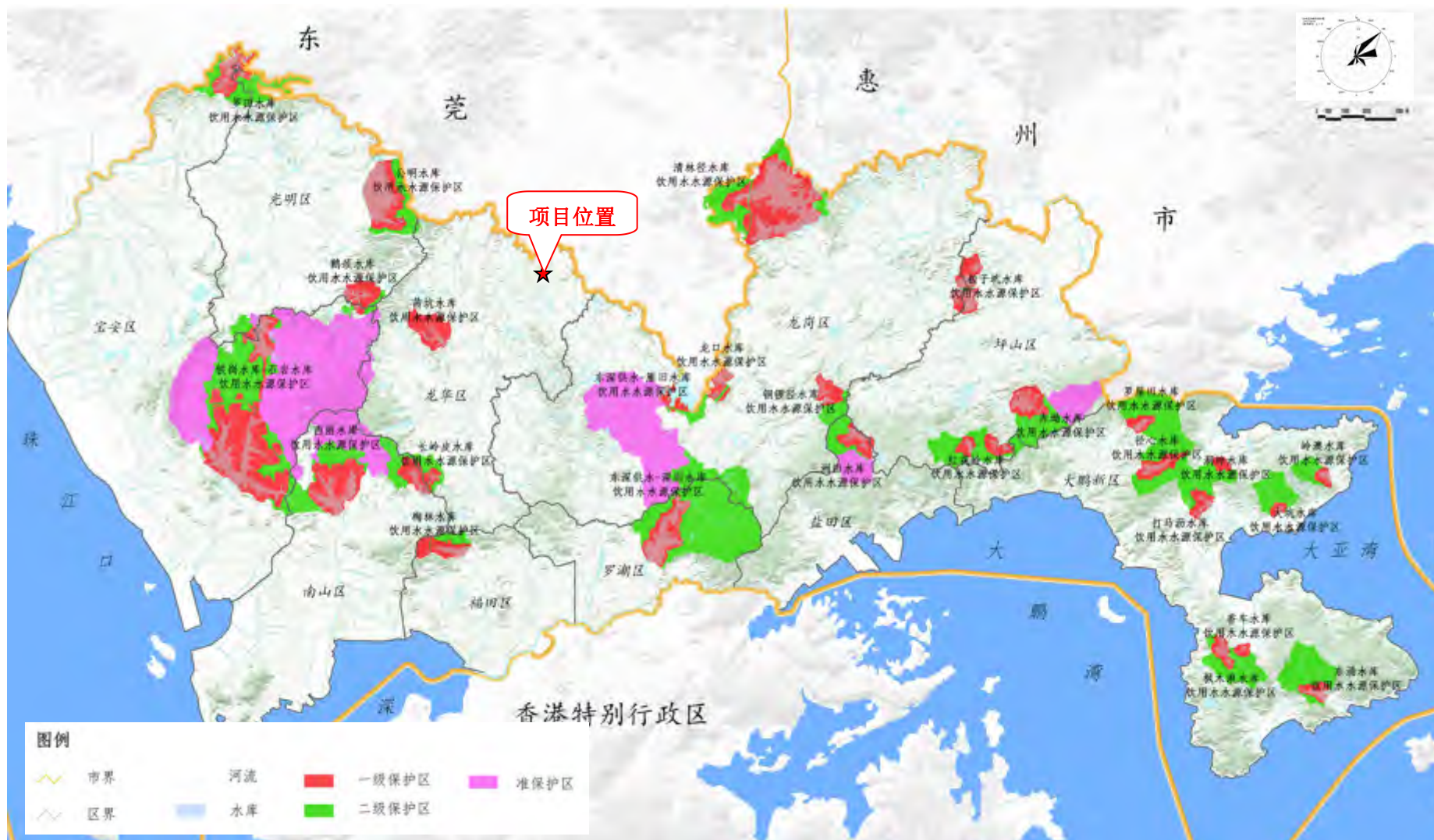


运输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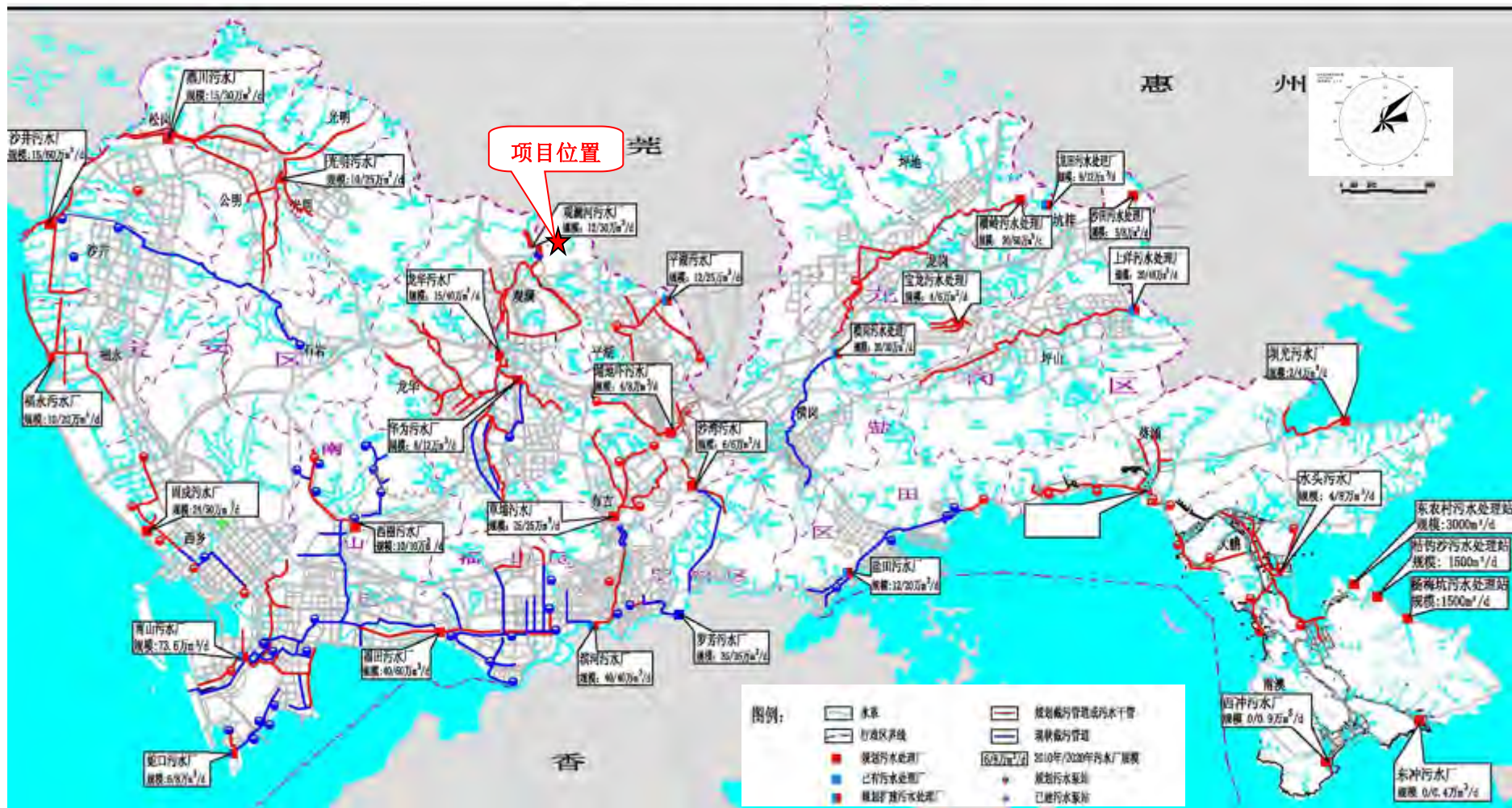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踏勘

附图 5 项目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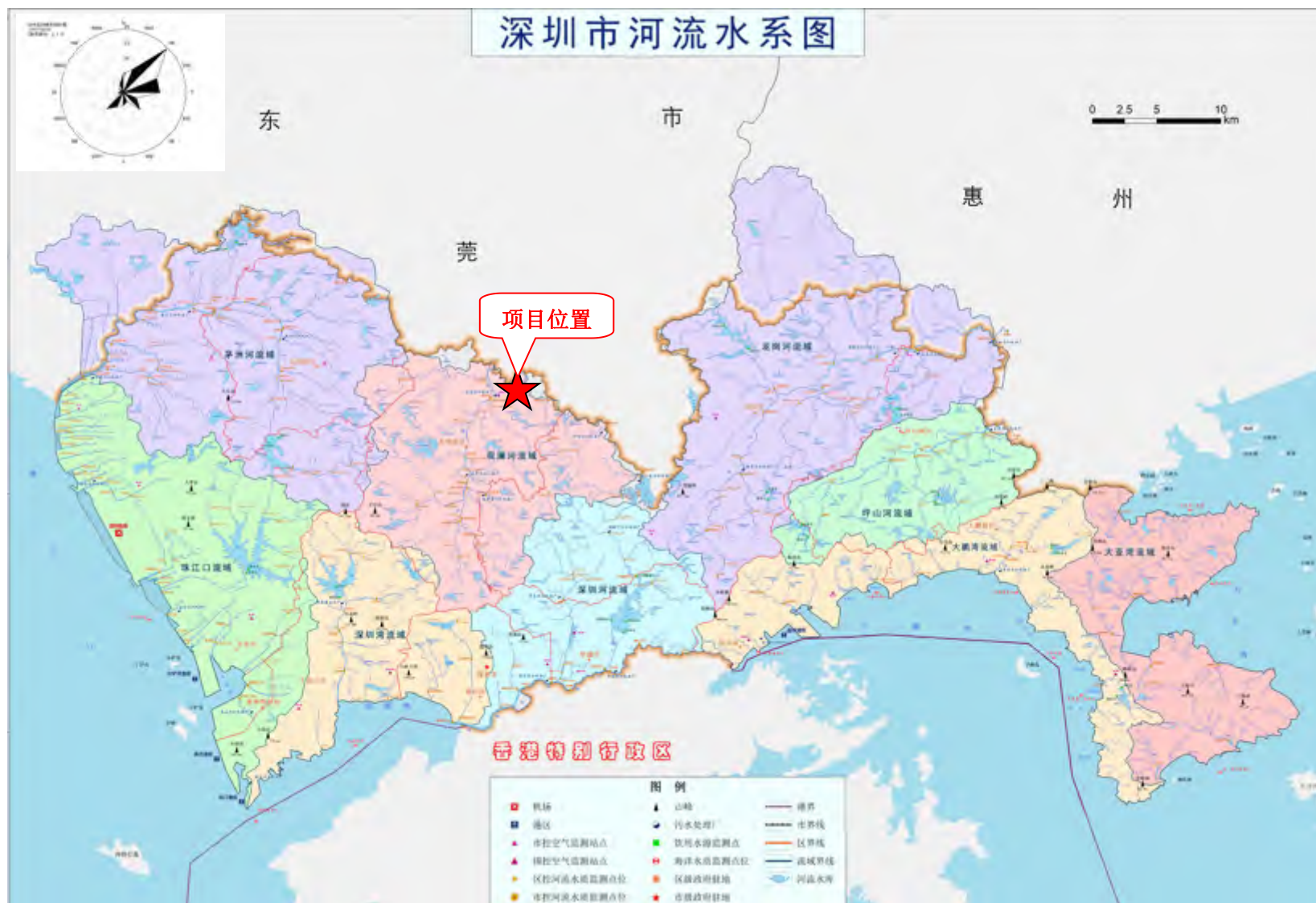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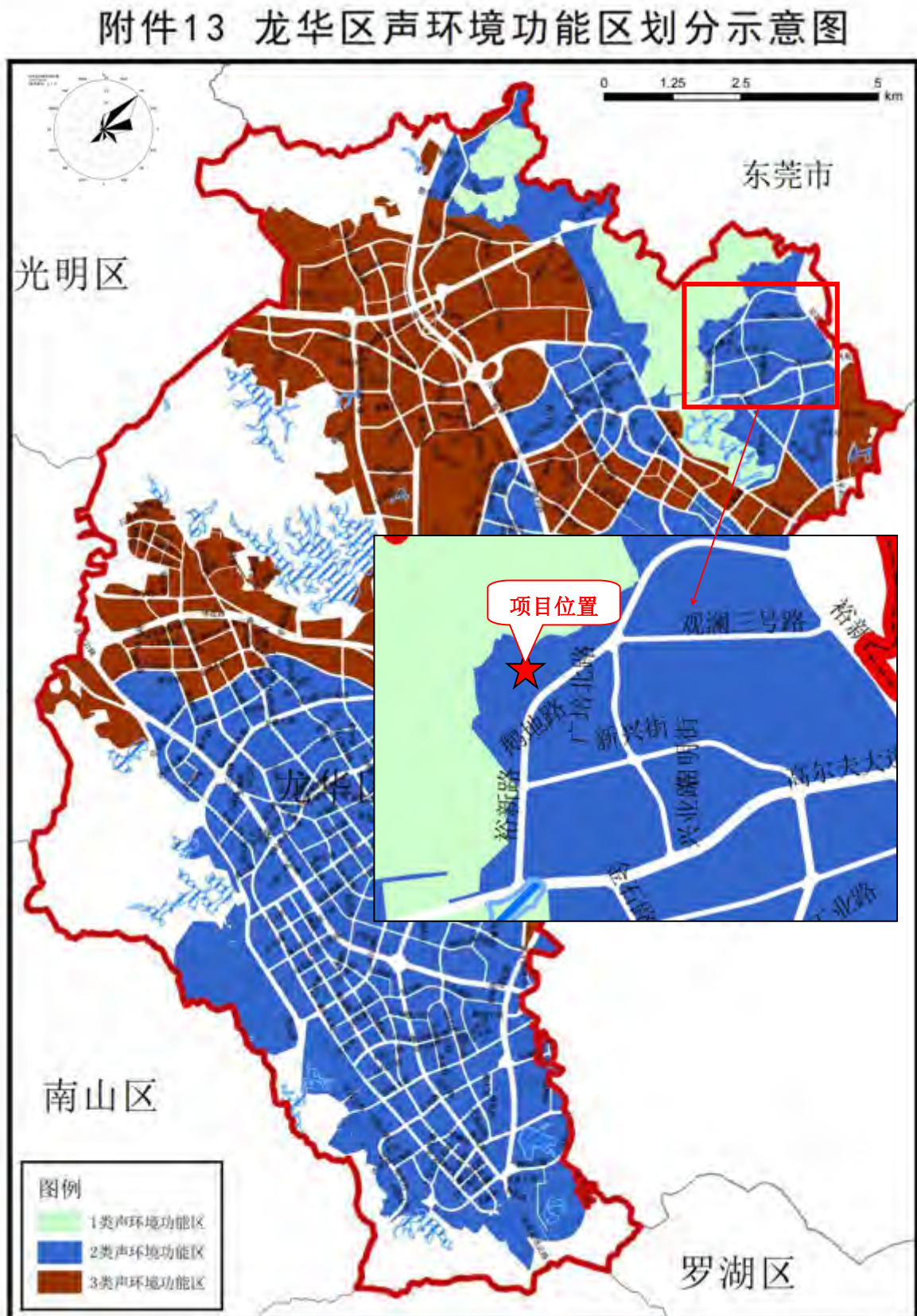
污水系统工程总体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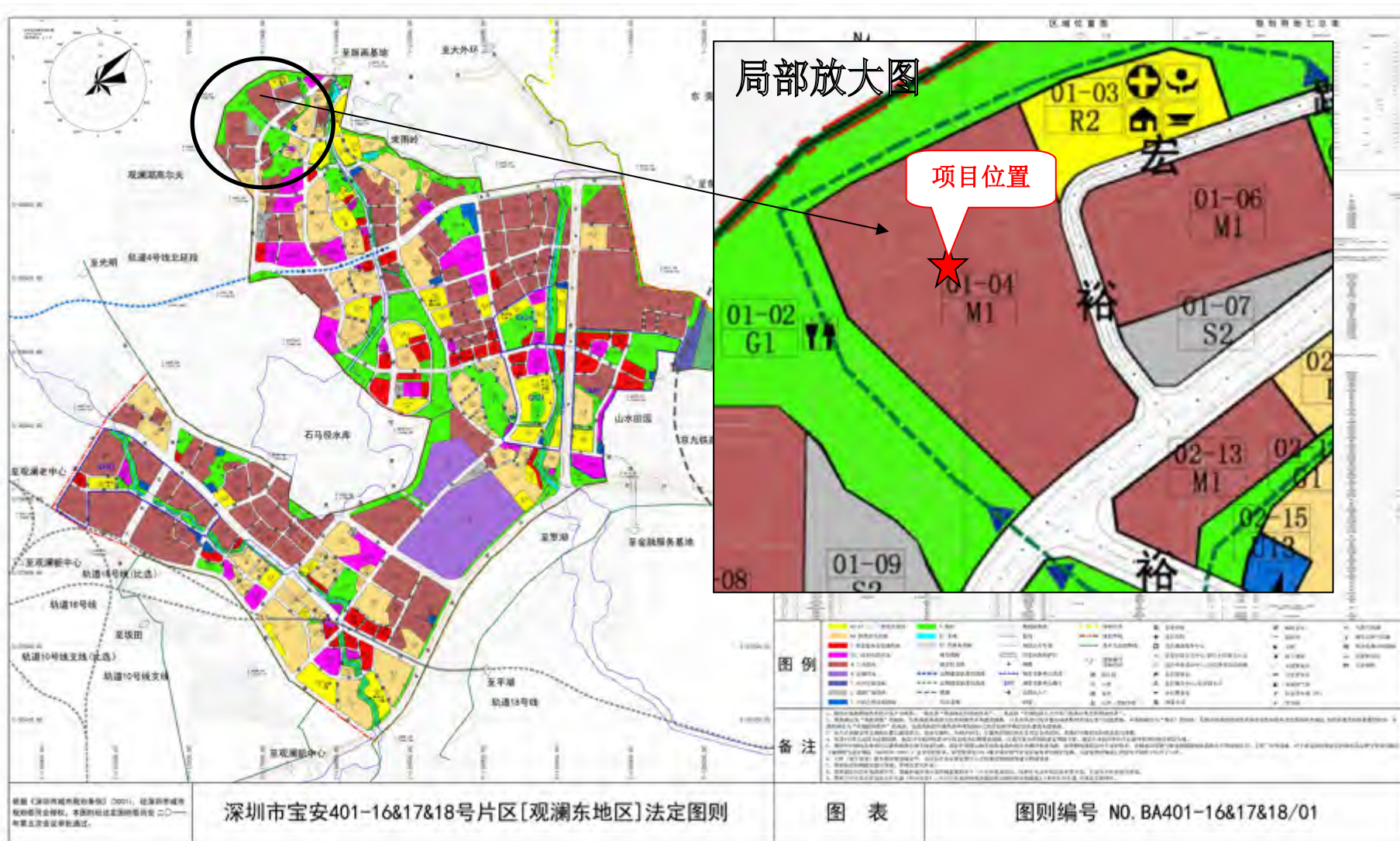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与所在流域水系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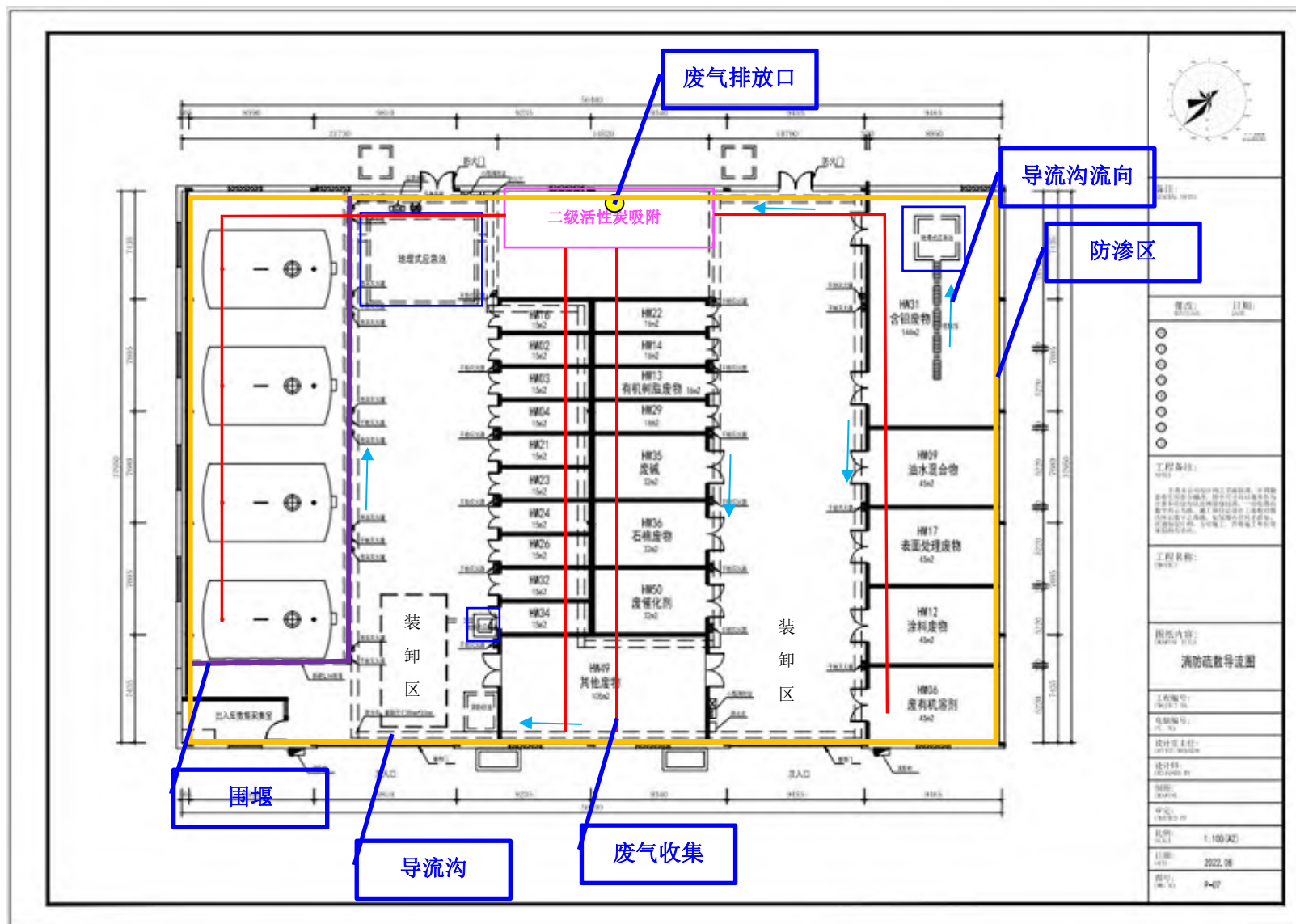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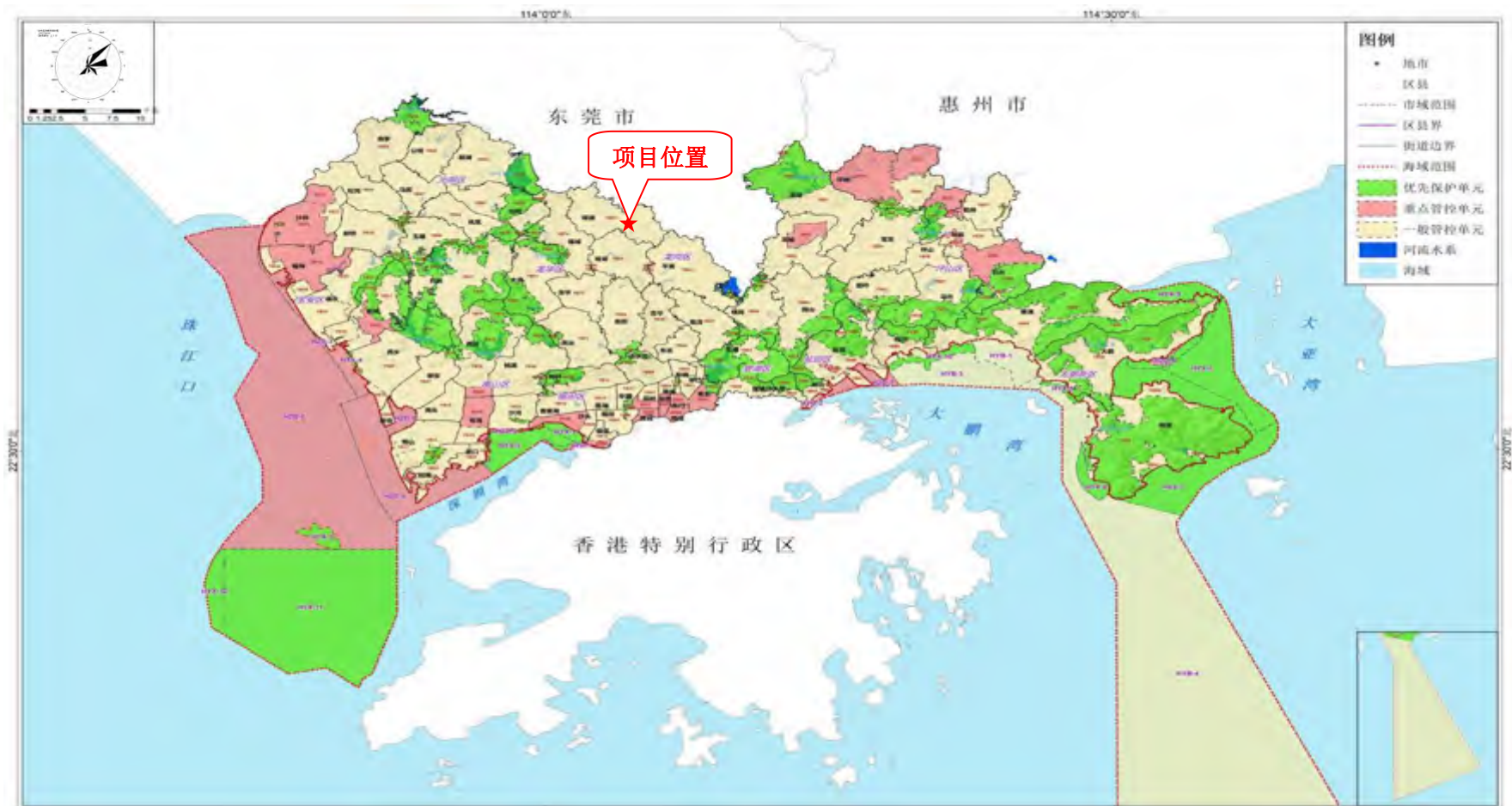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 500 米范围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 12 项目仓库平面布置图



附图 13 深圳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出厂路线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P076R



名 称 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敬阳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23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0900016号
202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12月 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四) 授权委托

1、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 房屋租赁合同。

C17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石康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信息编码卡: 4403070030042900080000007

通信地址: 深圳龙岗五峰田岭道吉华路314号D座E座701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13686848976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MA57A68956

委外代理人: 章易康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13686848976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362522198010066018

承租方(乙方): 绿湾湾(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龙华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0900168202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MA5G0P076R

委托代理人: 郝敬阳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13480931162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3708261985011540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0900168202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租赁用途: 工厂办公室。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2300 平方米(厂房 2100+办公室 200)。房屋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石康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合法权属证明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第二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5年3月15日止。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超过二十年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起五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三条 租赁房屋的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26元（大写：贰拾陆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3400元（大写：贰万叁仟肆佰元）。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乙方应于2019年11月29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23400元（大写：贰万叁仟肆佰元）。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 5 日前；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

每半年第 个月 日前；

每年第 个月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五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乙方负责支付因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 费等费用。

第六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 2 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押金，即人民币46800元（大写：肆万陆仟捌佰元）。

甲方收取租赁押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押金的条件：

- 1、合同正常到期，乙方不再续租，结清所有费用
- 2、

(3)

3、_____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内打“√”)

返还租赁押金的方式及时间：工作A七天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押金：

1、违法经营、欠款、欠租等

2、_____

3、_____

第七条 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该房屋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或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之外，均由甲方负责。甲方维修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

租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或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并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五日内进行维修。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拒不承担费用的，乙方可在租金中进行抵扣。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的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租赁房屋或附属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

除房屋内已有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经征得甲方同意，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包括该房屋物业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后方可施工。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包括该房屋物业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4)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上述三款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与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

转租期间，乙方除可享有并承担转租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转租期间，本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时，转租合同也应随之相应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 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 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十日内迁离租赁房屋。

乙方迁离租赁房屋时，应当将自身物品一并搬出。乙方迁离后滞留在租赁房屋的物品由甲方处置。

第十二条 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30天内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租赁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租赁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租赁房屋，并有义务保证租赁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5)

(一) 在租赁期内,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 交付该房屋供乙方使用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应按合同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 则视甲方不履行本合同,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退回押金, 甲方除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在租赁期限内, 因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 致使该房屋发生损坏, 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在租赁期限内, 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 提前收回该房屋的, 甲方应退回押金, 并按月租金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二) 在租赁期内,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押金不退; 若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屋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押金不退; 若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拖欠租金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按合同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 则视乙方不履行本合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押金不退; 乙方除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在租赁期限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中途擅自退租的, 押金不退; 若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租赁期满, 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 在逾期期间应加倍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 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或向:

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口内打“√”)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上雪科技城吉华路314号D座701。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馆社区松新路090006号202。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进行登记备案，取得《房屋租赁凭证》。

租赁期间，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甲、乙双方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协议须在签订后三十日内到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登记机关执 1 份，有关部门执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德法

联系电话：13686848976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9年11月28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保东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9年11月28日

(7)

(附页)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制式合同，租赁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合同，合同条款内容不得删除或修改。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填写的内容(经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视为本合同约定内容。本合同中的选择、补充、填充内容以手写的效力优先。

2、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拟定房屋租赁合同。

3、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出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房屋委托他人代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出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

4、当事人签订、履行合同均应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有关规定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5、当事人须按照双方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经法定或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6、合同中由当事人自行填写的内容，均应当使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用毛笔、钢笔、签字笔填写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7、本合同文本部分条款中有空白处(以下划线标出)，可供当事人约定；还有部分条款可供当事人选择(以□标出)。

8、签订本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9、租赁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确保各份合同相互之间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应当各自持有至少一份合同原件。

10、本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解除及合同文本遗失的，当事人应及时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11、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

1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附页内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补充条款系针对本合同中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清的事项订立，附件补充条款与合同条款相抵触的，以附件补充条款为准。但附件补充条款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 8 〉

附件 3 原环评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华备【2020】214 号

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0-04-09

回执真伪请访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首页>信息公开>其他>公告公示>报告表备案公示）

附件 4 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MA5G0P076R001W

排污单位名称：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0900016号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P076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27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P076R
法定代表人	郝敬阳	联系电话	13480931162
联系人	仲峰	联系电话	18675555944
传真		电子邮箱	409434300@qq.com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 0900016 号 202 中心经度 114.089241；中心纬度 22.740169		
预案名称	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危险品仓储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郝敬阳	报送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p>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9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执法监督科 2020年9月16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0309-2020-0071-L</p>			
<p>报送单位</p>	<p>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薛伟晴</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张盼伟</td> </tr> </table>	薛伟晴	经办人	张盼伟
薛伟晴	经办人	张盼伟		

附件 6 运输合同及资质

运输合同

甲方：（托运方）：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东莞市捷盛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以国内道路运输要求承运甲方托运货物，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守法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法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及到达地及车辆信息

1.1 起运地点和目的地：由甲方指定。

1.2 承运数量：根据托运方订单数量配送。

第二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2.1 所托运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2.2 甲方负责提供准确的提货资料及货物送达地点，电话，收货人和联系人等有关资料。

2.3 甲方承担运载货物千分之一的损耗。

2.4 甲方在约定时间内结清货款。

2.5 甲方必须保证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来源合法，手续完整，符合国家标准，并按规定购买保险。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3.1 乙方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如下要求：（不符合以下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相关人员或车辆承运，因此而产生的误时误工，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1）所有车辆和驾驶员，押运员必须证照齐全，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必须符合托运方所委托货品及国家相关要求。

（2）所有车辆必须有保险部门核发的有效保险单据，同时提供相应资料复印件。

3.2 乙方承运甲方的货物装车时，乙方需保证罐体干净，无污染物，无刺激性气味，如因罐体问题导致货物质量问题，乙方需要承担所有责任。运输途中，货物出现短少（油品正常损耗除外）被盗，被抢，雨淋，破损，交通意外，交通违章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3 对于乙方接触到甲方的各种商业信息或运输业务，乙方不得透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经甲乙双方商议确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的货物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统一按开票金额结算或以对账单金额结算。

4.2 甲方在确认相应期间内委托给乙方的全部运输任务均已完成后，根据运费结算标准按照每 30 天结算一次给乙方或以汇款方式将运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其它违约责任

5.1 乙方对承运途中发生的货物短少，残损，污染和事故损失负责照市场价赔偿。

5.2 由于甲方原因未按约定期限将货品运到指定起运点，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文本及时效

6.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6.3 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七条：变更与终止

7.1 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纠纷及其仲裁

8.1 若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东莞市捷盛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403813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0552780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捷盛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赵丽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路19号102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莞 字 441900052012 号

业户名称东莞市捷盛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塘厦镇蛟坪路19号102室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8类、9类、危险废物]
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证件有效期：2019年12月0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7 废电池拉运合同及资质



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版

废物处理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合同编号：HX(企)20211216_00279

甲方：【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 0900016 号 202

乙方：【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英德市黄陂镇岭下村（东华镇东升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W31（900-052-31）废铅酸蓄电池 90 吨/年】，不得随意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废铅酸蓄电池的合法专业机构（许可证编号：441881190925），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合同所列工业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废铅酸蓄电池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待转移工业废物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人员（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第 1 页 共 6 页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 接到甲方的处置通知后, 五个工作日内到厂进行相关处置工作,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 自行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协助甲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事项。

三、工业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1】方式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四、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物处理结算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



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结算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签署：

甲方（盖章）：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 0900016 号 202 电话：0755-2100211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161554043 税号：91440300MA5G0P076R 签约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 6 月 16 日	乙方（盖章）：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英德市英德镇岭下村（东华镇东兴工业园） 电话：0763-2661698 开户行：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支行 账号：8002000008516686 税号：9144188175450626X5 签约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826602658 日期：2022年 6 月 16 日 客服电话：13926687776
--	--



附件:

废物处理结算单

第 (HX(企)20211216_0027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成本,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费	付款方
1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90 吨	箱装	6000 元/年	甲方
备注	<p>备注:</p> <p>1、结算方式: 以上全部款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p> <p>2、合同期内, 乙方提供 <u>1</u> 次免费运输, 多次运输则双方协商。</p> <p>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 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并按照《废物处理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p> <p>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p> <p>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HX(企)20211216_00279)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p>					

甲方 (盖章):

绿湾港 (深圳)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乙方 (盖章):

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客服电话: 1392668777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75450626X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副本)副本号:1-1)

名称 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杜杏彬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收集、贮存、利用;含铅废
物(HW31类中的384-004-31、900-052-31) 8.15万
吨/年(其中废铅蓄电池5万吨/年)《(有效期至2
025年12月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英德市黄陂镇岭下村(东华镇东升工业
园)

核准日期	2021 12 16	2022 12 15
登记机关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2021 年 1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杏彬

住 所：英德市黄陂镇蛤下村（东华镇东升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清远市英德市广东清远华侨工业园（北纬 24°16'57.92" 东经 113°43'39.91"）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含铅废物（HW31 类中的 384-004-31、900-052-31）8.15 万吨/年（其中废铅蓄电池 5 万吨/年）。#

绿港湾港(深圳)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6 2022.12.15
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编 号：441881190925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9 月 25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附件 8 危废拉运合同及资质（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作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恩平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5月31日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HH-EP-BC-HW-XBN-2021-LWG-01

甲方： 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 0900016 号 20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0P076R
业务负责人： 李登峰
联系方式： 18923725567

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朱晓飞
联系方式： 15071069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充分利用甲方在广东区域的业务资源，拓展乙方在广东区域的危废处置业务，甲乙双方以实现双方共赢为前提，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 3. 签约量：**是指甲方协助乙方与产废单位达成合作，甲方作为产废单位综合环保服务商及转运责任方与乙方及产废单位共同签订危废处置三方合同中约定的

危废量。

4. **处置量：**是指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实际接收处置完成甲方交付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合作方式：**甲方协助乙方与产废单位达成危险废物处置合作。甲方作为产废单位综合环保服务商及转运责任方与乙方及产废单位共同签订危废处置三方合同。甲乙双方权责受该三方合同及本合同共同约束。

2. **本合同对应的三方合同编号特征：**HH-EP-BC-HW-XBN-2021-月-序号-LWG

对应的三方合同签约期（后文所指“三方合同签约期”）为2021年5月31日到2022年5月30日

3. **合同有效期：**从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

其中合同签约期：从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止。

合同超量结算期：从2022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

合同签约期可进行三方合同签约及结算业务（含相关的超量危废处置费结算业务），合同超量结算期仅可进行签约期内签订的三方合同相关的超量危废处置费结算业务。

4. **处置业务合作量及费用：**在三方合同签约期内，从甲方渠道签约的危废处置合同危废保底量为200吨（双方与产废单位签署的所有三方合同中签约量的累加量），甲方按照¥8500元/吨的含税价格向乙方结算及付款，预计合同总价为¥170万元（壹佰柒拾万圆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该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企业及学校等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单独计量、计价及结算）。

5. 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支付30万元（叁拾万圆）保证金以保障双方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及合作目标的完成。

保证金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万元保证金（20万保证金入乙方账户后，甲乙双方可开始签约通过甲方渠道的三方合同）。合同签订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10万元保证金。乙方每收到甲方保证金后，15天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保证金收据。

保证金退还方式：

（1）若双方本合同签约期满前签订了新的合作合同，本合同的保证金在本合同

签约期满后一个月内由乙方全额退还甲方账户，在本合同超量结算期内使用新合同的保证金来保障本合同的超量结算。

(2) 若双方在合同签约期满后不再签订新的合作合同，乙方在本合同签约期满一个月后将 20 万保证金退还至甲方账户，在本合同超量结算期内剩余 10 万保证金用于保障合同超量结算期的业务结算。

a. 在合同超量结算期满若甲方正常履行了超量结算及付款等义务，在本合同超量结算期满后一个月内将 10 万保证金退还至甲方账户；

b. 在合同超量结算期满时若甲方未正常履行超量结算及付款义务，乙方可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处置款，保证金如有剩余则在一个月内将剩余保证金退还至甲方账户。如保证金不足抵扣的情况下，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差额款项。

6. 付款及结算：甲方渠道签订的由甲乙双方参与的所有三方合同根据月度签约总量进行统一结算。每月 15 日前乙方根据上月签约总量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工业危废处置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需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7. 运输：

1) 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运输由甲方负责，即：从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装车作业区将危险废物装上车，并运输至乙方工厂危险废物储库，运输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负责乙方工厂内的卸车，即从危险废物运输车上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储库。

8. 转运量及超量处置费：

1) 转运量确认：转运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最终办结的联单重量为准，双方均需要做好每次转运记录及台账。当甲乙双方就转运量发生分歧时，由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小磅称重复核，相关环节所产生的劳务等成本由甲方承担。

2) 超量部分处置费用结算：当核准的实际转运重量（每车）超过与对应产废单位签订的三方合同约定量总和的 5% 时，超出合同约定部分按照¥ 10000 元（大写：壹萬元）/吨的价格结算处置费用（<1 吨按 1 吨计算，超出 1 吨按实际重量计算）。处置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 超量处置费用支付：甲方需于转运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超量部分处置费

用，否则乙方有权停止签订新的由甲方参与的危废处置服务三方合同，并且甲方须按每日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 161554043

行号： 305584018328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801101000511134759

行号：105533262007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商行恩平支行

10. 甲方同时确认，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帐户的函件，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帐户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三条 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交予乙方的危险废物存在以下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收，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A、超出与产废单位签订的三方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危废类别（包括但不限于超出乙方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危废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危废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2) 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人员，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 若甲方转运的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提前采取有效手段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甲方应保证每车进厂的危废情况要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中填报联单数据一致，如果联单出现问题，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甲方必需提供与每张联单相对应的纸质磅单）重新确认并修正联单信息，直至办结完成；如果双方无法核定联单信息，乙方有权拒收。

5) 甲方应保证提交过来的与产废单位签订的三方合同内容条款须与附件 1：《三方模板合同》一致，甲方及产废单位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更改三方合同内容（甲方应向产废单位做好解释工作），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乙方及产废单位的三方合同不得变更否则，乙方可按每修改一份罚款 5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保证金中划扣。

6) 甲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人员，具备合法合规的资质证件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乙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服从乙方现场人员指挥调度，不影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 甲方负责与产废单位所有的沟通协调工作。

8)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保证金、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和超量处置费用。

9) 甲方须提前三天与乙方协商制定进厂计划，如因甲方原因变更进厂计划，应至少提前两天与乙方协商确定新的进厂日期。

10) 甲方应该对本合同内的合作内容和价格等信息向市场保密，若因甲方任何原因使本合同内容被泄漏，导致本合同内签订的内容被第三人知晓、使用等，乙方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取 50%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责任义务

- 1) 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乙方在更换危废经营许可期间，不能接收、处置的情况不构成违约，甲方应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 2) 乙方承担危险废物进厂后处置环节的事务及相关责任。
- 3)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按照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处置危险废物。
- 4) 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原因无法处置废物时，需提前二天通知甲方及产废单位，产废单位做好危废存放管理。
- 5) 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制定进厂计划，如因乙方原因变更转运计划，应提前至少两天通知甲方协商确定新的进厂日期。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保证金或支付危废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与甲方的新业务合作，且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总额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等超出与产废单位签订三方合同约定范围的，乙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相关处置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运输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和乙方技术要求包装的，乙方有权拒收，产生的所有法律风险责任和费用由产废方及甲方承担。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合同范围外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乙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生产线的要求并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

下，乙方按处置计划书书面通知甲方确认进厂时间。

7. 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原因无法处置废物不属于违约。

8. 三方合同为制式合同，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产废单位不能进行更改，若由乙方发现甲方填写或转交的合同未经同意被擅自修改，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根据每份修改的合同向甲方收取 5 万元的罚款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保证金中划扣。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时间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第六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未果时，双方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附件 1:《三方合同模板》

以下无正文

甲方：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委托人：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商行恩平支行

账号：161554043

账号：80110100051413475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507669589X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处罚信息。

仅用于绿湾港（深圳）环保有限公司业务洽谈使用

2021年4月2日

名称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杨宏兵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设计、施工及相关项目管理；环保咨询；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利用；危险废弃物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市政污泥处置；燃烧烟气治理；出售垃圾、污泥处理后产生的原燃料；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办公室

登记机关



2020年5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宏兵
 XIONG GUANGWEI

住 所：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办公室
 恩平市横陂镇横板和尚山前

经营设施地址：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北纬 22°01'35.26"，东经 112°21'21.88"）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

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900-003-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5-06、900-407-06、900-409-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02-006-08、251-010-012-08、900-199-210-08、900-213-215-08、900-249-08)、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的252-001-005-11、252-007-11、252-009-010-11、451-001-003-11、309-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1-012-12、900-250-253-12、900-255-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900-014-016-13、265-101-13、265-103-104-13)、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2-17、336-054-055-17、336-058-059-17、336-061-064-17、336-066-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类中的261-062-37、900-033-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类中的261-067-069-38、261-140-38)、含酚废物(HW39类中的261-070-071-39)、含镍废物(HW46类中的261-087-46、900-037-46)、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042-49、900-046-047-49、900-999-49)、共94550吨/年。#

编 号：440785191230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仅用于绿港湾（深圳）环保有限公司业务洽谈
 使用 2021年4月2日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附件9 危废拉运合同及资质（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 环保产业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 Dong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ves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意向协议
(编号: NC20211223-001_)

甲方: 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南山区观澜街道广裕社区裕新路0900016号202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沙村海心沙岛

甲方新项目预计于2022年1月安装投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经协商, 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专营机构, 接受甲方委托, 就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达成如下意向:

一、甲方保证其新项目投入试运行及正式生产后就本协议附件所列危险废物(具体以正式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全部交于乙方处理处置。

二、具体处理处置方式和价格, 待甲方废物产生并交乙方分析化验后确定; 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 自甲方、乙方签订关于合作方式的正式法律文本之日起或本意向协议期限届满之日起失效, 以先到达的日期为准。

四、为确保此协议的执行, 协议签订后30日内, 甲方需支付20000元预付款至乙方。在协议期内双方签订正式合同, 待甲方产生的废物实际送达乙方后, 本协议预付款自动转为双方签订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合同预付款。如甲方违反本协议,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并将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作为违反本协议的违约金, 乙方不予返还。如因乙方原因或双方协议一致解除本意向协议的, 甲方应当在协议解除之日起三日内将款项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1、收款单位名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3、收款银行账号: 811480101420021900

四、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持壹份, 乙方持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郝敬刚
联系电话: 18923725567
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769-39028687
客服热线: 4001-627-618

表单编号: DA-00-WT-01-FW-02, 版本: A0



* 4 4 1 0 0 0 2 2 3 *

XDX-20211215-0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JDJJ2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东莞市新东族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新东族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熊彩虹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技术服务；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相关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咨询、管理服务；工业技术及相关环保服务；安全管理咨询及风险评估；环境检测技术服务；环境应急咨询及处置服务；环保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销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水暖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印件仅限用于办理业务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8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东莞市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 2022.08.10 - 2027.01.18

XDX-20221027-

保密文件, 禁止外传

法人名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彩虹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北纬 23°0'35.33", 东经 113°35'19.3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物化处理)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危险废物(HW02类中的071-00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6-001-005-02)、废药物、药品(HW03类)、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263-008-012-04、900-003-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类中的266-003-05、900-004-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01-006-08、251-010-012-08、291-001-08、398-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10-08、900-213-221-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的252-002-11、252-009-012-11、252-016-11、451-001-003-11、261-012-014-11、261-016-11、261-018-026-11、261-019-012-11、261-035-11、261-100-11、261-105-106-11、261-108-111-11、261-116-134-11、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0-11)、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04-13、900-014-016-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类)、有机锡化合物废物(HW37类)、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38类)、含砷废物(HW29类)、含铅废物(HW40类)、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类中的261-078-082-45、261-084-085-45)、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309-001-49、900-039-49、900-041-042-49、900-046-047-49、900-999-49)、共60000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1000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01-08、251-003-08、251-005-08、291-001-08、398-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6-220-08、900-249-08)10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900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02-011-12、264-013-12、900-255-256-12、900-209-12)10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20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0-052-17、336-054-055-17、336-058-064-17、336-066-069-17、336-100-101-17)11900吨/年、含铬废物(HW21类中的193-001-21、336-100-21、398-002-21)800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15000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类)300吨/年、废酸(HW34类)10000吨/年、废碱(HW35类)3000吨/年,均以液体,共55000吨/年;

【收集、贮存】含汞废物(HW29类中900-023-29、仅限含汞荧光灯)和其他废物(HW49类中900-044-49、仅限废弃的镍镉电池),共3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8月10日至2027年1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编号: 441900201224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法人名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彩虹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北纬23°0'35.33"，东经113°35'19.3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01-08、251-005-08、398-001-08、291-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14-08、900-216-220-08、900-249-08，仅限液态）5万吨/年。#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2022.08.05-2023.08.04

保密文件，禁止拷贝

XDX-20221027-002

编 号： 441900220805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有效期限： 自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8月5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12.10-2022.12.9

保密文件, 禁止拷贝

XDX-20221027-003

法人名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彩虹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北纬23°0'35.33", 东经113°35'19.3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中的 900-405-06) 0.1 万吨/年、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50-052-17、336-054-056-17、336-058-064-17、336-066-069-17、336-101-17, 仅限固态) 8.25 万吨/年、含铜废物 (HW22 类中的 304-001-22、398-005-22、398-051-22, 仅限固态) 和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 类中的 321-002-48) 3.6 万吨/年、含镍废物 (HW46 类中的 261-087-46、384-005-46, 0.15 万吨/年、900-037-46, 0.3 万吨/年, 仅限固态) 0.45 万吨/年、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042-49, 仅限固态) 0.9 万吨/年, 共计 13.3 万吨/年。

编号: 441900211210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附件 10 危废拉运合同及资质（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水号：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 [UN17854-2021] 号

甲方：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0900016号202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将本协议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2.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有机质超过8%、可溶性盐超过12%、砷含量超过5%；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2.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2.7 废物出现本协议2.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4 本协议3.2、3.3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200L桶装	D10-焚烧	千克	500	4403071403 11
2	切削废液	900-008-09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1000	4403062012 24
3	染料、助剂废物	900-252-12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1000	4403071403 11
4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43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1000	4403071403 11
5	一般感光材料废药	232-001-16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1000	4403062012 24
6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吨装	D1-填埋	千克	1000	4403040501 03
7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C3-清洗	千克	1000	4403062012 24

8	废布/棉笠/手套/棉纱 （吨）	900-041-48		袋装	010-类烧	千克	1500	4403071403 11
9	废活性炭	900-039-48		袋装	010-类烧	千克	1500	4403071403 11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2.5条规定而造成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5.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2.1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声明条款

- 10.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 10.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 10.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1、协议其他事宜

-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2年5月19日 至 2023年5月18日 止。
- 11.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 11.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刘建国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传真：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传真：
刘建国 15323406168 [Redacted]	望成波 0755-83311053、13501558240 0755-83127505
签约日期：2022年5月19日	签约日期：2022年5月19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黄超 经办人：黄超
联系电话：13480890008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桥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经营设施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原天地石场（北纬22°45'50"，东经114°15'4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焚烧）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900-250-254（2）2000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医药废物（HW02类中的271-00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35-02、275-004-006-02、275-008-02、276-001-005-023）、农药废物、药品（HW03类）、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263-001-005-04、263-005-012-04、900-003-04）、木材的炭质废物（HW05类中的201-001-05、201-002-05、264-001-003-06、900-004-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精（纯）碱废水（HW11类中的251-013-11、451-001-11、451-002-11、261-007-035-11、500-001-11、772-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0-013-12、900-250-254（2）、900-259-12）、有机锡类废物（HW15类中的205-101-104-13）、900-014-016-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类中的900-017-14）、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4-17）、焚烧处置残渣（HW18类中的772-005-18）、有机锡化合物废物（HW23类）、有机氟化物废物（HW28类中的261-064-38、261-065-38、261-066-009-38）、含铜废物（HW29类）、含铍废物（HW40类）、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类261-080-085-45）、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772-006-49）、废催化剂（HW50类中的261-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2000吨/年。#

编号： 440307140311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年3月11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桥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经营设施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翠头峡江碧环境生态圈（环境产业园）内（北纬22.772824°，东经113.789497°）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医药废物（HW02类中的271-002-02、272-001-02、276-002-02）3000吨/年、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004-06）15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中的900-006-09、900-017-09）400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900-256-12、900-258-12）10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的231-001-16、231-002-16、298-001-16、900-019-16）10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8-17、336-063-17、336-064-17、336-069-17、336-101-17）20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103-17）和含锡废物（HW21类中的336-106-21）400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38-005-22）1000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23类中的900-026-32）400吨/年、废酸（HW34类中的338-005-34、338-007-34、900-300-304-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3500吨/年、废碱（HW35类中的900-352-356-35、900-359-35）5000吨/年、含镍废物（HW46类中的261-087-46）1000吨/年、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2-49、900-047-49、900-999-49）2000吨/年、均保持液态，共14.7万吨/年。
 【收集、贮存、清洗】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1-49，预估量）0.3万吨/年。#

编号： 440306201224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0306220929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法人名称: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经营设施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翠头雁江碧环境生态园(环境产业园)内B1、B2厂房(东经113.789497°, 北纬22.772824°)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62-17, 336-066-17) 65000吨/年, 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98-004-22) 80000吨/年, 废酸(HW34类中的395-027-34, 900-325-34) 24000吨/年, 共170000吨/年。

【收集、贮存】含铅废物(HW21类中的900-052-31)10000吨/年, 9

有效期限: 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9月29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0304050101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法人名称: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经营设施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观公路北侧(北纬22.580133°, 东经114.07922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理、填埋)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336-056-17, 除含铜污泥, 660吨/年, 336-057-17, 预合金渣渣, 140吨/年)共2600吨/年, 其他废物(HW49类中900-045-49) 2500吨/年。

【收集、贮存和处置(物化处理)】含铜、含镍污泥(HW17类中的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62-17和336-064-17), HW22类中的398-005-22和398-051-22, HW46类中384-005-46和900-027-46) 45000吨/年, 无机氟化物废物(HW13类中336-104-33, 900-027-029-33) 200吨/年。

【收集、贮存和处置(填埋)】无机废物(HW04类中265-011-04和900-003-04),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265-104-13), 氰化等药品废物(HW14类), 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336-061-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9-17和336-101-17), 焚烧处置残渣(HW18类),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HW19类), 含锡废物(HW21类中398-062-21), 含砷废物(HW24类), 含镉废物(HW25类), 含钒废物(HW26类), 含镍废物(HW27类), 含铬废物(HW28类), 含铂废物(HW31类中384-014-31), 石棉废物(HW36类中900-020-36),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类中261-049-38), 含钨废物(HW47类),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类中321-002-48, 321-024-48, 321-028-48, 321-029-48, 321-031-48), 其他废物(HW49类中772-006-49, 900-042-49, 900-046, 49), 共20000吨/年, 共计7.21万吨/年。

【收集】含汞废物(HW29类中的900-023-29, 仅限废金家私灯管, 900-024-29, 仅限废弃的氯化汞电池), 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4-49, 仅限废弃的镍镉电池)。

有效期限: 自2020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1月1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刚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经营设施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
 （东经113.803433°，北纬22.780962°）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98-094-23、398-006-27（不包括污泥））
 8000吨/年、#

编 号：440306160715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有效期限：自2022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7月15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刚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经营设施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B27
 （北纬22.787778°，东经113.809415°）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66-17，仅限退锡废硝酸）6000
 吨/年#

编 号：440306201015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附件 11 原环评危险废物拉运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7201937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宁阳县生物化工基地

签约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贮存，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必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中不含其他废物。

4、甲方须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且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期间为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其余期间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四、具体事项

1、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费每吨_____元整。

2、双方约定甲方保证交乙方废矿物油不少于（ ）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价格随行就市。

3、合同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停顿，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收集、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

1、双方因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2、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

3、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七、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乙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务必寄回一份合同给乙方备案，若未备案，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深湾港(深圳)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郭敬阳

联系电话：13480931162

2019年12月27日

授权代理人：张扣

联系电话：15253819961

2019年12月27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2、乙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范围：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吨）	处置方式
废铅酸蓄电池	HW49	900-044-49	1500	综合利用
废酸液	HW31	421-001-31	0.2	综合利用
废劳保	HW49	900-041-49	0.1	综合利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保证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向乙方转运委托处置的所有危废。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国家及省环保厅、企业所在市一级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可以进行确定无疑的包含废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料等危险废物旧物收集、收购、贮存的合法资格。并保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收集和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物，不得进行倒酸水等对环境有任何损害的收集和处置行为，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责任。
- 3、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得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 4、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安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资质齐全的危险品运输公司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并保证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妥善保存待甲方回收；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需回收，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3、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四、委托处理的转运方式和交货地点

- 1、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货物、交通安全风险及环保事故负责。交货地点为乙方院内指定位置。甲方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内部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处置本合同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 3、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 4、如遇政府政策变动，或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拒因素，使乙方不能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它所有责任。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收购价格及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执行。

六、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经双方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3月1日

委托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3月1日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17854-2020]号

甲方: 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0900016号

乙方: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307140311、4403-04050101、440306160715)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2 甲方将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 2.3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2.4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2.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7 协议内废物出现2.6（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2.8 废物出现2.6（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9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5 3.3、3.4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200L桶装	千克	400.000	440304050101
2	废油漆渣	900-252-12		袋装	千克	500.000	440307140311
3	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纸箱装	千克	50.000	440304050101
4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千克	100.000	440304050101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2.6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5.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时，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2.2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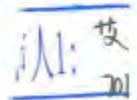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0年03月20日 至 2021年03月19日 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刘建国

收运电话：153 2340 6168

传真：

签约日期：2020年3月20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丘海锋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2020年3月20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潘华金

经办人：潘华金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附件 12 噪声检测报告



20201912530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PHT438312327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1.12.28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8312327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 0900016 号 202
检测日期	2021.12.24-2021.12.25
主要检测人员	刘伟洋、苏启茂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采样依据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

备注: “—”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8312327

五、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1.12.24		2021.12.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侧外1米处	环境 噪声	环境 噪声	57	46	58	46	60	50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7	46	57	47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限值;
 3、2021.12.24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5 m/s; 风向: 北;
 2021.12.25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1.7 m/s; 风向: 东北。

附: 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 13 废气、土壤检测报告



兴远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20216E32号

受测单位：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废气、土壤

签发日期：2022年 2 月 16 日

报告编制：李 报告审核：李顺

报告签发：李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主管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TEL) :0755-27909864 传真 (FAX) :0755-27904504





第1页 共16页 Page 1 of 16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说 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 八、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九、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 十、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后生效。

检测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A9号3层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一、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	
1、废气	
测点位置	G1: 项目排气筒、G2: 监测期间主导上风向、G3: 监测期间主导下风向
采样方法依据	GB/T 16157-1996、HJ 194-2017、HJ 905-2017
样品状态及特征	正常
检测因子	VOC、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采样时间	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
检测时间	2022年1月20日—2021年1月22日
2、土壤	
测点位置	S1(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m) S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 S3(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
采样方法依据	HJ/T 166-2004
样品状态及特征	S1(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m):红棕色 S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红棕色 S3(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红棕色
检测因子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式-1, 2-二氯乙烯、反式-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 d)芘、萘、pH值、锌、总铬、氰化物、氟化物、多氯联苯(总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采样时间	2022年1月18日
检测时间	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6日
3、采样人员	严长基、尹伟鹏、邝智豪
4、受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0900016号202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见下表)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216E32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G1: 排气筒	1月18日	VOC	第一次	7896	1.59	1.26×10 ⁻²	120	8.4	达标		
			第二次	7896	1.52	1.20×10 ⁻²			达标		
			第三次	7896	1.65	1.30×10 ⁻²			达标		
		硫酸雾	第一次	7896	ND	—	35	1.3	达标		
			第二次	7896	ND	—			达标		
			第三次	7896	ND	—			达标		
		氨	第一次	7896	0.35	2.76×10 ⁻³	—	4.9	达标		
			第二次	7896	0.29	2.29×10 ⁻³			达标		
			第三次	7896	0.41	3.34×10 ⁻³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7896	ND	—	—	0.33	达标		
			第二次	7896	ND	—			达标		
			第三次	7896	ND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7896	55	0.43	—	2000	达标		
			第二次	7896	73	0.58			达标		
			第三次	7896	49	0.39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G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VOC、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氨氮、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ND表示未检出。									



兴远检测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216E32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G1: 排气筒	1月19日	VOC	第一次	7967	1.48	1.18×10 ⁻²	120	8.4	达标
			第二次	7967	1.56	1.24×10 ⁻²			达标
			第三次	7967	1.61	1.28×10 ⁻²			达标
		硫酸雾	第一次	7967	ND	—	35	1.3	达标
			第二次	7967	ND	—			达标
			第三次	7967	ND	—			达标
		氨	第一次	7967	0.42	3.35×10 ⁻³	—	4.9	达标
			第二次	7967	0.35	2.79×10 ⁻³			达标
			第三次	7967	0.29	2.31×10 ⁻³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7967	ND	—	—	0.33	达标
			第二次	7967	ND	—			达标
			第三次	7967	ND	—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7967	59	0.47	—	2000	达标
			第二次	7967	76	0.61			达标
			第三次	7967	43	0.34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G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VOC、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氨氮、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ND表示未检出。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216E32号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及采样时段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环境质量 标准限值	
			1月18日	1月19日		
G2: 监测期间 主导上风向	VOC	09:00-10:00	0.65	0.84	—	
		14:00-15:00	0.59	0.73		
		16:00-17:00	0.69	0.79		
	硫酸雾	09:00-10:00	0.025	0.029	—	
		14:00-15:00	0.059	0.061		
		16:00-17:00	0.102	0.111		
	氨	09:00-10:00	0.009	0.007	—	
		14:00-15:00	0.007	0.011		
		16:00-17:00	0.008	0.009		
	硫化氢	09:00-10:00	0.005	0.004	—	
		14:00-15:00	0.003	0.005		
		16:00-17:00	0.004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9:00-10:00	<10	<10	—	
		14:00-15:00	<10	<10		
		16:00-17:00	<10	<10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VOC、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第6页 共16页 Page 6 of 16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216E32号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及采样时段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1月18日	1月19日	
G3: 监测期间 主导下风向	VOC	09:00-10:00	0.72	0.91	4.0
		14:00-15:00	0.75	0.84	
		16:00-17:00	0.79	0.89	
	硫酸雾	09:00-10:00	0.031	0.034	1.2
		14:00-15:00	0.106	0.109	
		16:00-17:00	0.135	0.129	
	氨	09:00-10:00	0.012	0.011	1.5
		14:00-15:00	0.010	0.014	
		16:00-17:00	0.011	0.013	
	硫化氢	09:00-10:00	0.008	0.009	0.06
		14:00-15:00	0.007	0.008	
		16:00-17:00	0.011	0.0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9:00-10:00	12	14	20
		14:00-15:00	11	12	
		16:00-17:00	13	12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VOC、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第7页 共16页 Page 7 of 16



兴远检测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216E32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G2: 监测期间主导上风向	1月18日	晴	11.2~19.3	100.4~101.5	62~67	1.2~2.1	东北
	1月19日	晴	12.5~19.8	100.1~101.4	65~70	1.6~2.8	东北
G3: 监测期间主导下风向	1月18日	晴	11.2~19.3	100.4~101.5	62~67	1.2~2.1	东北
	1月19日	晴	12.5~19.8	100.1~101.4	65~70	1.6~2.8	东北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216E32号

检测因子	测点位置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S1	S2	S3	
砷 (mg/kg)	1.92	2.13	1.87	60
镉 (mg/kg)	11.2	12.3	11.8	65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5.7
铜 (mg/kg)	86	98	95	18000
铅 (mg/kg)	118	128	112	800
汞 (mg/kg)	0.109	0.122	0.118	38
镍 (mg/kg)	15	16	14	900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1, 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1, 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1, 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顺式-1, 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反式-1, 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1, 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1, 1, 1, 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1, 1, 2, 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1, 1, 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1, 1, 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1, 1, 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备注: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ND表示未检出。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216E32号

检测因子	测点位置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S1	S2	S3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1, 2, 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苯 (mg/kg)	ND	ND	ND	4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1, 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1, 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间/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蒽 (mg/kg)	ND	ND	ND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1.5
茚并(1, 2, 3-c, d)芘 (mg/kg)	ND	ND	ND	15
萘 (mg/kg)	ND	ND	ND	70

备注: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ND表示未检出。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216E32号

检测因子	测点位置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S1	S2	S3	
pH值 (无量纲)	7.68	8.56	7.84	——
锌 (mg/kg)	35	38	41	——
总铬 (mg/kg)	25	30	28	——
氰化物 (mg/kg)	ND	ND	ND	135
氟化物 (mg/kg)	ND	ND	ND	——
多氯联苯 ($\mu\text{g}/\text{kg}$)	ND	ND	ND	0.38
石油烃 ($\text{C}_{10}\text{-C}_{40}$) (mg/kg)	71	82	76	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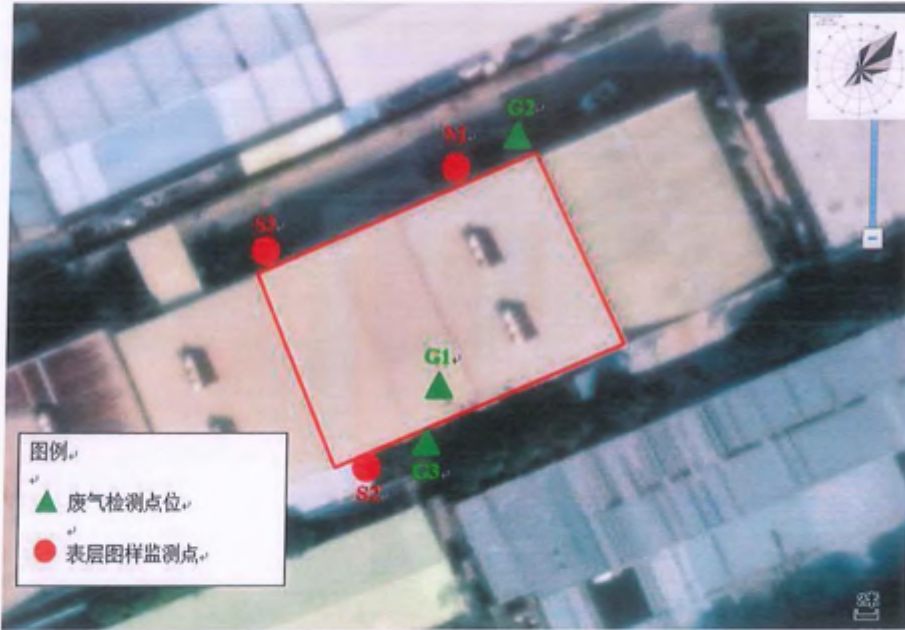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表示无要求。ND表示未检出。多氯联苯为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编号为2016191807Z。

第11页 共16页 Page 11 of 16



附监测布点图：



附图1 项目大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土壤	pH值	电位法	HJ 962-2018	pHi计/PHS-3D	—
	砷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6-2	0.01mg/kg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120A	0.01mg/kg
	铬(六价)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120A	0.5mg/kg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120A	1mg/kg
	铅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120A	10mg/kg
	汞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6-2	0.002mg/kg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120A	3mg/kg
	四氯化碳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3×10^{-3} mg/kg
	氯仿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1×10^{-3} mg/kg
	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0×10^{-3} mg/kg
	1, 1-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2×10^{-3} mg/kg
	1, 2-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3×10^{-3} mg/kg
	1, 1-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0×10^{-3} mg/kg
	顺式-1, 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3×10^{-3} mg/kg
	反式-1, 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4×10^{-3} mg/kg
	二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5×10^{-3} mg/kg
	1, 2-二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1×10^{-3} mg/kg
	1, 1, 1, 2-四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2×10^{-3} mg/kg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土壤	1, 1, 2, 2-四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2×10^{-3} mg/kg
	四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4×10^{-3} mg/kg
	1, 1, 1-三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3×10^{-3} mg/kg
	1, 1, 2-三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2×10^{-3} mg/kg
	三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2×10^{-3} mg/kg
	1, 2, 3-三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2×10^{-3} mg/kg
	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0×10^{-3} mg/kg
	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9×10^{-3} mg/kg
	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2×10^{-3} mg/kg
	1, 2-二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5×10^{-3} mg/kg
	1, 4-二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5×10^{-3} mg/kg
	乙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2×10^{-3} mg/kg
	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1×10^{-3} mg/kg
	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3×10^{-3} mg/kg
	间/对二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2×10^{-3} mg/kg
	邻-二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1.2×10^{-3} mg/kg
	硝基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SQ-7000	0.09mg/kg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SQ-7000	0.1mg/kg
	2-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SQ-7000	0.06mg/kg



兴远检测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土壤	苯并(a)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SQ-7000	0.1mg/kg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SQ-7000	0.1mg/kg
	苯并(b)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SQ-7000	0.2mg/kg
	苯并(k)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SQ-7000	0.1mg/kg
	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SQ-7000	0.1mg/kg
	二苯并(a,h)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SQ-7000	0.1mg/kg
	茚并(1,2,3-c,d)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SQ-7000	0.1mg/kg
	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SQ-7000	0.09mg/kg
	锌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120A	1mg/kg
	总铬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120A	4mg/kg
	氰化物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9600	0.01mg/kg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22104-2008	多参数分析仪/DZS-706	125mg/kg
	多氯联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3-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8860-5977B)	0.4μ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GC-2014(FID)	6mg/kg
废气	VOC(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1I	0.07mg/m ³
	VOC(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1I	0.07mg/m ³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CIC-100	0.02mg/m ³
	硫酸雾(有组织)	离子色谱仪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CIC-100	0.2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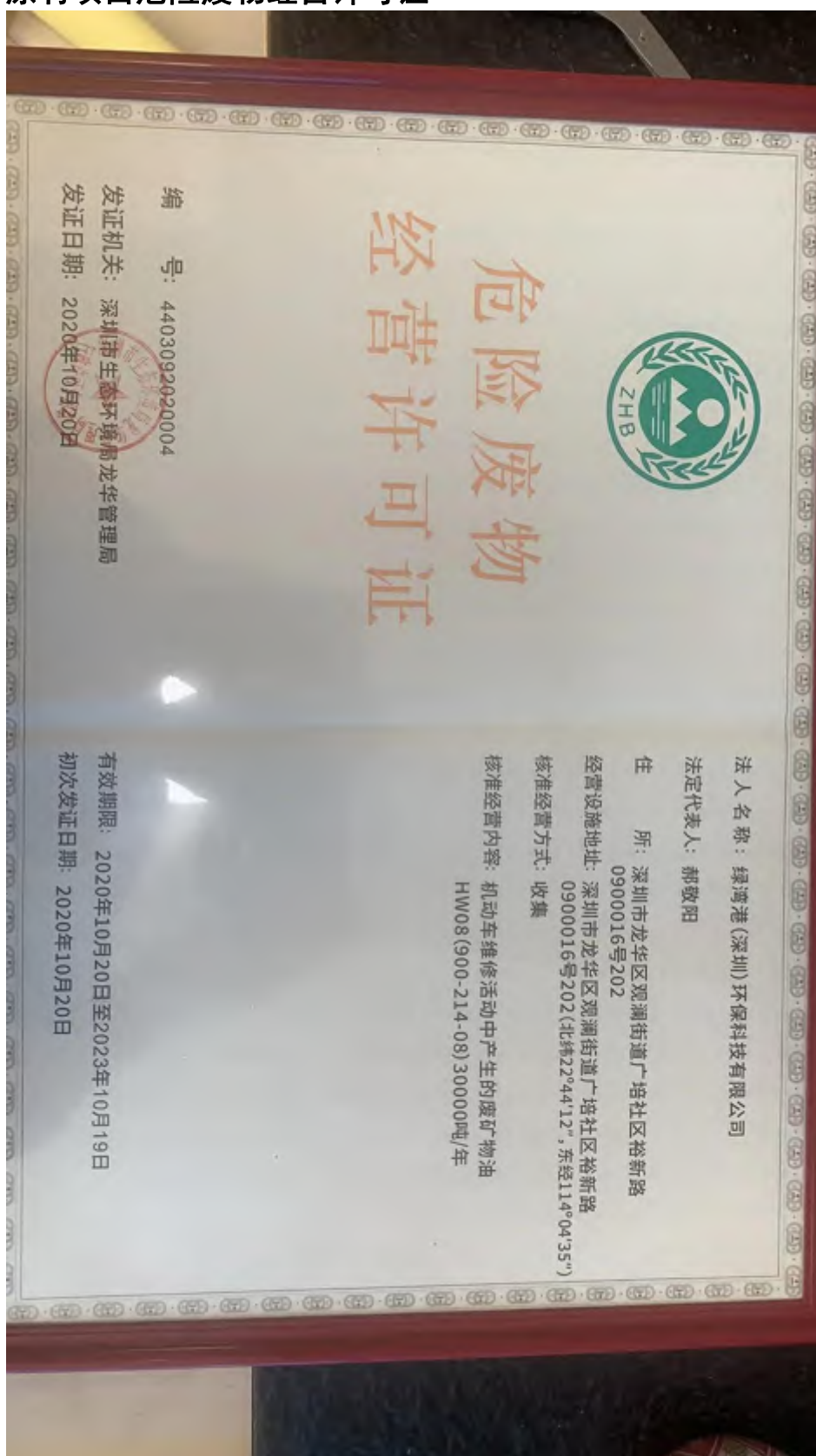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CIC-100	0.02mg/m ³
	硫酸雾 (有组织)	离子色谱仪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CIC-100	0.2mg/m ³
	硫酸雾 (无组织)	离子色谱仪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CIC-100	0.005mg/m ³
	氨 (有组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560	0.25mg/m ³
	氨 (无组织)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560	0.004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560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报告结束 —

附件 14 原有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15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MA5G0P076R001W

单位名称：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 0900016 号 202
法定代表人：郝敬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 0900016 号 202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P076R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印制

七、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一）总则

1、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5) 《GB30000.18-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急性毒性》；
- (6) 《GB30000.28-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 (7)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2、评价工作程序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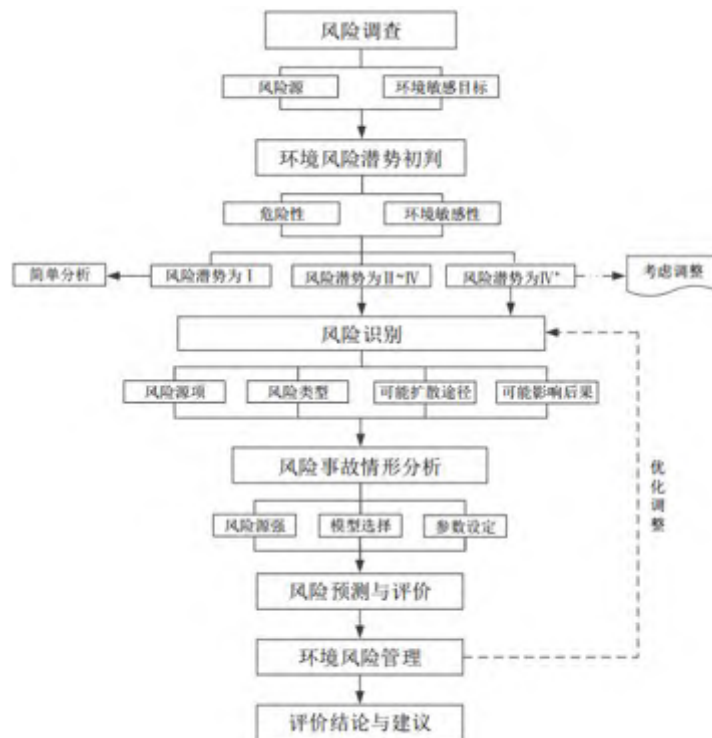


图 7-1 评价工作程序

(二) 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从主要原辅材料、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方面，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本项目主要进行深圳市范围内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移试点工作，项目危险因素分布于运输、贮存环节，其潜在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厂区财产及员工生命受到威胁，同时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等。因此通过调查，确定项目风险源为危废贮存区。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区、文化区等，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如表 7-2 所示。

表 7-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情况表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环境保护级别
环境风险	1	万科四季花城	西北侧	5000	居住区	8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	陈老村	西北侧	5000	居住区	800	
	3	中信观澜凯旋城	西北侧	5000	居住区	1000	
	4	塘厦第三小学	西北侧	4900	学校	1500	
	5	沙湖村	西北侧	4500	居住区	1500	
	6	米奇幼儿园	西北侧	4400	幼儿园	100	
	7	沙湖社区	西北侧	3700	居住区	3000	
	8	孖寮横村	西北侧	4720	居住区	500	
	9	阳光宝贝幼儿园	北侧	5290	幼儿园	100	
	10	蛟乙塘社区	北侧	4720	居住区	1000	
	11	三正世纪新城	北侧	3560	居住区	1500	
	12	方直星澜	北侧	3570	居住区	1000	
	13~16	平山社区	北侧	3050	居住区	5000	
	17	塘厦新东方幼儿园	北侧	3160	幼儿园	100	
	18、19、21~23	清湖头社区	东北侧	4760	居住区	3000	
	20	唐彩幼儿园	东北侧	4850	幼儿园	120	
	24	田厦村	东北侧	2840	居住区	900	
	25~30、34、35、36	石鼓社区	东北侧	3230	居住区	1000	
31	春苗幼儿园	东北侧	4300	幼儿园	80		
32	兴华小学	东北侧	4490	居住区	120		

33	金塘花园	东北侧	4470	居住区	500
37	塘厦第二小学	东北侧	3410	学校	300
38~40、42	桥陇社区	东北侧	3500	居住区	2500
41	博译幼儿园	东北侧	4950	幼儿园	100
43	黎岗村	西北侧	4820	居住区	800
44	观湖园	西北侧	4260	居住区	7000
45	陂老小区	西北侧	4280	居住区	500
46	观湖幼儿园	西北侧	4400	幼儿园	150
47、49~51	库坑社区	西侧	3940	居住区	1000
48	星雅幼儿园	西侧	4600	幼儿园	100
52	深圳社会福利中心儿童福利院	西南侧	4800	福利机构	2000
53	爱心家园	西侧	3640	居住区	800
54、57、58	企坪社区	西北侧	2640	居住区	2500
55	阳光春蕾幼儿园	西北侧	2820	幼儿园	100
56	企坪幼儿园	西北侧	3000	幼儿园	100
59、60、63~67	桂香社区	西北侧	1860	居住区	2500
61	大林幼儿园	西北侧	2540	幼儿园	120
62	澜桂幼儿园	西北侧	2940	幼儿园	100
68	桂花小学	西侧	2060	学校	1000
69	桂花幼儿园	西侧	2050	幼儿园	200
70	观澜湖别墅区	西侧	400	居住区	8000
71	碧桂园豪园	北侧	1860	居住区	3000
72	塘厦艺鸣幼儿园	北侧	1850	幼儿园	400
73	珠江·观澜御景	北侧	1500	居住区	3000
74	珠江·骏景高尔夫花园	北侧	1570	居住区	4000
75	骏景幼儿园	北侧	1960	幼儿园	300
76	塘贝村	东北侧	1850	居住区	1000
77	葵馨苑	东北侧	1870	居住区	500
78	大水田小区	东北侧	990	居住区	1500
79	方一村	东南侧	210	居住区	500
80	方二村	东南侧	350	居住区	600
81	七彩摇篮幼儿园	东南侧	540	幼儿园	100
82、83	俄地吓村	东南侧	200	居住区	800
84	吓围村	东南侧	470	居住区	200
85	俄地吓围合式小区	南侧	480	居住区	600
86	牛湖木头湖围合式小区	东南侧	640	居住区	800
87	坳顶村	东南侧	770	居住区	800
88	牛湖老二村	东南侧	560	居住区	900

89	牛湖老一村	东南侧	990	居住区	900
90	南湖轩	东南侧	880	居住区	300
91	龙华区职业技术学校	西南侧	1330	学校	2000
92	观澜豪园	西南侧	1200	居住区	300
93	观澜湖商业中心商住小区	西南侧	1110	居住区	500
94	深圳骏艺艺术学校	南侧	1020	学校	1200
95	深圳市深德技工学校	南侧	1030	学校	1000
96	小星星幼儿园	南侧	1090	幼儿园	100
97	广培学校	东南侧	1080	学校	1000
98	新太阳第二幼儿园	东南侧	1280	幼儿园	100
99	爱孚实验学校	东南侧	1480	学校	1000
100、101、104、105	石马社区	东北侧	2070	居住区	1000
102	石马幼儿园	东北侧	2820	幼儿园	80
103	新马幼儿园	东北侧	2680	幼儿园	100
106~109	天堂围社区	东侧	3040	居住区	1500
108	天堂围作新学校	东侧	3350	学校	1200
110	祥利上城	东侧	3800	居住区	1000
111	凤岗镇第二幼儿园	东侧	4300	幼儿园	200
112	万科·四季花城	东侧	4140	居住区	2000
113	排沙围	东侧	4140	居住区	800
114	天保花园	东侧	4500	居住区	800
115	凤岗祥利伟才幼儿园	东侧	3860	幼儿园	200
116	思达幼儿园	东侧	3830	幼儿园	100
117	凤岗镇中心小学	西南侧	4840	学校	1500
118、119	丹湖社区	西南侧	4440	居住区	1000
120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西南侧	4180	医院	4000
121	华盛观荟名庭	西南侧	4600	居住区	1000
122	万科启城家园	西南侧	4930	居住区	1500
123	长湖头新村	西南侧	4700	居住区	500
124	深圳伟光医院	西南侧	4670	医院	1000
125	福民松元围小区	西南侧	4380	居住区	800
126	迎侨花园	西南侧	4260	居住区	1500
127	滨河花园	西南侧	4480	居住区	1500
128	锦顺星苑	西南侧	4700	居住区	800
129	福民幼儿园	西南侧	4930	幼儿园	100

130	泰莱雅苑	西南侧	4960	居住区	800
131	观澜第二小学	西南侧	4770	学校	1500
132~134、 137~142、 144、145	观城社区	西南侧	4120	居住区	6000
135	深圳市龙华区 第三外国语学校	西南侧	4340	学校	3000
136	观澜第二中学	西南侧	4410	学校	2500
143	新起点幼儿园	西南侧	4830	幼儿园	100
146	文峰小学	西南侧	4850	学校	1000
147	大和村	西南侧	5000	居住区	2000
148	大布巷新围	西南侧	3310	居住区	2500
149	观澜锦明学校	西南侧	3840	学校	2000
150	马坊东区	西南侧	3480	居住区	2000
151	新园学校	西南侧	3950	学校	800
152	新园幼儿园	西南侧	3950	幼儿园	200
153~155	横坑社区	西南侧	3580	居住区	1000
156	观城苑	西南侧	4100	居住区	1200
157、158、 160~162、 164	新澜社区	西南侧	2510	居住区	3000
159	金桥幼儿园	西南侧	3040	幼儿园	100
163	深圳市观澜中 心学校	西南侧	3260	学校	1500
165	深业泰然·观澜 玫瑰苑	西南侧	3090	居住区	1000
166	佳华领域广场	西南侧	3250	居住区	1500
167	佳华领域幼 儿园	西南侧	3390	幼儿园	200
168~172	桂澜社区	西南侧	1670	居住区	3500
173	深圳市龙华区 小星星第二幼 儿园	西南侧	1636	幼儿园	200
174~178	松元社区	西南侧	1660	居住区	8000
179	东王实验学校	西南侧	2380	学校	1000
180、182、 183、186、 187、189、 190、195	松元厦社区	西南侧	1680	居住区	12000
181	深圳市观澜中 学	西南侧	2520	学校	2000
184	奥宸·观壹城	西南侧	1830	居住区	5000
185	深圳市振能学 校	西南侧	2170	学校	5000
188	新澜第二幼 儿园	西南侧	3040	幼儿园	100

191	英才第二幼儿园	西南侧	3160	幼儿园	200
192	岗头福田新村	西南侧	3450	居住区	800
193	万安学校	西南侧	3280	学校	2000
194	福楼村	西南侧	2130	居住区	2000
196	海神工业区别墅	西南侧	2383	居住区	800
197	福兴围幼儿园	西南侧	2640	幼儿园	300
198	启梦幼儿园	西南侧	2620	幼儿园	300
199	观辅路住宅区	西南侧	3170	居住区	200
200	龙华区平安医院	西南侧	3550	医院	3500
201、202	金地·鹭湖1号	西南侧	4790	居住区	5000
203	金地塞拉维北区幼儿园	西南侧	5000	幼儿园	1000
204	金地天悦湾	西南侧	4790	居住区	4500
205	天悦湾幼儿园	西南侧	5000	幼儿园	1000
206	懿花园	西南侧	4730	居住区	10000
207	新鹭湖外国语小学	西南侧	4970	学校	4000
208	鹭外招商观园幼儿园	西南侧	5000	幼儿园	1000
209	招商观园	西南侧	4970	居住区	10000
210	仁山智水	西南侧	4750	居住区	12000
211	龙华区外国语学校	西南侧	4760	学校	5000
212	龙华区第三幼儿园	西南侧	5000	幼儿园	2000
213	伟禄雅苑	西南侧	5000	居住区	2000
214	景山住宅区	南侧	4470	居住区	800
215	深圳怡宁医院	南侧	4850	医院	1500
216、220	下围村	南侧	5000	居住区	2000
217	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龙华高中部	南侧	4880	学校	10000
218	御景华府	南侧	5000	居住区	3000
219	龙华区宝文学校	南侧	5000	学校	3000
221	沙博小区	南侧	3040	居住区	2500
222	翰文实验学校	南侧	2800	学校	2000
223	牛轭岭小区	南侧	2910	居住区	6000
224~228 231~232、 235、237、 239~242	新田社区	南侧	3270	居住区	15000
229	美嘉幼儿园	南侧	3160	幼儿园	200
230	童话林幼儿园	南侧	3240	幼儿园	250

233	珍珍宝贝幼儿园	南侧	3420	幼儿园	300
234	童心新田幼儿园	南侧	3640	幼儿园	200
236	博蕾新田幼儿园	南侧	3800	幼儿园	350
238	深圳市龙华区教科院附属小学	南侧	3760	学校	5000
243~246、254	辅城坳社区	东南侧	3710	居住区	15000
247	中森公园华府	南侧	4570	居住区	3500
248	深圳市格睿特高级中学(白鸽湖校区)	南侧	4640	学校	6000
249、250	白鸽湖新村	东南侧	4560	居住区	2000
251	深圳市龙岗区启英学校	东南侧	5000	学校	5000
252	融悦山居幼儿园	东南侧	3860	幼儿园	1200
253	融悦山居	东南侧	3980	居住区	12000
255	平湖金穗花园	东南侧	4830	居住区	2000
256	南油花园	东南侧	4930	居住区	2000
257	辅城坳小学	东南侧	4900	学校	4500
258	深圳市龙岗区华德学校	东南侧	5000	学校	7000
259、261~265	山厦社区	东南侧	4500	居住区	8000
260	山厦村幼儿园	东南侧	4650	幼儿园	300
266	深圳市平湖外国语学校	东南侧	4890	学校	6800
267~270	牛湖社区	东南侧	1280	居住区	10000
271	广培第二幼儿园	东南侧	2080	幼儿园	450
272~275、277、283、287	君子布社区	东南侧	2140	居住区	15000
276	君子布幼儿园	东南侧	2485	幼儿园	600
278	德风学校	东南侧	2500	学校	4500
284	华侨山庄	东南侧	3010	居住区	2000
285	佳兆业E立方幼儿园	东南侧	2376	幼儿园	1000
286	佳兆业E立方	东南侧	2410	居住区	8000
288	东莞市德恩学校	东南侧	4800	学校	5000
289	凤岗镇中心小学	东南侧	5000	学校	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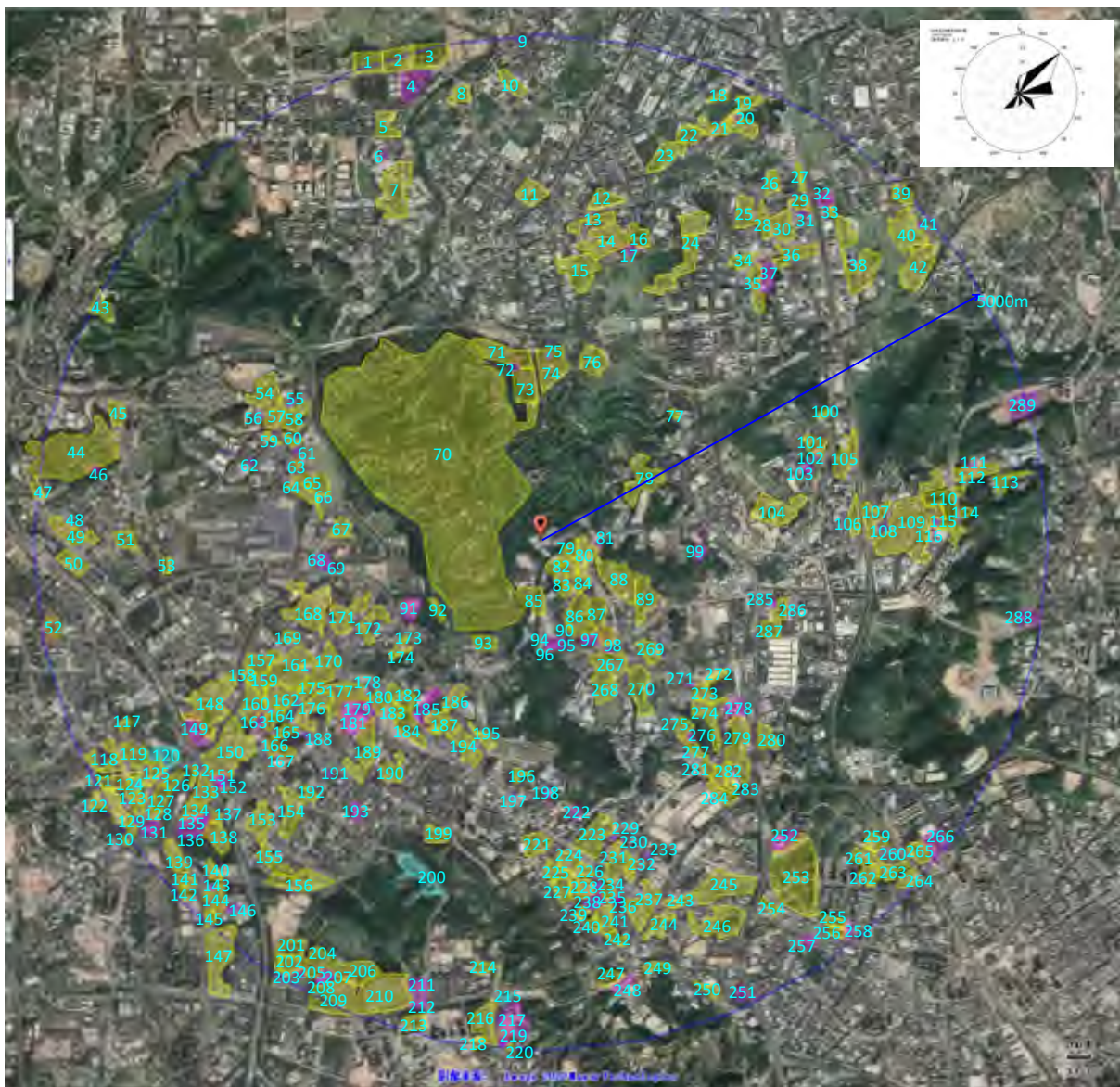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周边 5000m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三)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应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本项目

涉及多种危险物质，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表 7-3 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选取依据	临界量/t	Q 值
1	HW02 医药废物	15	参考《深圳市企业环境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南（试行）》	200	0.075
2	HW03 废药物、药品	15	参考《深圳市企业环境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南（试行）》	200	0.075
3	HW04 农药废物	15	参考《深圳市企业环境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南（试行）》	200	0.075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45	参考《深圳市企业环境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南（试行）》	10	4.50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00	参考HJ/T169-2018中附录B表B.1中的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2500	0.08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5	参考HJ/T169-2018中附录B表B.1中的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2500	0.01
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45	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50	0.90
8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16	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50	0.32
9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16	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50	0.32
1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15	主要成分卤化物、杂质等，根据显影剂中的苯二酚的急性毒性(LD50: 260mg/kg(大鼠经口))，参考HJ/T169-2018中附录B表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的临界量	50	0.30

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限污泥）	45	参考HJ/T169-2018中附录B表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的临界量	50	0.90
12	HW21 含铬废物	15	参考HJ/T169-2018中附录B表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的临界量	50	0.30
13	HW22 含铜废物（仅限污泥）	16	参考HJ/T169-2018中附录B表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的临界量	50	0.32
14	HW23 含锌废物	15	参考HJ/T169-2018中附录B表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的临界量	50	0.30
15	HW24 含砷废物	15	参考HJ/T169-2018中附录B表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的临界量	50	0.30
16	HW26 含镉废物	15	参考HJ/T169-2018中附录B表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的临界量	50	0.30
17	HW29 含汞废物	16	参考HJ/T169-2018中附录B表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的临界量	50	0.32
18	HW31 含铅废物	144	参考HJ/T169-2018中附录B表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的临界量	50	2.88
19	HW34 废酸	13.8	参考《深圳市企业环境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南（试行）》	7.5	1.84
20	HW35 废碱	35	参考《深圳市企业环境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南（试行）》	200	0.175
21	HW36 石棉废物	32	参考《深圳市企业环境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南（试行）》	200	0.16
22	HW49 其他废物	105	参考HJ/T169-2018中附录B表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的临界量	50	2.10
23	HW50 废催化剂	32	参考HJ/T169-2018中附录B表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	50	0.64

			的临界量	
合计				17.19

经计算，本项目 $Q=17.19$ ，即属于“ $10 \leq Q < 100$ ”。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表 7-4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 (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 7-4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 (P) $\geq 10.0\text{MPa}$ ；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的项目，属表 4 中“其他行业——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M=5$ ，属于 M4。

(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按照表 7-5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 (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7-5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本项目 Q=17.19，属于 $10 \leq Q < 100$ 的范围；M=5，属于 M4，故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为 P4。

2、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

（1）大气环境

依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7-6。

表 7-6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运输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运输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运输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在 5 万人以上，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1000 人以上，因此，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 E1，即环境高度敏感区。

（2）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7-7。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表 7-8 和表 7-9。

表 7-7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环境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7-8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

	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的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的范围内跨省界的
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7-9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敏感特征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方向）10 公里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惜、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方向）10 公里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浏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存在区
S3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方向）10 公里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在采取完善的事故应急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发生泄漏事故时，各类事故废水均能够有效收集进入项目废水事故应急池，并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因此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 F3，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因此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环境低度敏感区。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7-10，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见表 7-11 及表 7-12。

表 7-10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7-11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7-12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 $K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 \text{m} \leq Mb < 1.0 \text{m}$, $K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 $1.0 \times 10^{-6} \text{cm/s} < K \leq 1.0 \times 10^{-4}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K: 渗透系数。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地下水敏感特征为“不敏感 G3”；根据水文地质条件调查，本项目场地包气带渗透系数 $> 1.0 \times 10^{-4} \text{cm/s}$ ，层厚 $\geq 1.0 \text{cm}$ ，按照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分级为“D1”。因此，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环境中度敏感区。

3、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7-13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结果，本项目为 P4；根据“环境敏感程度（E）分级”结果，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高度敏感区 E1、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中度敏感区 E3、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表 7-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极高危害（P1）	高危害（P2）	中危害（P3）	低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表 7-14 建设项目潜势划分依据及结果

影响途径	P 值	E 值	风险潜势级别
大气环境	P4	E1	III
地表水环境	P4	E3	I
地下水环境	P4	E2	II
综合	P4	E1	II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6.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III。

4、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7-15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确定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级，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为简单分析；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为III级，评价工作等级综合为二级。

（四）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7-16 危险物质危险性识别

危险物质	危险特性	理化性质	危险性识别
油/水、 烃/水混 合物或 乳化液	易燃 液体	乳化液是一种黄棕色透明水溶液，在各种加工过程中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可起到冷却和润滑的作用，提高金属表面光洁度，性能稳定。	健康危害： 矿物油中包含许多对人体有害的物质，例如重金属、芳香烃以及长链烷烃等，都会对生物体造成危害。各个生物体很难将矿物油分解，一旦长期摄入矿物油含量超标或含有矿物油的食物就会引起人体消化系统的极大障碍，例如长期食用大量被矿物油污染的食品会出现呕吐、腹泻以及昏迷等症状。更严重的是人体误食工业
矿物油	易燃 液体	废矿物油是在开采、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失去原有的物理和化	

		学性能,不能继续使用的废油,通常来源于车辆制造、金属冶炼铸造、金属加工业,所有机械、动力、运输等设备维修和维护行业。废矿物油主要包括废燃料油和废润滑油,其中废润滑油主要分为废内燃机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和废专用油(包括废变压器油、废压缩机油、废汽轮机油、废热处理油等)。不同类型的废矿物油成分差异较大,通常含有多种多环芳烃、苯系物和重金属等有毒成分。	用矿物油后会产生急性中毒和慢性中毒,破坏人体内的各个细胞,进而造成神经系统的损坏。另外还会破坏人体的呼吸系统,使血液中红细胞的数量减少,导致呼吸功能衰竭等。 环境危害: 矿物油可漂浮于水体表面,影响空气与水体界面氧的交换;也可分散在水中、吸附于悬浮颗粒或以乳化状态存在于水中的油被水中的微生物氧化分解,消耗水中溶解氧,使水质恶化。
废有机溶剂	易燃物质,有毒物质	废有机溶剂通常指已经用过的失去效果的溶剂,或者在化学反应中没有反应完全的一些溶剂。废有机溶剂一般是混合溶剂,将反应及处理过程中不需要用的溶剂混装于废液瓶中。但废溶剂不等于混合溶剂,有的反应需要混合溶剂作为溶解或者纯化化合物的条件,而废溶剂是不能作为反应条件的。常见的有机溶剂有甲苯、醇类、酯类、酮类(环己酮、甲基乙基酮)、二甲基甲酰胺、氯代烃类、芳烃,卤代烃类、二硫化碳、二氯甲烷等,这些大部分都是有毒物质,并且很多都被证实是具有很强的致癌特性的。	健康危害: 有机溶剂中毒之一般症状为头痛、疲惫、食欲不振、头昏等。高浓度之急性中毒抑制中枢神经系统,使人丧失意识,而产生麻醉现象,初期引起兴奋、昏睡、头痛、目眩、疲惫赶、食欲不振、意识消失等;低浓度蒸气引起之慢性中毒则影响血小板、红血球等造血系统,鼻孔、齿龈及皮下组织出血,造成人体贫血现象。可损伤肝脏机能,引起恶心、呕吐、发烧、黄疸炎及中毒性肝炎;发生肾炎及肾病等。 危害特性: 有机溶剂多易挥发,接触途径以吸入为主;易燃易爆。
硫酸	腐蚀性物质	化学式 H ₂ SO ₄ ,分子量 98.078,熔点为 10.37°C,密度为 1.8305g/cm ³ ,沸点 337°C,纯净的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硫酸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水沸腾。加热到 290°C时开始释放出三氧化硫,最终变成成为 98.54%的水溶液,在 317°C时沸腾而成为共沸混合物。硫酸具有酸性、腐蚀性、脱水性和强氧化性。	健康危害: 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气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瘢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危害特性: 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接触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强烈腐蚀性和吸水性。
硝酸	腐蚀	磷酸或正磷酸,是一种常见的	健康危害: 蒸气或雾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

	性物质	无机酸，是中强酸，化学式为H ₃ PO ₄ ，分子量为97.994。不易挥发，不易分解，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磷酸在空气中容易潮解。加热会失水得到焦磷酸，再进一步失水得到偏磷酸。磷酸为无色透明或略带浅色稠状液体，纯磷酸为无色结晶，无臭，具有酸味。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磷酸与碳酸钠反应时在不同的pH下，可生成不同的酸式盐。能刺激皮肤引起发炎，破坏肌体组织。浓磷酸在瓷器中加热时有侵蚀作用。有吸湿性，密封保存。	服液体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血便或休克。皮肤或眼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鼻粘膜萎缩、鼻中隔穿孔。长期接触皮肤，可引起皮肤刺激。 危险特性： 遇金属反应放出氢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受热分解产生剧毒的氧化磷烟。具有腐蚀性。
盐酸	腐蚀性物质	盐酸是氯化氢(HCl)的水溶液，属于一元无机强酸，工业用途广泛。盐酸的性状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浓盐酸(质量分数约为37%)具有极强的挥发性，因此盛有浓盐酸的容器打开后氯化氢气体会挥发，与空气中的水蒸气结合产生盐酸小液滴，使瓶口上方出现酸雾。	健康危害： 接触其蒸气或烟雾，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结膜炎，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鼻衄、齿龈出血，气管炎等。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灼伤、溃疡形成，有可能引起胃穿孔、腹膜炎等。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 慢性影响： 长期接触会引起慢性鼻炎、慢性支气管炎、牙齿酸蚀及皮肤损害。 危险特性： 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即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
铜	有毒物质	铜元素是一种金属化学元素(Cu)，紫红色固体，铜容易被卤素、互卤化物、硫、硒腐蚀，硫化橡胶可以使铜变黑。铜在室温下不和四氧化二氮反应，但在硝基甲烷、乙腈、乙醚或乙酸乙酯存在时，则生成硝酸铜。	健康危害： 动物吸入铜的粉尘和烟雾，可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发生支气管炎或支气管肺炎。长期接触铜尘的工人常发生接触性皮炎和鼻眼的刺激症状，引起咽痛、鼻塞、鼻炎、咳嗽等症状。铜冶炼工人可发生铜铸造热，长期吸入可引起肺部纤维组织增生，铜盐的毒性以氯化铜和硫酸铜较大，经口服即使微量也会引起急性中毒，发生流涎、恶心、呕吐、阵发性腹痛，严重者可有头痛、心跳迟缓、呼吸困难甚至虚脱，也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的损害。 危险特性： 其粉体化学活性较高，暴露在空气中会发生氧化反应，甚至自燃。遇强酸反应，放出氢气。粉尘可燃，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铬	有毒物质	银白色金属，质极硬，耐腐蚀。价态+2、+3、+6。密度7.20g/cm ³ 。熔点为1857±20℃，沸点为2672℃。金属铬在酸中一般以表面钝化为其特征。一旦去钝化后，即易溶解于几乎所有酸的溶液中。在高温下被水蒸气所氧化，在1000℃下被一氧	健康危害： 金属铬对人体几乎不产生有害作用，但六价铬危害性较大。进入人体的铬被积存在人体组织中，代谢和被清除的速度缓慢。铬进入血液后，主要与血浆中的铁球蛋白、白蛋白、r-球蛋白结合，六价铬还可透过红细胞膜，15分钟内可以有50%的六价铬进入细胞，进入红细胞后与血红蛋白结合。铬的代谢物主要从肾排出，少量经粪便排出。六价铬对人主要是慢性毒害，它

		化碳所氧化。在高温下，铬与氮起反应并被碱所侵蚀。可溶于强碱溶液。铬具有很高的耐腐蚀性，在空气中，即便是在赤热的状态下，氧化也很慢。不溶于水。镀在金属上可起保护作用。	可以通过消化道、呼吸道、皮肤和粘膜侵入人体，在体内主要积聚在肝、肾和内分泌腺中。通过呼吸道进入的则易积存在肺部。六价铬有强氧化作用，所以慢性中毒往往以局部损害开始逐渐发展到不可救药。经呼吸道侵入人体时，开始侵害上呼吸道，引起鼻炎、咽炎和喉炎、支气管炎。 危险特性： 粉体遇高温明火燃烧。
锌	有毒物质	浅灰色细小粉末，正常温度下贮存性质稳定。不溶于水，溶于酸、碱。闪点 1°F，相对密度 7.14g/mL。	健康危害： 体内锌过量会导致人体出现中毒、头晕目眩、恶心呕吐、腹泻、精神不振等病症，严重的会引起冠心病、动脉硬化症、急性肾功能衰竭现象。 危险特性： 遇湿易燃，粉末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易被明火点燃引起爆炸。
砷	有毒物质	有灰、黄、黑三种同素异构体，沸点 613°C，在空气中其表面很快生成氧化物而失去光泽。常温下贮存性质稳定，相对密度 5.727g/mL。	健康危害： 常由口服含砷的食物、药物，皮肤接触砷化物，呼吸道大量吸入砷化物粉尘等因素引起。可出现腹痛、恶心、呕吐、腹泻、皮疹、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潜伏期数分钟到数小时，可并发急性肾功能衰竭、多发性神经炎、中毒性肝炎、心肌炎等；常由长期接触砷作业或口服含砷药物所引起，地方也可存在砷中毒，多表现为神经衰弱、皮肤黏膜病变、结膜炎、口腔炎和多发性神经炎等异常。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有长期持续影响。 危险特性： 可燃，粉末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产物中含有剧毒的氧化砷。
镉	有毒物质	银白色略带蓝色光泽的金属，沸点 765°C，相对密度 8.64。不溶于水，溶于酸类、硝酸铵溶液。在常温下正常贮存性质稳定。	健康危害： 镉中毒是指人体通过饮食、饮水或吸入含镉的粉尘、烟尘等，使镉在体内积累，从而引起肺、肾、骨骼等损伤。镉中毒是一种常见职业病。患者可出现肺部、肾脏以及骨骼损害，表现为呕吐、腹泻、咳嗽、急性肾衰竭、骨骼病变等症状。 危险特性： 可燃，粉末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产物中含有剧毒的氧化镉。
铅	有毒物质	铅是柔软和延展性强的弱金属，有毒，也是重金属。铅原本的颜色为青白色，在空气中表面很快被一层暗灰色的氧化物覆盖。铅不溶于水，熔点为 327.502°C，沸点为 1749°C，比热容为 0.13KJ/kg·K。	健康危害： 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以运动功能受累较明显），重者出现铅中毒性脑病。消化系统表现有齿龈铅线、食欲不振、恶心、腹胀、腹泻或便秘，腹部绞痛见于中等及较重病例。造血系统损害出现卟啉代谢障碍、贫血等。短时接触大剂量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危险特性： 粉体在受热、遇明火或接触氧化剂时会引起燃烧爆炸。

汞	有毒物质	汞是化学元素，俗称水银，化学符号 Hg，原子序数 80，是种密度大、银白色、室温下为液态的过渡金属，为 D 区元素。常用来制作温度计。汞的凝固点是摄氏-38.83℃（-37.89°F；234.32K），沸点是摄氏 356.73℃（674.11°F；629.88K），汞是所有金属元素中液态温度范围最小的。	健康危害： 短期内大量吸入汞蒸汽引起急性中毒，病人有头痛、头晕、乏力、多梦、睡眠障碍、易激动、手指震颤、发热等症状，并有明显口腔炎表现，部分患者皮肤出现红色斑、丘疹。呼吸道刺激症状有咳嗽、胸痛、胸闷等，严重者可发生化学性肺炎，可引起肾脏损伤，口服可溶性汞盐引起急性腐蚀性胃肠炎，严重者发生昏迷、休克、急性肾功能衰竭等。 危险性： 与叠氮化物、乙炔或氨反应生成爆炸性化合物，与依稀、氯、三氮甲烷、碳化钠接触引起剧烈反应。
石棉废物	有毒物质	石棉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危害环境的废物，如石棉矿开采及其石棉产品加工；石棉建材生产；含石棉设施的保养（石棉隔膜、热绝缘体等）；车辆制动器衬片的生产与更换等生产和使用中常见危害组分或废物名称有石棉尘、石棉纤维、废石棉绒、石棉隔热废料、石棉尾矿渣。	石棉废物的危害来自于它的纤维，在释出后，石棉纤维可长时间浮游于空气中。被吸入的石棉纤维可多年积聚在人体体内，并可引致肺癌、间皮瘤、胸膜或腹膜癌、石棉肺等。直径小于 3μm，长度与直径之比大于 3，纤维测量长度大于 5μm 的石棉纤维对人体的危害最大。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 贮存设施的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危险废物在项目厂区内按照分区，分类存放，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火灾防火类别，项目共设置 24 个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风险因素主要为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①危险废物泄漏风险

危险废物在暂存的过程中，可能会因为盛装容器老化破损或搬运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泄漏。暂存区域地面防渗层因长时间的压放、磨损，可能会发生局部破损、破裂等现象。泄漏的危险废物可能通过破损的防渗层、裂缝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火灾、爆炸及由此引起的次生风险

本项目暂存、转运的危险废物含易燃性物质，发生泄漏后若遇明火，容易引发火灾。危险废物不完全燃烧可能产生大量的烟尘及有毒物质，主要为 CO、SO₂、NO_x、重金属污染物等，火灾事故下产生的二次污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本项目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项目划定区域内，定期转运到下游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不在厂内长期贮存，在转运到有资质的单位前，厂内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

合理分区贮存和严格管理,防止储存过程中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周边环境或引起火灾和爆炸,导致次生环境污染物和危险物质扩散到空气中,给周边的土壤、生态、水体及空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

(2) 环保设施的危险性识别

①事故应急池泄漏风险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有事故应急池,一旦厂区内发生泄漏事故或火灾事故时,可将泄漏物及因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内,若事故应急池发生污水泄漏,将造成废水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②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风险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于维护不当或设备老化,会导致废气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此时对废气的治理效率为0,厂内废气将不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1) 泄漏事故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

①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泄漏事故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车队进行收集和转移工作,为了防止洒落和雨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采用厢式运输车。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撞车、翻车等交通事故,可能会导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危险废物主要是一些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酸、碱、重金属等,其中挥发性物质泄漏出来后很容易挥发到空气中,通过空气扩散转移;若危险物质泄漏到地表水体,则会通过水流扩散转移;若泄漏到裸露地表,可能会下渗进入地下,随地下水扩散转移。

②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泄漏事故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各类危险废物均设置单独的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过程的泄漏事故主要是由于盛装的容器老化破损或搬运操作失误等原因引起。危险废物贮存间四周设置围挡,门口处设置防渗漏收集沟并与事故应急池相连。暂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经防渗漏收集沟收集,排入事故应急池暂存,不会进入周围地表水环境。挥发性有机物发生泄漏时,其挥发性气体散发到空气中,通过空气扩散转移;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且暂存区域的防渗层出现破裂、破损,危险废物可能会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2) 火灾事故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

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中易燃性物质发生泄漏后，遇到明火容易引发火灾事故。火灾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浓烟、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其向环境转移途径如下：

①通过大气扩散转移

火灾事故时，物质未完全燃烧，散发出大量的浓烟，主要为危险物质燃烧释放出的高温蒸气和毒气、被分解和凝聚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焰加热而融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三种物质的混合物。浓烟不但含有大量热量，还含有蒸气、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的燃烧产物主要为 CO、SO₂、NO_x、重金属污染物等，其散发到空气通过空气流动扩散转移。

②通过地表水体流动转移

火灾救火时会产生一定量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以及危险废物中的重金属等。本项目设有足够容积的围堰、防渗漏收集沟、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确保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不进入周围地表水环境。倘若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未能妥善收集，可能会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随水流向环境转移；也可能会渗入地下，随地下水迁移。

4、环境风险识别小结

表 7-17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废物暂存区、应急池	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镉废物、含砷废物、含铅废物、含汞废物、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表面处理废物、其他废物等	重金属及其化合物、酸碱、有机物等	泄漏	废液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工作人员及下风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周边水体和周边土壤及地下水
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矿物油、乳化液等	泄漏 /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造成大气污染、废液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以及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工作人员及下风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周边水体和周边土壤及地下水
3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酸性废气、恶臭气体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气事故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造成大气污染敏感目标	工作人员及下风向大气环境敏感

（五）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设定风险事故情形”。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情形应包括：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事故排放风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如下：

①泄漏。暂存、转运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其挥发性物质散发到空气中，通过空气流动扩散，对下风向敏感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若危险废物泄漏到地表水体，对地表水造成污染；若泄漏到裸露地表，可能会下渗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②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存在多种易燃物质，主要包括废矿物油、油水、烃水混合物、染料涂料废物、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燃烧会产生多种有害气体，主要包括 CO、SO₂、氯气、非甲烷总烃、酸雾等，会对人体产生一定的危害，本项目选取火灾产生量较大的 CO、SO₂ 作为预测因子预测环境影响。

③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当项目废气净化设备出现故障或者进行设备检修时，会导致废气净化设备的治理效率变为 0，项目废气未经处理排入大气环境中，影响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并对厂区内工作人员以及周围居民的健康构成一定的威胁。

（六）风险预测与评价

1、危险废物泄漏预测与分析

（1）源项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各类危险废物采用由专用容器盛装储存在危废贮存区，贮存区内设有储存隔间和导流沟，厂房门口设置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池，发生泄漏事故时，危险废物能控制在储存单元内，在短暂时间内形成液池并挥发出少量气体后通过导流沟进入应急事故池，不会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也不会泄漏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或下渗污染地下水。

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通过油泵输入储油罐的过程为密闭过程，泄露风险较低，储油罐设备安全系数较高，泄露风险低。

本项目主要考虑 HW34 废酸泄露。按最不利因素考虑，将 HW34 废酸视为盐酸溶液、硫酸溶液、硝酸溶液作为评价分析，即废酸泄露后，扩散于地面形成个不断扩大的液池，至贮存区域围堰边界不再扩大，形成一个固定液池，产生挥发。

假设废酸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桶全破裂，单桶（0.8t/桶）废酸瞬间泄出，从事故发生到泄漏物质经过收集沟进入事故应急池，同时采用应急物资如吸附棉对剩余的泄漏物质进行处理，待泄漏物处理完毕，事故持续时间为 30min。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泄漏液体蒸发包括闪蒸蒸发、热量蒸发和质量蒸发三种，其蒸发总量为这三种蒸发之和。由于硫酸、盐酸及硝酸沸点高于环境温度，故不考虑闪蒸蒸发和热量蒸发，只考虑其质量蒸发。质量蒸发计算公式：

$$Q_3 = \alpha p \frac{M}{RT_0} u^{(2+n)} r^{(2+n)}$$

其中： Q_3 —质量蒸发速度，kg/s； p —液体表面蒸汽压，Pa；

R —气体常数，J/（mol·k）； T_0 —环境温度，K；

M —物质的摩尔质量，kg/mol； u —风速，m/s；

r —液池半径，m； α ， n —大气稳定系数。

表 7-18 质量蒸发速率计算参数表

参数	p 液体表面蒸汽压(Pa)	T ₀ 环境温度(K)	M 摩尔质量(kg/mol)	u 风速(m/s)	r 液池半径(m)	大气稳定度	大气稳定系数		Q 质量蒸发速度(kg/s)
							α	n	
废盐酸	36390	298	0.0365	1.5	1.48	F	5.285×10-3	0.3	0.0848
废硫酸	1179	298	0.098	1.5	1.48	F	5.285×10-3	0.3	0.0001
废硝酸	191.84	298	0.063	1.5	1.48	F	5.285×10-3	0.3	0.1080

注：①《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25℃条件下 50%硫酸蒸气压为 1179Pa（取 20℃条件下 50%硫酸蒸气压为 822Pa，30℃条件下 50%硫酸蒸气压为 1535Pa 的内插值）；25℃下 38%盐酸溶液中氯化氢蒸气压为 36930Pa；25℃下 97.2%硝酸溶液中 HNO₃ 蒸汽压为 191.84Pa。

④液池最大直径取决于泄漏点附近的地域构型、泄漏的连续性或瞬时性。有围堰时，以围堰最大等效半径为液池半径；无围堰时，设定液体瞬间扩散到最小厚度时，推算液池等效半径。本项目废酸储存间设置有围堰，围堰面积为约为 6.9m²，则液池半径为 1.48m。

（2）预测模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盐酸、硫酸及硝酸的理

查德森数 $Ri < 1/6$ ，故采用 AFTOX 模型进行预测模式。预测最不利气象条件下（F 类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C，相对湿度 50%），38%盐酸、50%硫酸、97.2%硝酸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评价指标

表 7-19 评价指标

物质名称	指标	浓度限值 (mg/m ³)	来源
氯化氢	毒性终点浓度-1	1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H.1
	毒性终点浓度-2	33	
发烟硫酸	毒性终点浓度-1	160	
	毒性终点浓度-2	8.7	
硝酸	毒性终点浓度-1	240	
	毒性终点浓度-2	62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0 泄漏事故预测参数—氯化氢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	114.076666E
	事故源纬度 (°)	22.736709W
	事故源类型	液体泄漏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条件
	风速 (m/s)	1.5
	环境温度 (°C)	25
	相对湿度 (%)	50
	大气稳定度	F
	地表粗糙度 (m)	1.0
污染源和污染物属性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持续时长 (s)	1800
	泄漏速率 (kg/s)	0.0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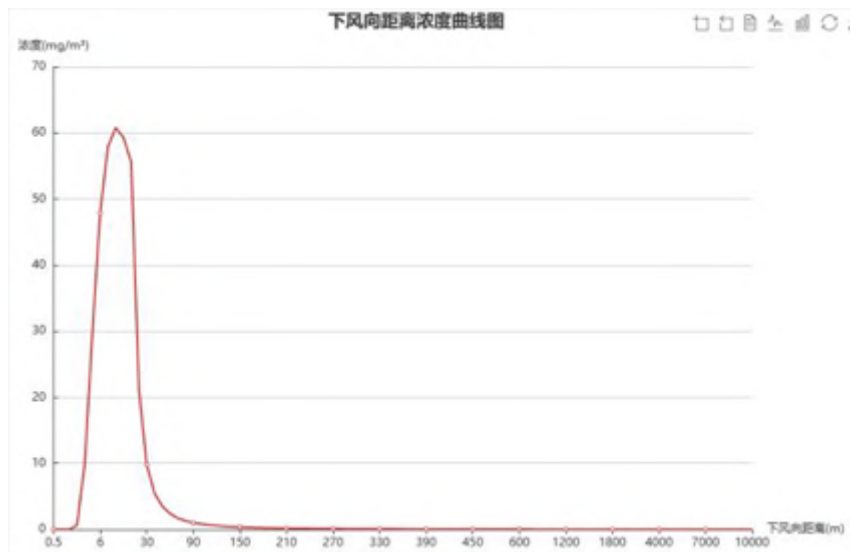


图 7-4 泄漏时氯化氢在下风向不同距离处的最大浓度（最不利气象条件）

由上可知，氯化氢泄漏后未达到氯化氢毒性终点浓度-1，达到毒性终点浓度-2 最远距离为 16.6m，时间是 30 秒，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很小。

表 7-21 泄漏事故预测参数—硫酸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	114.076666E
	事故源纬度 (°)	22.736709W
	事故源类型	液体泄漏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条件
	风速 (m/s)	1.5
	环境温度 (°C)	25
	相对湿度 (%)	50
	大气稳定度	F
	地表粗糙度 (m)	1.0
	是否考虑地形	否
污染源和污染物属性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持续时长 (s)	1800
	泄漏速率 (kg/s)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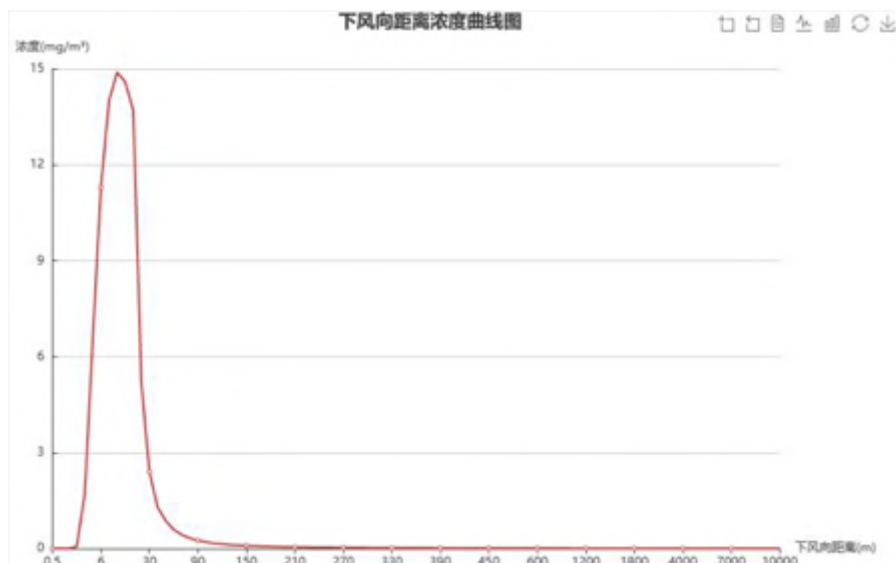


图 7-5 泄漏时硫酸在下风向不同距离处的最大浓度（最不利气象条件）

由上可知，硫酸泄漏后未达到硫酸毒性终点浓度-1，达到毒性终点浓度-2 最远距离为 15.9m，时间是 30 秒，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很小。

表 7-22 泄漏事故预测参数—硝酸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	114.076666E
	事故源纬度 (°)	22.736709W
	事故源类型	液体泄漏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条件
	风速 (m/s)	1.5
	环境温度 (°C)	25
	相对湿度 (%)	50
	大气稳定度	F
	地表粗糙度 (m)	1.0
污染源和污染物属性	是否考虑地形	否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持续时长 (s)	1800
	泄漏速率 (kg/s)	0.1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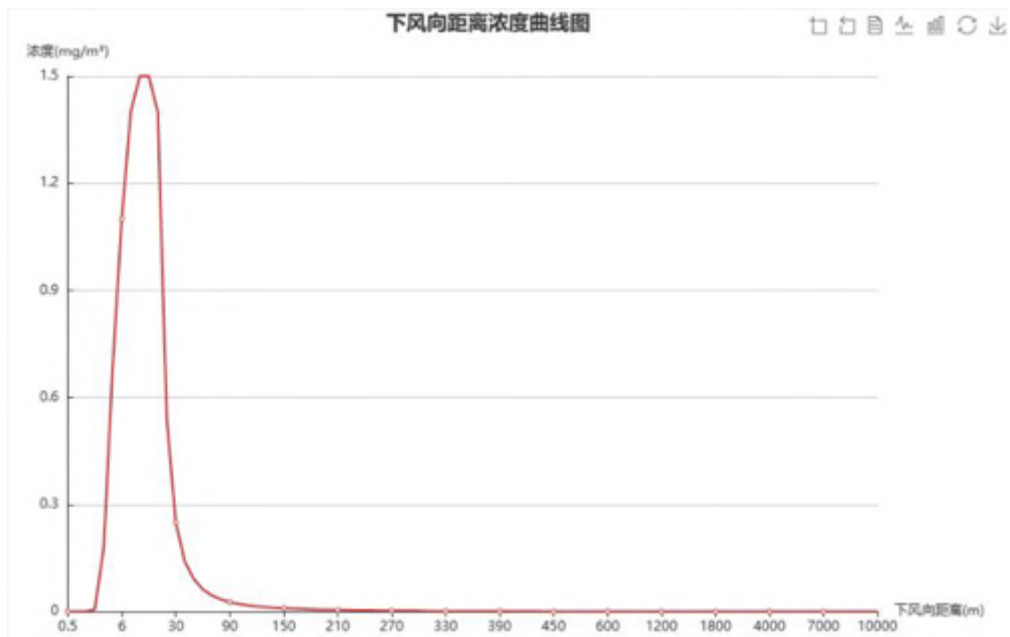


图 7-6 泄漏时硝酸在下风向不同距离处的最大浓度（最不利气象条件）

由上可知，硝酸泄漏后未达到硝酸毒性终点浓度-1 和毒性终点浓度-2，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很小。

2、火灾伴生/次生环境风险预测与分析

（1）源项分析

火灾事件本身应属于安全事故，本项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染料、涂料废物等发生火灾时可能会产生浓烟，不完全燃烧会产生 CO，影响下风向空气环境质量；因救火产生的消防水如果不收集处理，如未有效收集，可能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废矿物油储存在储油罐内，储油罐安全系数较高，泄露风险较低。因此，本风险评价的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发生火灾事故，次生大气污染物 CO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预测因子取燃烧不完全产物 CO 及 SO₂。

1) 次生一氧化碳（CO）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_{\text{一氧化碳}} = 2330qCQ$$

式中：

$G_{\text{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的产生量，kg/s；

C——物质中碳的含量，取 85%；

q——化学不完全燃烧值，取 1.5%~6%，本评价取 6%；

Q——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t/s，本项目油/水、烃/水混合物采用 200L 铁桶进行储存，假定 6 桶全部泄漏并在 60min 全部燃烧，泄漏量约 1.08t，则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为 0.00030t/s。

根据上式可以计算出，CO 排放速率为 0.03565kg/s，燃烧持续时间 60min，CO 总排放量 0.128t。

2) 次生二氧化硫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_{\text{二氧化硫}}=2BS$$

式中：

$G_{\text{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B——物质燃烧量，kg/h，本项目油/水、烃/水混合物采用 200L 铁桶进行储存，假定 6 桶全部泄漏并在 60min 全部燃烧，泄漏量约 1.08t，则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为 1080kg/h；

S——物质中硫的含量，%，本项目取 0.001%。

根据上式可以计算出，SO₂ 排放速率为 0.0216kg/h，0.000006kg/s。

(2) 事故环境风险预测

①预测气象条件

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进行预测：F 类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相对湿度 50%。

②预测模型

根据计算的理查德森数结果，CO 和 SO₂R_i<1/6，判定为轻质气体，预测模型采用 AFTOX 模型。

③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选取

根据导则附录 H，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预测因子的毒性终点浓度如下表所示。

表 7-23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一览表

序号	预测因子	CAS 号	毒性终点浓度-1/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2/ (mg/m ³)
1	CO	630-08-0	380	95
2	SO ₂	7446-09-5	79	2

④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表明，当发生火灾事故时，次生/伴生不完全燃烧产物 CO 进入大气，在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F类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相对湿度 50%），在风险源下风向超过毒性终点浓度-1（380mg/m³）的最大距离为 30m，超过毒性终点浓度-2（95mg/m³）的最大距离为 86m；在 25m 范围内暴露 1h 可能对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 30~86m 范围内暴露 1h 可能对人体造成不可逆的伤害，或出现的症状可能损伤该个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能力。

预测结果表明，当发生火灾事故时，次生/伴生不完全燃烧产物 SO₂ 进入大气，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F类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相对湿度 50%），项目未超过毒性终点浓度-1（79mg/m³）和毒性终点浓度-2（2mg/m³）。

火灾事故次生环境风险源强及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表如表 7-24 所示，事故发生后下风向不同距离最大浓度分布图如图 7-7 和图 7-8 所示。

表 7-24 火灾次生/伴生环境风险事故源项及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表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油/水、烃/水混合物发生火灾事故，次生/伴生 CO、SO ₂ 进入大气。				
环境风险类型	火灾				
泄漏设备类型	桶	操作温度/°C	/	操作压力/MPa	/
泄漏危险物质	油/水、烃/水混合物	最大存在量/kg	/	泄漏孔径/mm	/
泄漏速率/(kg/s)	0.0314 0.000006	泄漏时间/min	60	泄漏量/kg	1.08
泄漏高度/m	/	泄漏液体蒸发量/kg	/	泄漏频率	/
事故后果预测					
大气	危险物质	大气环境影响			
	CO	指标	浓度值/(mg/m ³)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mg/m ³)	380	30	1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mg/m ³)	95	86	2
	SO ₂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mg/m ³)	79	0	0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mg/m ³)	2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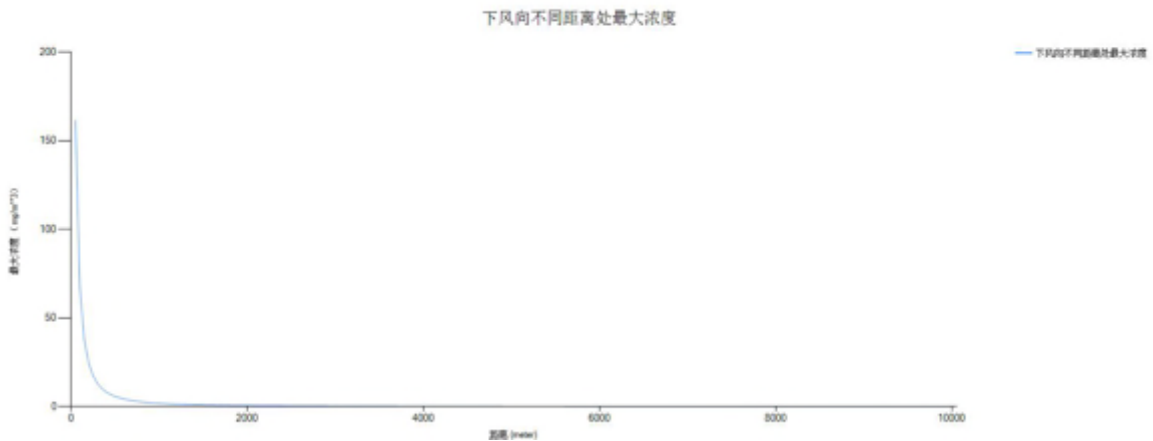


图 7-7 火灾事故下风向 CO 不同距离最大浓度分布曲线

(3) 小结

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由于不完全燃烧产物 CO、SO₂ 释放可能对下风向环境空气造成影响。根据火灾事故风险预测，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在风险源下风向 CO 超过毒性终点浓度-1（380mg/m³）的最大距离为 30m，超过毒性终点浓度-2（95mg/m³）的最大距离为 86m，SO₂ 未超过毒性终点浓度-1（79mg/m³）和毒性终点浓度-2（2mg/m³）。

(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项目投资方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企业总图布置与风险防范

在厂区内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以及按照安监、消防、供电、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项目仓库间距及建筑物耐火等级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要求。

(2) 收集运输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过程中的泄漏以及减缓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建设单位根据安监、消防、交通部门的要求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可根据危险废物的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可靠的操作规程：危险废物的收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

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配备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③危险废物的包装要求：采用密封的储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储器的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并达到防渗、防漏的要求；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可混合装存；装好的危险废物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填写完整详实；装过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后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④运输过程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城市中心区、居住区、水源地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⑤其他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作业区域的边界设置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布设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并设置隔离设施；收集结束后及时清理和恢复作业区域。危险废物的收集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填写记录表，并妥善保管好危险废物的记录表。

（3）暂存过程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暂存期间，要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①标识清楚：危险废物的仓库根据储存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在显眼的位置上张贴标志，张贴的标志符合 GB18597 的有关要求；

②配备必要的设施：危险废物的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车间门口设置挡水板或慢坡，防止雨水的渗入。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车间应设置自然通风，空气不可循环使用；根据《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6号），危险废物存放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的库房，建设单位拟将车间窗户全部采用密闭，集中设置通风系统和排气系统，对危废暂存库保持负压状态，排气口设置在项目排气筒15米高度处。

为防止泄漏的废液污染土壤，车间的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车间参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要求, 以硬化水泥为基础, 增加 1 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及 1 层 2mm 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 缝隙通过填充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本项目在暂存仓库内分区设置围堰、收集沟, 该收集沟互通接入本项目拟在厂区内设置 1 个 157.5m³、1 个 18m³、1 个 2m³ 的地理式事故应急池, 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的需求。一旦仓库内暂存物质发生泄漏, 事故泄露废液会在围堰内进行收集, 保证不会入周边水体, 泄漏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分库、分区储存: 不同危险等级的废物废液按照规定, 存入不同类别的车间。车间与车间之间按规定, 留有足够的防火距离。车间里面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建议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 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④加强车间管理: 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储存的台帐制度, 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车间加强对火源的管理, 严禁明火进入车间。车间内的所有设备、装置都需满足防火防爆的要求。对设备维修检查, 需进行维修焊接, 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 并有记录在案。项目工作区行驶的叉车拟采用电能, 满足防火防爆的要求。

(4) 事故性污染物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设置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废气处理装置, 以防止事故泄漏的废液、厂区的消防废水以及挥发性气体直接排入环境。

①布设防泄漏装置: 根据车间的平面布置和车间存放的各类固体废物类型, 在各个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设置防泄漏装置。

②布设收集沟: 根据仓库的平面布置和存放的各类固体废物类型, 对库区危险废物的暂存区、装卸平台区域四周设置收集沟, 该收集沟与应急事故池连通, 并在合适的位置设立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牌。

③设立事故应急池: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管理不善、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废酸、

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发生泄露事故。本项目的事故应急池容积的计算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对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的有关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V_5 = 10q \times f$$

$$q = q_a / n$$

式中： $V_{\text{总}}$ 是指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 m^3 。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m^3 。考虑到废矿物油储存在储油罐内，储油罐安全系数较高，泄露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最大存储容积按 1m^3 考虑，则 V_1 为 1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m^3 。

消防水量参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消防水量不应小于 15L/S ，消防时间按不小于 2h 计算， V_2 计算值 108m^3 ，消防废水蒸发按 20% 计算，需贮存消防废水量为 86.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厂房内过道处设置 3 条 $0.3\text{m} \times 0.1\text{m}$ 深宽的导流沟，总长约 40m ，体积约为 3.6m^3 ，项目应急状态下，导流沟可贮存物料量 V_3 为 3.6m^3 ，泄漏废液直接由导流沟输送到应急池，本次计算不考虑围堰大小。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项目为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项目为 0m^3 。

q 为降雨强度（ mm ）； 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取值 95 天；

q_a 为年平均降雨量，深圳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918.1mm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事故应急池的容积计算为：

$$V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1 + 86.4 - 3.6 + 0 + 0 = 83.8\text{m}^3$$

本项目已在厂区南侧设置 1 个 157.5m^3 、1 个 18m^3 、1 个 2m^3 的地理式事故应急池，

共 177.5m³，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的需求。

事故应急池的排放口设置截断阀，火灾发生时，火灾所在区域的消防废水从防火堤溢出，流入防火堤四周的雨水沟，并顺着雨水沟流向事故应急池。雨水沟内的消防废水靠“重力流”流向事故应急池。在事故或者火灾发生时，应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并开启事故应急池阀门，严控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入周边水体。企业定期对事故应急系统进行排查，发现问题，马上就进行检修。确保事故发生时能有效运行。事故应急池内的废水应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的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抽风机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建立应急处理制度：当发生废气净化设备发生故障停止运行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打开通风装置，生产车间进行换气通风，并报备公司应急部门或者环保部门；加强内部管理：加强职工的培训，定期进行环境应急事故演练，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6) 储油罐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监控储罐液位，尽可能防止储罐出现溢油的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油罐爆炸跑油。

尽可能控制油罐中气相空间产生爆炸的条件与环境，避免引起火灾。

提升密封圈的密封性能，有效的减少油气泄漏的发生率。

尽可能的减少高电压间隙的放电风险，改善储罐金属部件中的等电位连接，并且对储罐上的油气浓度开展严格的检测，降低罐中爆炸性气体的含油率，对罐中的液位予以严密监测，尽可能的防止在储罐中出现溢油的问题，同时要实行严格的逐级防范，严格限制漏油蔓延范围，有效防范储油罐区出现重大火灾。

(7) 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等方面进行控制。源头控制通

过加强巡视与周围视频监控实现，及时发现危险废物跑、冒、滴、漏现象，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项目厂区均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厂区内应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以及土壤监测点，定期进行监测，及早发现土壤、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现异常，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a.按照制订的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上报公司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环保局，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土壤污染变化情况。

b.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污染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c.发生污染物泄漏后，应即时对于浅层污染土壤进行处理，开挖污染土壤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切断污染源；当通过监测发现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时，根据观测井的反馈信息，对污染区地下水人工开采形成地下水漏斗，控制污染区地下水流场，防止污染物扩散。

d.对植被破坏的区域设置紧急隔离围堤，防止物料及消防水进一步渗入地下；

f.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g.如果本厂力量无法应对污染事故，应立即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处理。

2、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的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及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粤环办〔2017〕80号）及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工作方案》的通知（深人环[2012]108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议建设单位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由企业最高管理者批准发布实施，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7-2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项目	编制要求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生产区域、厂区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和上述区域内人员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紧急性和严重性，分为一级（重大环境事件）、二级（较大环境事件）、三级（一般环境事件）。

组织机构与职责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包括：公司为处理突发环境事件设立的应急组织机构即应急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应急监测组、安全保卫组，以及各应急小组的职责。
监控和预警	风险源监控措施、各风险区域的预防措施、并按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涉及的范围，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四级、预警发布及解除的程序、进入预警状态后，根据发布的预警级别，公司应急组织机构采取的预警行动；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包括：应急响应的流程、针对不同的预警级别实行分级响应机制、信息内外部报告的程序、方式和内容、发生环境风险事件时，废水排水管道出现故障以及废气排放异常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监测的方法和点位、应急预案启动后的指挥与协调、信息内外部发布方式及与媒体、政府、公司雇员和社区居民的沟通方式、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以及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通讯与信息保障、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以及其他包括交通运输、治安和技术保障。
善后处理	包括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安置受灾人员，赔偿受灾人员损失；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下，对受污染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预案管理	包含（1）内部评审；（2）外部评审；（3）备案的时间及部门；（4）发布的时间、抄送的部门、园区、企业等；（5）更新计划与及时备案。
培训与演练	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及的各方面人员（应急救援人员、企业员工、周边居民等）能力和素质的分析结果，制定对应的宣传培训计划，并对培训进行考核。演练包含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

3、应急处理措施

（1）急救处理

生产过程中，由于违规操作或意外事故发生，出现危险情况时，企业员工在第一时间应采取自救或互救的方法，情况严重者，立即送医院医治。

（2）泄漏应急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深圳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报告；

②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③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④项目设置地理式事故应急池，同时废物贮存区域设置有防腐防渗地面和导流沟槽，废液经导流沟槽进入事故应急池进行处理。同时项目发生泄漏后，需对泄漏区域进

行清洗，清洗产生的废液经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一并交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3）火灾次生风险应急处理

①项目中转贮存的危险废物中废机油等具有可燃性，若发生火灾事故，采取移动式干粉灭火器、砂土等灭火；

②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如相邻废油桶），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同时，根据火势的大小，组织周边企业进行疏散，抢险；

③本项目火灾事故发生时，会产生消防废水，如不加以收集，会溢流到外环境，对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火灾事故发生后，需对产生的消防废水进行围堵和收集，收集后的废水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④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的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样、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⑤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和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八）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是运输、暂存等过程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及废气净化设备故障所引发的环境污染，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事故性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过程存在一定的概率会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本项目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质，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防范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建设单位在建成运行后，必须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以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把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总体上项目建成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

的。